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蘇

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山西

省長暨防疫委員會會長請獎防疫出力

人員文職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

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吉林省長為給予吳玉琛等獎章

公函

文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七年

份發 文 號 數表)
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電

倪嗣冲蒸電

南昌戚揚來電

南昌岳兆麟等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阿爾泰張慶桐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綮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王祖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玉書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王崇福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劉文冕薦任職任用陳祐楠等分發任任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擁護共和及剿撫甬亂特別軍費漏列第十五團開差用款請准補支由

呈悉准予補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恩隆陞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

呈請分別獎給本部辦事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謹擬察哈爾鎮白旗學勒洛軍地方喇嘛廟名恭候圖定並請添設達喇嘛一缺由
呈悉應准給名懸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請派周家彥充幣制局參事李光啟兼充幣制局參事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駐外使領各館主事往返川資向章均發給二等現應一律改給頭等以示體卹而重體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號

姚朋圖暫署禮俗司司長另候請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九號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晉叙第八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蘇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蘇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
查議決認為陳思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
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零五號

被付懲戒人陳 思江蘇江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一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署
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
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竊查本年四月五日據前江陰縣知事陳思電稱歌日丑刻
監犯反獄拒傷看守脫逃四十六名當獲十名格斃一名等情當經勒限半月電飭嚴緝逃犯並委前常熟縣

知事張鏡寰前往勸訊旋據陳知事呈稱本年四月五日上午二時監犯毛保元等乘風雨交作扭斷腳鐐控開號舍後牆並拒傷看守劉汝根一齊擁出扳斷獄門鐵搭鈕奪門逃逸共計四十六名由管獄員孫安世面報前來查江陰監獄係在舊署與現在縣署相距一里半有餘監內已決未決各犯共有一百零二名據報前情知事當即會軍督警連夜兜擊一面親率員役冒雨赴監督同孫管獄員將未逃各犯按名查點牢固監禁分別收封並勸得獄門鐵搭鈕已斷鎖已脫落監內第二號舍及第六號舍後牆各有洞一箇高各二尺一寸闊各一尺五寸第六號舍與第五號舍中間第一根柵木第二號舍與第三號舍中間第十根柵木又與第一號舍中間第六根柵木第二號舍後牆第三四五根柵木第六號舍後牆第九十根柵木均已撞落各號舍內遺有斷鐐及項圈十二具該監圍牆約高丈餘戳有長木兩根量長與牆相等用草繩縛成軟梯據未逃各犯供稱係夜睡作枕之長木與日間曝被之草繩縛成意欲爬牆逃逸因看守喊捕遂一齊蜂擁獄門而出伊等聞看守喊報軍隊已到故未同逃等語查看牆頭瓦片損壞並有舊棉絮一條牆外係屬空地勸舉破鐐枕木草繩帶署收存次日飭匠修整完固當晚據各偵警稟獲已決徒刑監犯毛保元嚴孟生嚴文林陳金生胡任希趙福郎及寄禁命盜案內未決犯劉海清盧茂耶謝炳生劉桂生等十名並格斃未決盜犯孫林奎一名計未獲已決徒刑監犯陳二周阿茂周阿南吳長壽蕭老四姚湘灑沈正林張發春陳春林朱雲書周老么梅小生夏再祥曹厚基等十四名及未決犯潘根全常金有徐產大程炳潮陳進谷黃大郎曹仁全馮潤生王三孝陸三寶沈培郎王老三朱樹林繆仲吉卜根生張小銅匠尤子高陳四寶王祥郎王竹齋戴三子等二十一名共三十五名當將大概情形分別電陳並立時懸賞緝拏分電鄰封協緝查格斃之孫林奎一名係事主成裕奎被劫案內未經判決之犯當即帶同書吏親詣北城牆脚屍所據看守劉汝根指稱係孫林奎屍身因拒捕被伊用木棍格傷後跳落城牆跌傷身死等語飭令移屍平地鬆去已斷未脫腳鐐當衆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喝報已死孫林奎案年三十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兩手不拳肚腹平左脅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三分闊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癢左右兩膝蓋各有跌傷一處均圍圓四寸皮破骨損合面兩腿伸餘無故委係

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取木棍比對傷痕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屍筋檢殘淺厝標記回署提驗已獲各犯
脚鐐均係已斷未脫隨即隔別研訊據嚴孟生嚴文林陳金生胡任希趙福鄧劉海清盧茂郎謝炳生劉桂生
等供稱是夜係保元與在逃之夏再祥繆仲吉張小銅匠起意越獄繆仲吉向收二號號舍牆洞係繆仲吉所
挖張小銅匠向收六號號舍牆洞係張小銅匠所挖各號柳木係與夏再祥毛保元等先時用竹工刀鑿乘隙
撬損臨時將二號六號枕木兩根掘出牆洞用曝被草繩縛成軟梯謝炳生毛保元嚴文林胡任希係登梯爬
出牆外盧茂郎等因聞看守喊捕遂跟從徐產大等一齊擁出獄門脫逃看守劉汝根係被何人拒傷均不知
道等供毛保元因衆供僉同無可狡御遂承認與夏再祥等起意反獄不諱又訊據看守劉汝根高漢卿陸安
翁起文同供管獄員孫安世待犯素寬是夜管獄員適未親往收封監犯毛保元等乘風雨交作就扭斷脚鐐
挖開號舍後牆將夜睡作枕之長木携出洞外用曝被草繩縛成軟梯爬上圍牆逃出數人伊等聞聲喊捕該
犯等將伊劉汝根用鐐釘及工作小刀截傷左脅左肩甲胸臆肚腹等處遂一齊擁出獄門扳斷鐵搭鈕落鎖
一闕而出伊劉汝根隨又上城追捕因孫林奎拒捕用木棍格傷其左脅孫林奎當即跌落城牆斃命時監內
犯人因聞監外已有鎗聲並由伊高漢卿陸安翁起文喊稱軍隊已到故不同逃伊等實係一時疏忽並無受
賄故縱情弊等語親驗劉汝根傷痕屬實飭赴醫院醫調毛保元劉桂生雖均稱傷重驗係跌傷亦各填單飭
醫並將已獲各犯一一換釘新鐐收監正呈報間陸續據偵警緝獲王竹齋陳四寶陳進谷沈培郎四名並由
吳縣拏解王祥郎一名暨據戴三子一名自行投首各前來先後提訊王竹齋等供與嚴孟生等所供大致相
同惟戴三子則稱當時實係同號犯人多已逃走亦即一同跟出並非本意亦未動手拒捕後因惱悔即回城
投案自首求寬宥等供復將各該犯分別收監除仍懸加重賞廣購眼線會軍督警勒限嚴拏並再分咨鄰封
及水陸軍警一體協緝逸犯務獲解究一面研訊已獲各犯按擬呈辦外所有監犯反獄情形理合呈報並查
造逸犯姓名年貌籍貫案由清冊連同勘圖屍格送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再武進縣境內鄭陸橋地方河中
發現帶鐐死屍一具已派熟識看守前往認明確係逃犯陳春林合併聲明等情並據常熟縣知事張鏡寶將

勸誡情形復同前由復經令交高等檢察廳核議呈辦嗣據該廳檢察長王樹榮以前據江陰縣陳知事電陳監犯反獄疏脫人犯多名除管獄員孫安世先予撤任外該縣陳知事本應一併立予議懲姑念據報續獲逃犯多名未獲各犯正在着力偵緝擬請展限三個月勒令緝拿逃犯等情呈經照准指令轉飭遵辦並據王檢察長呈稱查此案呈准緝犯期間以本年四月五日疏脫人犯之日起至七月五日爲限現在限期已逾核計脫逃人犯總共四十六名除陸續擧獲已未決犯毛保元等二十四名格斃孫林奎一名溺斃陳春林一名尙有已未決犯陳二等二十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且該知事陳思曾於六年五月疏脫押犯盧老二業經扣簿修監有案今復疏脫監犯毛保元等係兩次疏脫監犯擬請咨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玩忽等情造具已未獲逃犯名冊呈送到署據此除逃犯姚湘濤一名現據無錫縣知事楊夢齡呈報緝獲咨解歸案訊辦外查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四十六名迭經勒限飭緝雖首要各犯多已就擒或經格斃溺斃尙有已未決犯陳二等十九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自應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陰縣知事陳思係有獄之官乃疏脫監犯至四十六名之多雖經緝獲過半其平日異常疏忽實屬咎無可辭合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認爲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於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山西省長暨防疫委員會會長請獎防疫出力人

員文職勳章文(附單)

- 委 員盧 弼
- 委 員賀 愈
- 委 員王學曾
- 委 員潘昌煦

為復核山西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省長呈晉省防疫事竣出力人員擇尤懇請獎叙文單八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旋准該督軍兼省長咨同前因當經本部以全案人數過衆咨商該兼省長嚴加復核去後旋准咨復遵將原保各員嚴格刪減另行列冊送請查照請獎以勸成勞等因到部並准防疫會會長江朝宗函稱晉北防疫出力人員何守恆等請予彙案給獎俾免向隅等語前來查本年一月間山西大同等處發現疫症本部據報後當即呈准劃定防疫區域遴派檢疫委員前往會同該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協力防遏計晉省各屬先後染疫者共二十八縣之多當時各該縣地方疫氣剽疾勢如燎原兼以民智未開對於防疫新法羣情不無疑阻辦理因多困難所幸各該在事人員均能不避艱險實力籌防卒使疫氣肅清洵屬勤勞足錄自應准予按照呈准防疫獎懲條例一併分別核獎以昭激勸除將各該員履歷表冊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七等文虎章督軍公署秘書兼軍法官王青田 督軍公署參事米庭珍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防疫總局襄辦員龐士凌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防疫總局調查股事務員王承基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兼警務處秘

書左炳南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襄辦員衛鴻恩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調查股股長
 喬景山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文電股股員曲治原 山西督軍公署內務科科員防疫處文電
 股主任李崢齡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右玉縣防疫幫辦員張必達 山西大學校法科科員防疫總局
 襄辦員冀貢泉 山西督軍公署參謀處書記馬向慶 山西防疫總局襄辦員趙錚 山西糧政局製
 革科科长防疫總局襄辦員劉世助 山西警務處秘書兼視察長防疫總局文電股股長李慎修 山西
 防疫辦公處文電股股員錢豫 山西財政廳統計科科員防疫總局委員兼編纂員吳人彥 山西督軍
 公署秘書陳鳳標 防疫辦公處文電股股員曹祖烈 六等文虎章防疫總局文電股股員譚珍之 防
 疫總局襄辦員李尙仁 駐山西代縣靜樂防疫委員武澤霖 督軍公署諮議趙丕廉 防疫總局庶務
 股股長李祖綬

以上二十四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如擬給獎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襄辦員高相俸

以上一員原擬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美國大夫王普樂 英國大夫葉卓志 英國牧師魏禮模 美國大夫萬德生 美國牧師康保羅 英國

牧師司徒禮克 美國大夫韓明衡 美國大夫德克森 美國牧師鮑秉公 英國牧師裴萊司 英國
 牧師恩德順 英國大夫侯文輔 英國牧師覃瑞勳 英國大夫包白閣 意國大夫白繼黃

以上十五員原擬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美國牧師范納滿 安汝智 貝克爾 美國大夫賀慶 單覃恩 美國牧師厚巴德 美國牧師歐固樂

英國牧師傅約翰 羅爾德 余克信 司美德 韓世琦 愍華多 美國牧師黎金磐 美國牧師
 王玉美 法國醫士白赫尙 瑞典國牧師萬為恩 鈕林芝 陸軍病院院長防疫總局醫務股股長劉

培元 晉北防疫事務所醫員陳鑑
 以上二十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官柴桂生 陸軍騎兵第二團書記官曾厚載 陸軍修械所所長防疫總局襄辦員

李蒙淑 糧政局局員防疫總局襄辦員劉秉鈞 警務處秘書長冀學蓬 代縣總核員代行縣知事裘

允謙 防疫總局襄辦員蘇體仁 督軍公署秘書徐一心

以上八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山西財政廳科員防疫總局文電員周錫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長馬標

以上二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范杰 代理陽曲縣知事謝震 平魯縣知事潘祥和 崞縣知事鄭裕孚 靈

邱縣知事蔡光輝 五台縣知事陳士凱 定襄縣知事張慶澍 左雲縣知事謝恩承 五寨縣知事王

培昌 山西督軍署軍醫課課員李垣昌 山西大學校專門科教員趙廷雅 警務處秘書陳鼎亨 山

西大學校教員王憲 武蓋傑 警務處科長周振聲 太原電報總局局長陳塘 督軍公署參議

喬義生 督軍公署參事劉效文 督軍公署秘書劉文瀚 督軍公署秘書侯方玉 督軍署秘書兼省

長署收發主任張繼桂

以上二十一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醫士馬文昭 張志勛 孫錫成 安壽增 王榮光 范福林 劉德德 白嘉森 王汝霖 安秀瀾

張潤雨 趙長瑞 謝鈞 張鳳翼 張寶元 劉鳳瑞 劉士宏 醫士張振福 醫士焦傑 醫

士尹廣恩 醫士錢潮 醫士周愛成 醫士周鼎 醫士王興 醫士李裕春 醫士段文瀛

醫士劉俊士 醫士汪彥德 醫士穆雲谷 醫士任尙語

以上三十員原擬七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山西督軍公署書記員張銘西 督軍公署書記員蔣祖樾 督軍公署軍需課書記王鍾瀛 省委防疫會

辦員李士林 防疫總局襄辦員譚福 防疫總局文電員李寅旭 防疫總局文電員徐士林 防疫

總局電員梁世爵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員王大命 第四旅書記高翔藻

以上十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醫士辦公處文牘員孔昭來 石佩琳 醫士辦公處協助員曹聯義 醫士辦公處協助員牛興華 太原

電報總局領班黃禮福 駐代縣防疫委員靳 儀 晉北防疫馬隊正隊長黃殿召 晉北消防隊長

解其普 晉北搜疫隊隊長陳 俊 左雲防疫員賈福田 山陰岳岳鎮縣佐邵贊采 崞縣防疫宣講

長郭興唐 代縣防疫宣講長黃 哲 繁峙防疫調查員楊希震 防疫總局庶務股股員賈毓敏 防

疫總局庶務股股員張守成

以上十六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神池宣講長兼調查員王金文

以上一員原擬八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應縣宣講長兼調查員王思明 寧武宣講長兼調查員李含英 偏關宣講長兼調查員邱有守 渾源宣

講長兼調查員李壽彭 崞嵐宣講長兼調查員劉瑞祺 靜樂宣講長兼調查員郭培基 嵐縣宣講長

兼調查員劉衍榮 應縣宣講長兼調查員王治昌 興縣宣講長兼調查員梁 瑀 保德宣講長兼調

查員吳士植 朔縣宣講長兼調查員劉大猷 山陰宣講長兼調查員李瑞花 懷仁宣講長兼調查員

楊志源 天鎮宣講長兼調查員張榮山 五台宣講長兼調查員梁 璿 繁峙宣講長兼調查員楊文

鴻 代縣宣講長兼調查員袁興華 右玉宣講長兼調查員劉宗漢 陽高宣講長兼調查員田潤雨

定襄宣講長兼調查員楊志英 定襄調查兼催辦員守箴 崞縣調查兼催辦員李鳳翔 寧武調查

兼催辦員郝 英 五台調查兼催辦員許其昌 代縣調查兼催辦員郭登宸 朔縣調查兼催辦員牛

士甲 朔縣調查兼催辦員索經畬 代縣調查兼催辦員劉生光 武鄉縣防疫委員馮經芳 賈士俊

杜安齡 山西省北各處看護員王守全 山西省北各處看護員趙學禮 晉北防疫調查員周光祖

大同商會正會長郝泰 代縣防疫員王大章 忻縣調查員衛森玉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員李

志 岑長蔭 防疫總局醫務股股員詹德和 康萬通 常樹森 防疫總局庶務股股員陸祥麟 劉

晉垣 檢查員國海恩 荆慮心 定襄宣講員兼調查員趙志鶴 五寨宣講員兼調查員王述聖 大

同宣講員兼調查員關萬福 忻縣宣講員兼調查員李鴻禧 左雲宣講員兼調查員解林繁 平魯宣

講員兼調查員張世傑 忻縣調查員兼調查員高家驥 崞縣調查員兼調查員趙漢傑 靜樂調查員兼調查

員郝映標 繁峙調查員兼調查員鄭思廉 朔縣調查員兼調查員王丕榮 大同調查員兼調查員李安唐

陽曲防疫分局助理員張希詠 曹相周 傅旺

以上六十一員原擬八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九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辦理消防清疫委員韓國植 馬效淵 前雁門道尹公署科員晉北防疫事務所文

牘員單慶書

以上三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執法官兼防疫文牘員劉毓芝 大同檢疫所辦事員徐錦堂

以上二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案准湖南張督軍電稱本年國慶恭逢 大總統親任請將前敵各將領及軍政兩署

出力人員李奎元等分別獎叙又准電稱此次克復瀏陽旅長張敬湯等異常出力請分別補官給章各等因

先後到部查原電內開李奎元等二十七員在本年以內曾經數次請獎先後奉准給予勳位勳章或補授實

官各在案此次擬請一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旨令 謹將湖南張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計開

第二混成旅營長高蔭臣 史殿臣 偵緝處密查長劉錫麟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顧四端 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梁國棟 第十一師副官長郝 義 督軍署軍法課員

姚延錦 馮衛隊司令部參謀李洪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副官江 錯 督軍署副官郭立奇 劉家鈺 江啟宇 趙春烜 上官祿 王智魁 衛隊

連長張景芳 楊繼曾 冷蓮甫 偵緝隊教練官張文煥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軍署副官郭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咨

教育部咨吉林省長為給予吳玉琛等獎章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吳玉琛等辦學著績請予核獎等因并送履歷冊到部查該員等辦學有年於教育行政及學校社會教育各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吳玉琛孫樹棠黃保極范國才吳奎璧等五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趙晉汾俞鍾珽唐禪虞王蔭椿張樹珊單霖布劉翰章吳燧汪洵任瀕詹璧陳壽昌王世選韓瑞汾張鴻聲劉之藩常占勤袁維山何廉惠等十九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勵劉翰章并予免費相應檢 獎章執照憑單咨送貴省長查照飭廳轉發可也此咨

計送執照一 獎章一 座 獎章憑單二十三張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公函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七年份發

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逕啟者案照本署六年份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公報並詳報在案現將七年份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除呈部備案外用特鈔表送請查收刊發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計表二紙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七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照會

咨

內函

外函

指令

訓令

電

號

八八

一五二

一四七

二一〇

三五

二〇六

一〇八

二八

數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廿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十七

批摺 布告 委任 共計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七年份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文類別

照會 指令 訓令 批電 布告 共計

號

批摺 一五
布告 二五
委任 九七
共計 九九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七年份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文類別
照會 三〇
指令 一〇
訓令 一五
批電 三三
布告 六一
共計 六〇五

公電

倪嗣冲蒸電 一月十一日到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頃聞安徽省長龔心湛入長財部已經國會通過不日當有明令發表所遺皖長一缺我大總統總理知人善任用舍自有權衡嗣冲之愚曷敢越俎上千惟念人民之所以困苦吏治之所以頹敗軍民分治之所以不能實行在乎人心之壞而人心之壞則以徒慕虛榮不負責任之兩語盡之虛榮念重責任念輕故出一缺空一職羣起鑽營百計以求其倖獲甚或已居通顯又思兼攝數事以遂其爭權攘利之私奢願既償空疏無具因循敷衍冀倖苟全相習成風牢不可破其有一二負責者又不容於悠悠之口羣起而破壞之此庶政所以墜敗於冥漠之中而永無振刷之日也殊不知人世之所謂名者利者權者皆託於國家以爲之保障似此遷流不返國家將無以自存即使如願以償則所謂名者利者權者亦終如曇花泡影享受無多而徒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每一念及怒焉心傷近者省長缺出日以軍民協力之說侵趨於嗣冲之側以求密呈保薦者頗不乏人因是以推則逐逐於輦轂之下者更不知其凡幾嗣冲忝荷知遇疆寄謬膺親政法之變夷念民生之彫敝徬徨中夜寢饋難安更有何心計及榮利惟有伏懇大總統總理擇一識見通明肯負責任者任爲皖省省長庶幾力挽頹風整飭吏治俾實行軍民分治樹各省之風聲嗣冲亦得一意治兵藉輕擔負矣謹掬胸臆披瀝上陳伏乞鈞鑒施行無任戰慄隕越之至嗣冲叩蒸印

南昌戚揚來電 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第二屆省議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集曾經電陳在案十月十四日准省議會咨開議員龍欽海當選爲正議長八年一月九日續准咨開議員饒正音胡廷燮當選爲副議長茲於八年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謹聞江西省長戚揚叩蒸印

南昌岳兆麟等來電 一月十二日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總長鈞鑒竊念江西陳督軍前以展觀入都倏逾三月十二師全體官佐士

兵仰望節糜贍依彌切務乞我大總統總理總長俯念官兵愛戴之忱速促陳督返轅以慰軍心臨電無任惶
悚待命之至代行十二師事旅長岳兆麟旅長張之傑參謀長南宮拱辰團長張士鑑李鴻儒王維城徐登朝
高文貴陳寶琮率全體官佐士兵同叩真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鈞鑒昨今兩日查驗二百十二箱並無弊混謹聞張一鵬叩文

阿爾泰張慶桐來電一月十三日

國務院中密總理鈞鑒慶桐昨抵阿城計行一萬七千里歷時已及兩月因俄內患方張又值冬季非特瀟瀟
戈壁水火難求抑且雪颶冰滯神魂飛越所幸在俄邊境俄官非常出力電飭台站及軍官沿途預行截留馬
匹備用未致日久阻滯入境後哈薩克郡玉貝子等到處歡迎慶桐謹宣揚我大總統軫念邊民之意舉有喜
色哈民不信種痘年患疫症近年所患尤劇當設法籌設牛痘局衆皆稱願阿地四境刻尙安謐可慰廬注今
日因值元旦謹率官民祝賀大總統萬歲並演說大總統以發展實業爲立國之本大意用聳觀聽徐圖實效
謹此馳電順叩年禧並乞代呈大總統張慶桐叩一月東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南京長沙
漢口九江
沙市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上海
天津漢口
金城
興業銀行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開封交通銀行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二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本院議員吳宗濂於一月十一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一十八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玆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繞事項特此聲明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玆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姚濟善 應龍翔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八年春季最通用之英文書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展
顏駿人 鄒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主素
蔣恭廬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士
薛思培 安迭生
蓋葆耐 邵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種
讀本	三八種
補習讀本	八種
文典	三十種
會話	十一種
英文學	二九種
英文叢刻	二八種

英文選刻	十二種
譯文	四種
商業經濟	五種
尺牘	五種
教授法	二種
歷史政法	六種
地理	五種
算術	九種

理化	八種
辭典	十種
字典	九種
習字	四種
雜誌	十六種
雜書	二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學界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全國和平聯合會啟事

本月八九兩日政府公報載有蔡子民先生啟事一則內稱以既羈學務發患胃疾不得不與各種集會脫離關係等語本會亦在其內同人以本會發理迄今會務進行無不經蔡先生躬親指導實有特別關係而本會性質尤與其他政治法律集會不同萬無容蔡先生脫離關係之理當經具函挽留業荷蔡先生慨允照常辦理同人無任忻幸茲將本會致蔡先生函及蔡先生復本會一函并錄於後以公衆覽特此啟事

●全國和平聯合會致蔡先生函

子民先生道座敬啟者頃閱政府公報我所登啟事一則聲明因既羈學務並患胃疾擬對於各種集會既行脫離關係等語個人意思自由本非他人所可參與惟本會分子基於各團體舉出之代表各團體舉出代表基於我公發起之號召今各代表紛紛到會而發起號召之人忽焉引退誠恐京外團體不知實情別生誤會及陷本會於困難之境且本會由省區總商會教育會省議會及其他法定團體集合而成即以教育論當此學校停閉教育衰亡苟非和平告成斷無進行之望先生為教育界泰斗對於此節尤屬義無反顧固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語也敬祈公本救焚拯溺之懷宏力疾從公之願所有本會會務仍希接時蒞會始終主持以達到和平目的為止無任翹企叩禱之至專此佈臆敬頌頌祺諸維亮督不備

全國和平聯合會謹啟十月九日

●蔡先生復全國和平聯合會函

全國和平聯合會諸先生公鑒一昨奉惠書過承獎借至不敢當伏承明示以聯合會與教育界關係密切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而語殊與元培委身教育之本旨尚無絕對不相容既屢蒙諄屬敢不特別通融從諸先生之後勉効微勞敬復並祝公綏

蔡元培謹啟一月十日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

馬世城遺失參議院第九十三號及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號徽章除呈請補領外特聲明作廢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謹將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送登公報文(附發文號數表)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表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五五號)

公電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六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安徽龔心湛來電

濟南張樹元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署國務院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告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棉業功用至廣其種植紡織諸法世界各國靡不殫心研究日求精進吾國夙稱產棉爲輸出原料大宗乃衣被所資仍仰給於舶品計其展轉製運獲利何止倍蓰徒以民業不興坐任利源外溢良可惜也近歲海內人士知爲要圖漸籌創導而商力未充成效鮮著亟應由政府切實提倡用策進行茲據農商部呈稱棉業關係重要擬設整理棉業局并請派員督辦等語應即照准設置派周學熙爲督辦此後關於棉業各項計畫均由該督辦商承農商部悉心籌擬隨時呈候核奪總期挈提綱領振導工商以專門學識審別改良以積極精神振興推廣期收實效而挽利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龔心湛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羅開榜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麟光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仲曾秦曾源均加陸軍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周藻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陳玉龍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玉山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附牛玉琦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廷俊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仲和爲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高奎春白漢章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孔令貽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易順鼎晉給二等嘉禾章郭承緒武曾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鄒致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美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中校義理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英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中校赫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義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隨員芬麒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駐華日本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伊集院俊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考覈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存記道尹調署寧夏縣知事余鼎銘才資文武熟悉邊情著晉給三等嘉禾章准補文縣調署皋蘭縣知事江命職老成諳練卓著循聲武威縣知事張士鈐勵精圖治聽斷才長鎮番縣知事周樹清廉幹有爲政平訟理固原縣知事陳欽銘治劇理繁才能優裕酒泉縣知事刁宣精幹明達能勝艱鉅慶陽縣知事江毓芬膽識兼優才長濟變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古浪縣知事張慶瑜明幹耐勞勤求治理署東樂縣知事沈炳文愛民勤政輿論洽孚署武山縣知事曾士剛勤求民隱所至有聲著寧定縣知事李承絨經營規畫井井有條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隴源縣知事陳澤藩心地慈祥辦事結實補循化縣知事周昆撫馭番民寬嚴並濟署中衛縣知事秦學堅誠樸無華實心實政署狄道縣知事劉朝陞才猷練達望實兼孚署平涼縣知事鳳來久膺民社舉措得宜署武都縣知事徐樹廷才具開展撫字有方准補寧朔縣前署大同縣知事田邁訓品學兼優宅心正大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臨潭縣知事張思義勤明幹練雅擅吏才署通渭縣知事梁鎮濤政平訟理輿論翕然均著傳令嘉獎已撤正任導河縣知事張華林正任碾伯縣知事孔繁森廢弛煙禁貽誤地方均著免去本職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獎給印鑄局勤勞著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易順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銓叙局請獎勤勞著績人員吳國光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山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勞之當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河南縣警察所編制擬請准予變通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

呈報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電雷學校畢業生李德長等補授陸軍工兵少尉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凌士鈞等請分別叙等由

呈悉凌士鈞吳家駒均准叙列二等賀寅清等均准叙列四等李祖慶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爲給予職員獎章請飭局備案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昭盟赦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進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報交卸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兼職專任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彙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續保陳舒鈞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需司副官柏崑著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耿錫齡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崔其樞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德銘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胡鴻猷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八七三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呈一件請派畢業學生分赴英美日各國留學實習開具清單由

據呈派遣畢業學生赴英美日各國留學實習開具實習科目選派人名及所需經費清單均悉應准照辦清單三分並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本部對於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歷經依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分別審核獎勵在案茲查有核准獎勵之工藝品六種專賣年限業已屆滿合行開列品名依照該章程第九條規定於公報公告之特此布告

計開

品名 受獎者 核准年 月

乾燥火柴轉運車 天津華昌火柴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

製造火柴圓頭機 同上 同上

火柴搬運車 同上 同上

乾燥道 同上 同上

蒙文鉛字 黃成墀京兆人 同上

鐘內兩端互用單發條 丁選賢浙江人 民國二年八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審計院公文簿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謹將七年份發文號數表送登公報文(附發文號數表)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計附表一件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審計院七年份發文總數

計開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院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公電

審查發款命令通知書

號數起訖

一至三三

一至七

一至一八四四

一至九一

一至七三

一至七二

一至一六二

一至四

一至二九七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八年函字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部民國七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通告

電報

統計

說明

號數

六二

二二

二七五六

四四九

一八四

一九一

一一三二

二六七三

二二七八

五

三

二八一

九〇三七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算此外尙有所發採鑛照探鑛照森林照官荒地照公司註冊照及證等項概未列入合併登明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五五號

決定

聲請人何竣業江蘇嘉定縣人京寓米志巷太倉館年三十五歲

右開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就該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傳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決定駁回後復行聲請再審並對於本院前次駁回聲請之決定聲明異議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及異議之聲明均予駁回

理由

查聲請人所持論旨雖據臚列多端總其大綱約分兩項茲分別調查裁判之(一)係對於本院前次駁斥聲請再審之決定聲明異議按現行法例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爲確定除具有法律上准許再審之原因依法聲請再審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傳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前此對於本院之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查明其聲請爲不合法(即不合再審條件)以決定逕予駁回茲乃對本院之決定復行聲明異議殊難認爲合法(二)係對於本院之判決又復聲請再審按現行法例再審條件以認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百零五條所列各款合於條理而參酌現時訴訟法則予以採用(參照本院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五九七號解釋文件)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聲請再審其自稱爲具備再審條件者共十五端本院詳加查核該聲請人所陳各節由第一至第七與第九至第十五均與上開法例所認爲再審條件者毫不相合固應毋庸置議即第八一項所稱原案被告於上告程序中未經具狀答辯亦未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係屬不以合法代理一節亦於該項再審條件之意義未免有所誤

會蓋所謂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乃指無訴訟能力人未經法律上代理人代理其訴訟行為或無代理權人無特授權人等逕自代理當事人爲訴訟行為而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明上告時其被上告人一造初非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可比並不發生法律上代理人之問題何得以其逕自具狀答辯未經委任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遂指爲有再審之原因本件聲請殊與空言請求再開審判者無異仍屬不能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及異議之聲明均應駁回至於對於本院維持原判之判決請求說明理由一層查本院前此所以駁斥上告維持原判之理由業於判決理由中逐項說明不難尋繹乃於判決確定後復向本院重請說明亦屬不應許可應併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鞏圻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六號

決定

抗告人柳汝南湖北監利縣人住糧道街同懷棧年三十四歲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湖北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第六區覆選監督羅治霖因選舉糾葛一案所爲駁斥之批示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本案應由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適當之裁判

理由

按現行法例訴訟案件除顯然不能合法者得以決定駁回外若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之當否而為裁判者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本件查據原卷抗告人向原廳所具之訴狀內稱該抗告人於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時共得十三票第六區覆選監督羅治霖僅因其中一票為墨所污并非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所載字迹模糊不能認識之情形而竟榜示該票為無效遂不將抗告人與其他十三票當選之司春華等依法抽籤以定名次其抑置抗告人於候補當選第三名亦未依法抽籤等情指為違背法令提起訴訟姑無論其所陳是否屬實如果於程序法則并無不合自應予以辯論之機會使當事人間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以判決形式就其訟爭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乃原廳全未依法進行遽以批示駁斥抗告人實體上之請求按諸上開法例顯有未合本件抗告不得謂無理由合將原決定撤銷發還原廳更為適當之裁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鞏圻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第二三六號

津浦路局前據電稱浦站積貨甚多請飭滬寧派車接運等情經飭據滬寧查核復稱前接津浦敬電已面飭洋總管設法儘力接運惟本路只可與滬杭甬通用車輛該路目前自顧不暇未易周轉已飭設法疎通並電復津浦等語仰即知照交通部人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安徽龔心湛來電 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鈞鑒中密心湛頃奉命令違即起程北上李維源未到任以前所有日行文件暫委政務廳長鄒日奎代拆代行淮泗道缺委簡任職任用承審處長李大防代理謹聞龔心湛叩元印

濟南張樹元來電 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鈞鑒統密文電敬悉渥承訓勉無任悚惶樹元現已將善後事宜部署就緒遵於寒日出省前赴東臨一帶巡閱除將考察情形隨時呈報外謹此電報伏乞轉陳再所有濟南防務仍責成馬鎮守使妥爲照料其日行公事軍署仍委參謀長民署仍委政務廳長代拆代行除分別行知外合併陳明張樹元叩單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中密怡棧驗土藥明後日告竣若俟沙遜驗畢方行焚燬日期相距甚長兩地設備究恐不周現經商諸稅司等決議十七日起運往浦東汽窰焚燬場所甚廣參觀必多業函請盧軍使徐廳長撥派軍警百名以資彈壓謹電陳張一鵬叩鹽

府公報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二十六

衆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以三月一日爲兩院常會開會期案(衆議院提出)(一時至二時二十分)
- (二) 請咨行政府將民刑兩律即日交院議決案(議員毓朗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三) 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四) 請咨政府速將歐戰媾和暨媾和專使提交國會同意案(議員龔秉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 咨請政府實行燒燬存土嚴辦舞弊人員以維煙禁案(議員章榮熙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建議請咨政府舉行祀天典禮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七) 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八) 請咨政府修訂嗎啡治罪條例擴充範圍加重罪刑以保人種提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署國務院銓叙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署國務院銓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壽齡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此令等因奉此壽齡遵於一月十四日就督辦全國菸酒事務之職除呈咨及通令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接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圍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符敕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忠願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姚濟蒼 應龍翔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本院議員吳宗濂於一月十一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二十八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八年春季最適用之英文書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履
顏職人 鄒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鄧斐子
郭鴻聲 陳圭素
蔣夢麟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西士
薛恩培 安逸生
查葆蘭 鄒天錫

歷年出版書種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類名種數如下

英文叢刻 二八種	會話 二十九種	作文 三十一種	補習讀本 八種	讀本 三八種	初級用書 二二種
算術 九種	地理 五種	歷史 六種	教授法 二種	尺讀 五種	商業經濟 五種
繙譯 四種	英文選刻 十二種	辭典 十種	習字 四種	字典 九種	理化 八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學界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爲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爲荷

●遺失徽章

馬世城遺失參議院第九十三號及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號徽章除呈請補領外特聲明作廢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		鑄		
						價	價	價	價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三角	瓦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五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瓦鈕三角	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白文每字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堂呂縣知事馮麟經誤拘良民非刑斃命

應受褫職處分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請將五年度以前各年

度人口警察統計表先速編送并將各年

公函

度其他表冊續編送部文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度分發文
分類編號統計表)

批示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函(第六十二號)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會長安銘銑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五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高等電氣工程班海軍學

員暨本校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

交通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海軍

學員暨本校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

交通部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甲班學生履

歷暨畢業成績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韓錫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曹爾衡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吳班侯孫德華張發祥爲陸軍步兵中校史長慶爲陸軍礮兵中校王占鳳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建中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天錫蘇蔭森張悅張毓華馬玉德李瑞平宋玉齡鄭相成沈允德李忠雄張鳳鳴王鳳魁于佐卿卜壽千張士秀韓鳳武孫應雄丁善恩杜雲祥王恩沅爲陸軍步兵少校薛振邦邵寶璋爲陸軍礮兵少校詹克強爲陸軍工兵少校陳紹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姜懋亭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郭會友李金彪安廉潔賈壽臣羅鵬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金藻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韓惠卿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石桂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郭家陸周邦慶馬文驤翟書元蔣崇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兆藩游竹賢蔣陰楠袁子榮宋鳳閣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黃樹蓁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蘇州警察廳警正安錚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李竟容給予二等文虎章岳世傑陳富元龔渭霖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孔繁錦高蔭昌劉焯夏同蘇王鑄人陳復昌陳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卸任武昌縣知事吳本義虧欠鉅款屢追不繳請付懲戒等語吳本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新疆省四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鎮西縣知事陳汝彬未完三分以上之哈密縣知事向擁光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汝彬向擁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檢察廳長許家栻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克復南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分發任用並獎給勳章由

呈悉陳光迪路良繼准以簡任職留贛任用鮑鼎昌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劉景范龔士材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丁善思胡家錢宋雲衢王永年莊克浚鮑惟鏞王樹本趙萬松蔣家壽戚元貞劉錫齡王德隆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鏡蓉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西任用餘如

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防疫出力委員准予獎勵由

呈悉豐惠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著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署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勳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王家勳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報本部核給河工獎章人員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呈核新疆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陳汝彬等已有令交付懲戒謝文誥徐堃袁彥薰馬紹武金樹仁李義馮四經馮德純桂

芬蔣先靈周家瑞陳繼善屠文沛李溶談鳳翼張銜耀劉希曾鄭潢陳宗器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甘肅江西湖南等省辦理軍事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竟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克復南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韓錫吳班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兵士尹旺魁挾嫌殺人擬依律處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著司長林志鈞請叙官等由
呈悉林志鈞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僉事翁鞏等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翁鞏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纂修陳瑾昆官等由
呈悉陳瑾昆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京兆各縣上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得雪分寸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上年十一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槍斃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六四號

令京師圖書館

呈一件送改訂藏書流布暫行規則請示遵由

據呈擬改訂該館藏書流布暫行規則十二條均屬妥協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改訂本館藏書流布暫行規則十二條繕摺懇請鑒核事竊查本館藏書流布暫行規則曾由前館長主任於去年三月間擬訂十一條呈請鑒核在案嗣於是年五月奉到鈞部指令飭照簽出改正等因未及遵辦該館長主任等均因改任去職遂致延擱至今現在商務印書館既經呈准許其印行本館之書籍卷軸該規則實有遵守之必要惟事過一年前後情形已多不同故該規則自有應行修改之處謹詳加斟酌增改爲十二條另摺繕呈倘荷鑒允試行可否刊登政府公報及教育公報以便公布周知伏乞鈞裁訓示遵行謹呈

計送改訂藏書流布暫行規則一份

第一條 本館爲流布藏書起見擬將所藏善本書籍及文津閣四庫全書敦煌石室寫經均許人攝影及轉鈔之

第二條 凡欲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須先聲明是否印行呈經教育部核准後再與本館商訂辦理

第三條 按照本館閱覽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欲將本館書籍卷軸攝影或轉鈔者須繳左表之費額
但本館為增徵圖書與訂有特別契約者得酌量優免之

種	類	數	目	費		額
				攝	轉	
宋元舊槧及其鈔本	一	冊	四	元	二	元
明刊及其鈔本	一	冊	二	元	一	元
清精寫及名人校鈔本	一	冊	一	元	五	角
天津閣四庫全書	一	冊	一	元	五	角
敦煌石室寫經	一	卷	二	元	一	元

如欲於一冊或一卷內節取攝影或轉鈔者得臨時與本館商訂辦理
冊卷有特殊情形者亦依前款辦理

第四條 本館收藏善本書籍卷軸均係舊裝古本凡攝影及轉鈔者應加意珍惜不得拆訂或影鈔之但有不得已時經本館特許拆訂者應收拆訂諸費其費額臨時酌定

第五條 凡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如有毀失汙損情事應負賠償之責賠償金額臨時由本館酌定

第六條 凡欲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須先期摺定其種類數目每一次不得逾左定之限制
宋元舊槧及其鈔本 一部至三部
明刊及其鈔本 一部至五部

清精寫及名人校鈔本

天津閣四庫全書

敦煌石室寫經

一部至五部

一部至十部

一卷至十卷

第七條 凡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須按照訂定之部數卷數與本館商訂開始及竣事期限在訂定期限內他人不得同時再請鈔攝

第八條 凡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均須在館內指定之地行之併按照閱覽規則由本館酌給免費券往來繳驗不得任意出入

第九條 凡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均須聽受監視員之指導糾察倘有不服及認為違反各項規則時得停止其鈔影

第十條 凡遵照本規則攝影或轉鈔本館書籍卷軸者無論何時印行至少須贈送五部於本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館隨時修改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部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八十五號
第四八六七號呈悉所擬裝載棉花各種車輛起碼噸量及計費辦法並自二月一日起公布實行各節係為
節節車量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兼代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呈一件本路因裝運機車用煤暫將石家莊以南商貨運至琉璃河爲止由

第四八五二號呈悉該路軍運繁忙路車缺乏機車用煤接濟爲難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將石家莊以南商貨暫運至琉璃河爲止以便騰挪車輛裝運煤斤俾免機車缺乏燃料致有停駛之虞應即照准備案仰仍俟一星期後機車用煤稍足仍應照常運輸爲要此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原呈(第四八五二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本路因裝運機車用煤暫將石家莊以南商貨運至琉璃河爲止以便騰撥車輛懇請鑒核事案查前據機務處電稱井陘於廿一廿二兩日交到之煤每日僅有九輛頃據鄭州總段長急電該段存煤至多僅能敷衍三日他段情形相仿即日斷炊事關大局憂急萬分乞飭車務處迅速多撥車輛儘先運煤日內倘無大宗煤斤接濟除停車之外別無辦法敵處先事綢繆疊經函電告急並面陳危急情形不啻舌敝唇焦日望鈞處設法補救現在勢迫眉睫謹再最後將危急情形不勝待命之至等情經飭車務處迅籌車輛裝運茲據該處電稱查本路用煤日需三四十輛向由井陘供給但本路與該公司擬訂條件原係每日撥予車皮百輛方能如數供給本路煤斤現因軍運繁興商貨山積車輛缺乏調濟艱難兼籌並顧何能周至勻多給算於事實上勢不得不略事通融故井陘之車未能按日如數撥給而該公司於本路用煤因之藉詞不能如數供給以致機務處受此恐慌今既事迫眉睫萬難再事延緩如一時權宜之計惟有將附近運貨車輛抽撥以濟要需已電飭將石家莊以南商貨暫准運至琉璃河爲止以便將卸空車輛就近撥交井陘運煤免費時日則每日百輛之數方可辦到而機務用煤該公司不能不如數供給庶免煤斤缺乏之機車有停駛危險俟辦理一星期機務煤斤稍足另籌辦法再准石家莊以南商貨直運北京似此權宜辦法本非得已應請鑒核轉呈等情查本路機車缺煤前與井陘礦局商定每日撥車百輛請其照交煤斤再三磋商始允按四六勻分以四十輛供給本路以六十輛歸該礦運銷之用茲據該處電稱各節係爲騰撥本路裝煤車輛維持現狀起見實屬不得已之舉一俟機車用煤稍足即行轉飭照常運輸合據情呈請察核備案謹呈交通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誤拘良民非刑斃命應

受褫職處分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山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誤拘良民非刑斃命應受褫職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國務院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電稱據東臨道尹呈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辦理縣民李振德被搶一案誤拘良民榮登科刑傷越日身死據屍親呈控到道分飭印委查驗刑傷屬實請核辦等情已將該知事先行撤任惟事關濫刑死命情節已入刑事範圍應懇明令將委署堂邑縣知事馮麟經即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等因並准山東省長咨同前因除提交法庭一案應另案辦理鈔錄原咨並事實清冊咨請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咨行山東省長侯法庭將馮麟經刑事判決終了迅將判決書錄送過會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准司法部鈔錄大理院判決馮麟經案判決書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馮麟經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零四號)

被付懲戒人 馮麟經 撤任山東堂邑縣知事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誤拘良民濫刑斃命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交懲戒茲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褫職

事實 停止任用六年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咨稱准國務院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電開據東臨道尹龔積炳呈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辦理縣民李振德被搶一案誤拘良民榮登科刑傷越日身死據屍親呈控到道分飭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六 十 三 號

印委查驗刑傷屬實請核辦等情懷芝已將該知事先行撤任另行遴員接署惟事關濫刑死命情節已入刑事範圍應懇明令將委署堂邑縣知事馮麟經即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重民事而伸國紀理合電陳伏候裁示等因並准山東省長咨同前因鈔錄事實清冊先後到部除提交法庭一節應另案辦理並咨覆山東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咨並事實清冊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審議等語當經本會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不開會議咨行山東省長查照俟法庭判決迅將該案判決書鈔送過會在案茲准司法部咨稱據總檢察廳呈稱山東高等檢察廳呈送馮麟經等瀆職等罪併發檢察官暨被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經大理院判決查馮麟經係官吏犯除令原檢廳照判決執行外理合備文連同院判副本呈部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山東檢察廳呈報業經咨送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內務部山東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判決書咨請貴會查照等語並鈔送大理院判決原文到會查馮麟經業經大理院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在案茲將法庭認定事實鈔錄如左

前任山東堂邑縣知事去年舊曆五月三十日夜該縣境內沙窩李莊李振德家被賊強盜財物報告該縣知事緝獲嫌疑人李長庚訊據供稱被榮登科糾同趙小五喬啞叭等行劫舊曆六月初二日該縣知事馮麟經復飭令警隊捕役將榮登科趙小五喬啞叭同時獲案當令警備隊長王斌先提榮登科在大堂後辦公室外平樓前訊問榮登科極口呼冤馮麟經在辦公室內監視令王斌用刑王斌即飭令警隊差役將榮登科綁縛使坐板櫬上伸其兩足以磚墊令膝骨上仰隨命警隊陳得功以馬棒敲其左腳踝骨骨損榮登科仍抵死不承馮麟經又飭用香點燻炙至兩肋焦黑嗣因榮登科受傷甚重恐有意外馮麟經乃飭令王斌停刑將榮登科收押至初六日該縣飭令大榮莊首事榮有瑞等將榮登科保出抬至家中初八榮登科即因傷身死

理由

此案撤任山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因案誤拘良民非刑訊問以致受傷身死實屬荒謬已極除受刑罰外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同

咨

- 委 員孫培
- 委 員余紹宋
- 委 員達壽
- 委 員盧弼
- 委 員賀愈
- 委 員王學曾
- 委 員潘昌煦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請將五年度以前各年度人口警察統計表先速編送并將各年度

其他表冊續編送部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上年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亟待核編曾經咨請查照二年所頒各式先將五年度以前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從速編送並續行補編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送部彙編并經咨催速編各在案茲查各省區核編五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咨送到部者僅有直隸黑龍江河南山西京兆江西新疆奉天八處此外准電咨復稱從速飭編各省區迄今尚未送到此時年度已更待編尤難延緩應請將上項兩種表冊於咨到一月內速編咨送并將各年度其他六種表冊接續編送以期完備相應咨請貴

省長
都統
鎮守使

查照飭速辦理並盼先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公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逕啟者茲送上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本館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即希查登載政府公報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修訂法律館自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開館起至十二月分止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文

八號

咨呈

四號

咨文

一六三號

公函

一六七號

公電

二號

命令

一四號

通告

四號

統計

三六二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函(第六十二號)

逕啟者據漢口元豐號函稱京漢通車以來大宗運費收入向以商號之芝蔴為最鉅前請疏通待命已久未見車到現豫鄂並無事該車專運煤鹽使商號坐誤交貨期限請飭提前撥車分赴西平漯河駐馬店等站裝運等情查郟城等站商貨山積據該站轉運公司暨漢口元豐號呈請撥車裝運到部業經函令設法兼顧在案據呈前情合將原函鈔發即希查照妥籌車輛力為疏通以恤商艱為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葛盤

呈一件請核准更名祺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祺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
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吉水縣民人歐陽運亨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玩視重案延不拘審等情訴請查核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李翊灼

呈一件呈送中庸直訓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庸直訓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交通部批第二九六號

原具呈人旅滬贛商程允等

呈請籌辦南昌至贛縣鐵路由

呈悉查商人不准自由借用外款迭經政府通令各省地方長官並通知外交團各在案所稱與洋商磋商成其事等情難保無捏朦影射情弊著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簡園

公電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會長安銘銑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此次購焚存土當機立斷環海同欽前因謠傳掉換曾經本會呈請嚴防流弊嗣又公推安銘銑來滬自本月八日開始檢驗以來雖數目間有不符除由收買者負責外所有一般物議概係子虛乃近頃忽有改焚爲贈之說以爲廢物利用一舉兩得此等理論未可厚非然體察收買之初原擬製爲藥品以此例彼用意正復相同況明令頒布中外咸知威信所關似難反汗與其改焚爲贈交歡與國不如付之一炬以示除毒務盡之決心救弊起衰在此一舉是否有當伏乞鈞裁全國禁煙聯合總會會長安銘銑叩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鈞鑒前昨今三日共驗二百四十二箱所存怡和大小各土已驗竣尙無弊混惟大土缺少十五箇應俟沙遜驗後總核呈報張一鵬叩刪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五號

決定

抗告人杜光橋。湖北竹山縣人年三十六歲住樊城高陸店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與郭肇明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應由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適當之裁判

理由

本院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一為選舉無效之訴一為當選無效之訴選舉無效之訴依本院從來判例(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該當選人為被告本件抗告人為覆選選舉人其以覆選舞弊等情向原分廳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如果在合法期間以內原分廳應否予以受理自應視抗告人之起訴是否可認為以覆選監督為被告以為斷查閱原卷抗告人向原分廳所具之起訴狀被告欄內雖祇列當選人郭肇明等五人為被告而其內容則稱該省本屆第九區覆選省議會議員當投票時管理員竟勾串舞弊擅自變更投票法迨至開票抗告人所得之票竟被抽換減少郭肇明黃澤恩張瑞基朱秉珪翁舉安等五人票則被抽換增多據情呈請馬監督查究詎料置之不理請求澈究等情是抗告人起訴之真意並非祇以當選人郭肇明等五人為被告已可窺知且查該起訴狀中尙載有郭肇明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黃澤恩吸食鴉片嗜好甚深等語是又以當選人郭肇明與黃澤恩資格不符同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該項訴訟其理由果能成立

與合姑不具論然使其提起之時期係屬合法即應准予受理依法審判乃原分廳未加詳察而竟予以駁斥殊有未合本件抗告尙難謂無理由合將原決定撤銷發還原分廳更爲適當之裁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 事李祖虞

推 事許卓然

推 事孫鞏圻

推 事曹祖蕃

推 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延前會)

二議院法第七條修正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初讀

三請以七月三日爲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日案(議員王伊文等提出)

四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李家浦等提出)

五請政府從速實行軍民分治建議案(議員王毅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八面城於本月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高等電氣工程班海軍學員暨本校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

甲等	傅德同	年二十八歲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八七、一
	周文銳	年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八三、五
	曹康圻	年二十七歲	江蘇無錫	畢業分數八〇、六
乙等	王道斌	年二十五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七九、七
	楊崇慶	年二十七歲	江蘇丹徒	畢業分數七九、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何承惠 年二十七歲

蘇學雍 年二十六歲

程鵬 年二十七歲

郎昌熾 年二十七歲

丙等

張文註 年二十七歲

劉先懋 年二十九歲

喻俊先 年二十八歲

甲等 以上十二名海軍部學員

朱其清 年二十一歲

劉馥 年二十三歲

杜本立 年二十三歲

吳稚圭 年二十一歲

施鼎暄 年二十四歲

王鴻鑫 年二十一歲

龍至公 年二十六歲

乙等

楊培汲 年二十二歲

陳維辛 年二十四歲

湖南新寧 畢業分數七八、九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七八、七

安徽懷寧 畢業分數七四、七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七三、六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七四、四

湖北天門 畢業分數七二、四

湖北武昌 畢業分數七一、五

江蘇上海 畢業分數九一、二

湖南新化 畢業分數八八、六

湖南長沙 畢業分數八七、八

浙江吳興 畢業分數八五、三

江蘇崇明 畢業分數八二、五

直隸天津 畢業分數八二、二

直隸曲周 畢業分數八一、〇

廣東順德 畢業分數八二、四

江蘇崇明 畢業分數七八、九

丙等

韓耀麟

年二十七歲

江西南豐

畢業分數七二、三

陳則忠

年二十七歲

江蘇上海

畢業分數六六、七

以上十一名本部學生

交通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海軍學員暨本校學生履歷畢業成績表

甲等

林元鑾

年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八七、六

葛昌鼎

年二十六歲

江蘇崑山

畢業分數八五、〇

乙等

楊育普

年二十六歲

江蘇常熟

畢業分數七九、六

傅崧生

年二十五歲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七八、五

霍道威

年二十五歲

江蘇江寧

畢業分數七三、六

丙等

徐鈺

年二十三歲

浙江桐鄉

畢業分數七五、〇

沈錫賢

年二十八歲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六四、九

楊文龍

年二十三歲

江蘇江都

畢業分數六四、九

林尊訓

年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六三、八

葛源深

年二十四歲

浙江紹興

畢業分數六三、三

胡光天

年二十二歲

安徽

畢業分數六二、二

耿午樓

年二十二歲

安徽巢縣

畢業分數六二、二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丁等

王景祥

年二十三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八、六

何希遜

年二十三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六、二

劉俊業

年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四、〇

林國琪

年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三、三

莊亮采

年二十二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二、八

蔣德孫

年二十三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一、一

陳學禮

年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五一、一

以上十九名海軍部學員

甲等

葉紹藩

年二十四歲

福建閩侯

畢業分數九〇、九

陳淮清

年二十三歲

直隸曲周

畢業分數八六、七

乙等

高樹屏

年二十七歲

直隸文安

畢業分數八三、七

申憲

年二十三歲

畢業分數八二、五

丙等

鍾寶珣

年二十三歲

直隸永清

畢業分數七七、九

王錫勇

年二十六歲

直隸文安

畢業分數七七、六

以上六名本部學生

交通部郵電學校有綫電工程甲班學生履歷暨畢業成績表

甲等	張師輝	年二十歲	江蘇寶山	畢業分數九二、五
	王子星	年二十二歲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九一、二
	馬軼羣	年二十五歲	浙江定海	畢業分數九〇、〇
	張錫生	年二十一歲	江蘇武進	畢業分數八九、二
	奚學仁	年二十四歲	江蘇川沙	畢業分數八八、九
	邱鍾岳	年二十七歲	江西南昌	畢業分數八八、八
	陳鍊壽	年二十一歲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八六、五
	王鴻	年二十六歲	江蘇崑山	畢業分數八五、二
	張慶霖	年二十四歲	江蘇崑山	畢業分數八四、三
	張恩柯	年二十四歲	直隸天津	畢業分數八三、八
	陳增麟	年二十二歲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八三、五
	包禮言	年二十一歲	浙江奉化	畢業分數八三、五
	王鍾麟	年二十一歲	江蘇上海	畢業分數八三、四
	王冠生	年二十三歲	江蘇儀徵	畢業分數八二、四
	張兆言	年二十六歲	江蘇江都	畢業分數八二、三
	蔣德秀	年二十三歲	江蘇江陰	畢業分數八二、二
	胡國明	年二十歲	安徽黟縣	畢業分數八一、一
乙等	厲存度	年二十六歲	江蘇儀徵	畢業分數八〇、二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一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六 十 三 號

沈壽梁	年十九歲	浙江海鹽	畢業分數七九、六
鄒 吧	年二十五歲	直隸撫寧	畢業分數七六、八
陸欽球	年二十五歲	江蘇吳縣	畢業分數七五、五
燕方畸	年二十五歲	江西南昌	畢業分數七二、五
鄭兆吉	年二十歲	湖南長沙	畢業分數七八、五
石業宜	年二十三歲	江蘇嘉定	畢業分數七三、二
張星垣	年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畢業分數七二、六
周春榮	年二十三歲	直隸天津	畢業分數七一、二
丙等			
張英魁	年二十五歲	直隸無極	畢業分數六九、〇
田文生	年二十一歲	湖南長沙	畢業分數六八、二
文景山	年二十一歲	湖南長沙	畢業分數六七、三
王聘儒	年二十九歲	湖北黃陂	畢業分數六〇、三
顧炳龍	年二十二歲	江蘇崇明	畢業分數六〇、一
丁等			
黃錫震	年二十四歲	江蘇崇明	畢業分數四二、六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天津 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銀行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符敕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姚濟著 應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爲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爲荷

●遺失徽章

馬世斌遺失參議院第九十三號及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號徽章除呈請補領外特聲明作廢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程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九則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局令

幣制局令九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各省

區軍民長官請獎給辦理軍事卓著勤勞

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軍官學校暨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成績卓

著各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獎赴湘

公電

收容勸撫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院致上海馮關監督等復電

廣州岑春煊等來電二則

武昌王督軍電

濟南張督軍電

南昌陳督軍電

黑龍江鮑督軍寒電

吉林郭省長真電

南昌省議會顏午初電

吉林省議會于議長劉副議長真電

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繼續就任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姚朋圖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等電陳濱江道道尹李家鏊不治輿情請免本職李家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傅彊為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回富興加陸軍少將銜郭世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高震龍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濟智爲陸軍礮兵中校任有慶蔣玉崑宋文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瑞芝爲
陸軍工兵少校汪祝堯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朱承志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林肇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朝基爲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樹桐晉給二等嘉禾章田經年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積孚晉給二等文虎章石輝玉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慶芳沈式苟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黃霄九蔡璋葉兆崧陸紹鄂張僧鸞鄭迺鑑趙國源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思慎梁毅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童能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翁敬棠晉給三等嘉禾章魏堯恆璋郭德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年終考績請獎給各省廳監職員勳章由

呈悉翁敬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政員郭光燾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江西故員張維鎬王恩溥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山西等省故員周聲浩等遺族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陳大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曹經略使請獎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有令明發馬凱邵金聲張萬青曹漢鈞王振標戴廣勝高富陞郭延廷孫富
貴華金山王殿元張魁元魏國珍馬純良均著傳令嘉獎張虎臣張鶴齡劉耀林趙光品薛雲
峯吳世昌馬振海王殿元李東洲李德蔭慶強中周雲霖梁法祥姚安泰石得奎張永綱邵芝
瑞李朗霄李鴻熙高憲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新春楊光甲劉照發吳建章張健先郭振海
胡俊林古崇謙郭啟文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世昌汪澎澤馬廣颺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廣德縣知事劉欽浩辦學成績卓著擬懇獎給勳章由
呈悉劉欽浩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兼任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就兼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曹經略使請將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孫積孚回富興李濟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僉事楊奎儒官等由

呈悉楊奎儒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彙案呈明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人員繕冊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彙請獎給捐資興學人員暨團體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敬教勸學匾額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僉事畢惠康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畢惠康准進叙四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報七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今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皖省地方重要該省長夙膺疆寄亟賴敷宣幹續保境安民值茲時局艱屯非可拘牽常
例尙其勉圖匡濟剋期視事以副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闕鐸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電政司總務科科長派徐德培充任電政司營業科科長派林志琇充任電政司主計科科長派朱真譽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僉事馮懿同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林志琇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權量派充吉會鐵路督辦兼領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署路政司司長黃贊熙兼領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路政司總務科科长長調汪廷襄充任路政司調查科科长長調胡鴻猷充任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長調劉景山充任路政司營業科科长長派郭則洵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程源深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龍學競何元瀚派在交通月刊編輯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牘科

評事徐承錦業經就職照章指定為第三庭第五席評事仰該科遵照通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平政院令第一號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令書記官郭景熙

委任書記官郭景熙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局令

幣制局令第二十一號

邵福瀛陳慶詠王贊基孫潤瑾派充本局秘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二號

沈繼武鍾鶴年李濟東劉彭翊均派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三號

林毅孫譚瑜謝燭王育才王憲基均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四號

何福麟楊慶元邵長光派充泉幣處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五號

楊延森樓振聲派充鈔券處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六號

張壽鏞吳覓派充本局調查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七號

錢承鈞調局爲本局調查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八號

胡懋勳派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令第二十九號

邵福瀛陳慶祿孫潤瑾辦理文書事宜王贊基王憲基辦理機要事宜沈繼武李濟東譚瑜辦理庶務事宜鍾鶴年仍秉承錢處長辦理會計事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各省區軍民長官請獎給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

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獎敘事竊查本年國慶中央軍事各機關暨各省區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准各省區軍民長官及陸軍各師旅長先後電稱本年國慶恭逢 大總統就任之期請將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謹將各省區及各師旅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混成第七旅營長齊登山 新軍第三團團長王得志 第二十團營長吳毓麟 工兵營長王玉魁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處長高延文 十九團團長孫宗先 九團團長王連波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二十團團長王翰章 礮五團團長孫家林 守備隊司令官戴以庸 混成第二旅團長王恩毓 趙振清

十七團營長朱鳳鳴 十八團營長王登科 十九團營長楊長義 騎五團營長張榮科 礮五團營

長郭文林 混成第三旅營長馬輔臣 混成第七旅團長王裕經 參議朱錫泉 營長王蘭芳 魯月

恒 袁家讓 混成二旅營長張以樸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一等副官李登科 本署參謀吳經禮 課員李 梅 書記官芮世第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十八師團長張俊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署上校參謀吳滄洲 警察廳廳長張金印 騎兵一團團長張藩 督署秘書張孝慈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署軍務課課長路孝愉 第一混成旅團長陳世傑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旅參謀長鄭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等副官集孟厚 曹金業 軍需課長安鴻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務課長林煒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戴延續 藍彬 胡建中 三等參謀朱毓棟 團附關純一 副官張芝田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法官梁備冕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謀徐瑞麟 諮議王國柱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焦沛雨 軍務課員馬鶴阜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新軍參軍官馬承珩 副官馬敦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八師一等書記官王銘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長余憲文 徐振方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泰壽山 孫良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長張沛雨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本署參謀許孫璧 龍用乾 一等處員任師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刁治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衛隊連長朱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賈道東 王得山 馬得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西苑收容所庶務員鄭廷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安武軍幫統張洪德 援粵兵站總司令陸 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幫統王寶山 安武軍衛隊管帶倪朝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都統署參謀蔣尙林 毅軍一等軍需官姜殿傳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長程文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毅軍一等軍需官杜蔭標 顧問汪濟宁 營務處李葆純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務處馬朝棟 副官長程步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官學校暨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成績卓著

各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暨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錢選青先後請將在校供職成績卓著各員加具考語並附履歷請予獎叙等請前來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該員等任職年久未補官者擬准按職補授相當實官已補官者擬請分別加銜給章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排長虞恩福 王英才 白思源 李鍾誠 鄂嵩全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何 彤 劭世榮 鍾相毓 江天塹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李贊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江繼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郎瑞珊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王榮燦 閻肇文 劉全楨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戰術教員六等文虎章 臧式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二等校副官紀鉅鈴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張鏐齋 國文教員范芸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等軍需崔 曠 任登雲 陸軍官學校排長潘松年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排長趙貴麟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格致教員范 實 數學教員吳朝棟 趙鳳光 歷史教員高貴蔭 圖繪教員王世榮 單壽臨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國文教員吳毓珉 格致教員劉世鳴 史鴻濤 數學教員靳永清 楊亞傑 德文教員楊其昌 圖繪

教員魏蘭浦 俄文教員金鍾毓 日文教員魏潤浦 書記員丁 鑄 胡祖堯 英文教員宣永光

歷史教員金濟清 格致教員祝紀藩 數學教員劉炳文 排長岑 昌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助教夏正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王大猷 楊得功

靳鵬海 張國棟 崇祿 定壽 任志德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獎赴湘收容勸撫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奉 前大總統發下侍從武官葛應龍呈遞分別優郵暨保獎各項

人員文摺共四件奉 諭交部核辦等因奉此茲將原發文摺函送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分別詳核除請

郵各員另案辦理外查請獎摺內聲稱應龍奉 令南行其一切收容勸撫情形業經先後呈報有案所有

此次奔走異常出力暨隨從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昭激勸而勵將來等因查此次保獎各員洵屬有勞足錄

分別擬請給予勳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赴湘收容勸撫異常出力及隨從出力人員核擬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諮議何鵬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校陳迎祥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差遣朱毅章 陸軍步兵少校王承蔭 陸軍步兵少校鄧星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上 易震東 差遣葛郁文 朱家柱 蔣祖澤 熊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電

國務院致上海馮關監督等條電一月十七日發

上海馮關監督邵汪委員轉呈張次長并轉示普益禁煙會據該會電呈具悉開檢以來每箱僅令剖驗七八隻箱數斤兩多與原報不符物議沸騰衆怒如火等語查此次檢驗存土專派大員招集中外紳商公同監視聘請技術師隨時化驗所以防弊昭信者籌備周密迭據監視專員部員報告開驗以來逐日情形甚詳蒸日所驗有土七隻經稅關驗貨員秤過由技術師驗明確是眞土該電所謂剖驗七八隻者當即指此眞日則有洋人某及徐姓者在場演說擾亂秩序該電所謂物議者當指此文日則有該會代表蕭同榮當剖驗傳觀之際以手挖土潛藏囊中當即捺檢屬實因其爲禁煙團體派遣之代表未予懲辦僅將入場券追繳驅逐出場可見此次點驗之時極爲認真該會所呈各節顯係因所派代表在場被逐特發異議以冀淆惑視聽應由張專員將以上情節出示宣布並知照地方官檢查該會設立情形呈報核辦院錄印

廣州岑春煊等來電

十萬火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茲派定唐紹儀君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李日垓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寅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諸君爲代表即日赴滬聽候陝閩鄂西問題解決即行開議特此通告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印

廣州岑春煊等來電

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鑒佳電諒達李日垓職現改派繆嘉壽君爲代表特此通告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印

武昌王督軍電

參議院李議長鑒頃奉貴院佳電敬悉我公當選議長宏才碩望領袖羣賢主院得人國民蒙福特電馳賀王

占元真印

濟南張督軍電

參議院李議長鑒公以重望榮長議席領袖羣英造福區夏凡百黎庶實利賴之特電馳賀張樹元真

南昌陳督軍電

參議院李議長木齋兄鑒接院佳電敬悉我公補選爲議長老成碩望領袖名流值世界運轉平和爲國家發揚法治天下經緯猗槃玉敦之初震旦光華燭燭機衡之會主持清議端在達人屬望蒼生豈惟安石特電馳賀寧瞻喬讓並頌道綬陳光遠叩真印

黑龍江鮑督軍寒電一月十五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准貴院佳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兆民有賴物望攸歸曷勝頌慶謹賀鮑貴卿寒印

吉林郭省長真電

參議院李議長鑒佳電敬諭我公繼長議席領袖羣賢佇見庚策匡時永奠邦本謹此馳賀郭宗熙真

南昌省議會顏午初電一月十五日

北京參議院長李公鑒公長參院鄉國兩賴特電歡賀內臨叩

吉林省議會于議長劉副議長真電一月十五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公長參院衆望素孚謹賀吉林省議會議長于源浦劉哲劉會同真印

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繼續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錢能訓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能訓遵於本月十七日繼續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地方	輪	船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通達輪船局	飛艇	六噸六五	蚌埠至正陽關			租賃每月租價一百元			輪字第 二二六〇號	十二月十六日
平政記	濼湖	四噸	長沙至津市			購價二千四百兩			二二六一號	十二月六日
交通船內河德	濼湖	四十噸七七	漢口至長沙宜昌			價值一萬五千兩			二二六二號	十二月九日
奧輪船管理局	鄂通	三十三噸二三	同上			價值一萬三千兩			二二六三號	同上
同上	湘通	三十噸三七	同上			價值一萬三千兩			二二六四號	同上
同上	快順	九噸六	燕湖至無爲廬州			購價四千元			二二六五號	同上
源興輪船公司	江遠	四噸九十八分	上海至大團			租賃估價五千二百兩			二二六六號	十二月十日
豐昌號	福勝	八噸七十六分	九江至吉安			租賃估價五千二百兩			二二六七號	十二月十二日
順隆輪船局	新漢安	三十六噸三十九	蚌埠至正陽關			購價八千兩			二二六八號	十二月十六日
利淮河工小輪公司	路迪馬	四噸四十四分	蚌埠至正陽關			租賃估價六千兩			二二六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
銓記小輪船局	銓安	二十二噸	九江至漢口			購價四千兩			二二七〇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晉康小輪船局	江明	二十七噸八五	九江至漢口			購價六千兩			二二七一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下半年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夾板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計開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航	綫	總號地方	船	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李永泰號	江順	二百六十四噸	上海至漢口	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一萬五千兩	三十七號	七月二十三日	
金炳鏞	金定海	三百四十一噸四二	上海至漢口	香港		購價二萬兩	三十八號	七月三十日	
楊俊傑	新寶順	一百噸六四	上海至溫州	漢口		購價五千兩	三十九號	同上	
王善芝	金永宇	七十噸零八	上海至漢口	香港		購價三千兩	四十號	同上	
同上	金永潤	一百四十八噸零九	同上			購價六千兩	四十一號	同上	
徐象齋	金飛鯨	六十五噸一四	上海至溫州	漢口		購價三千五百兩	四十二號	同上	
虞阿德	金瑞豐	一百二十二噸九六	同上			購價五千五百兩	四十三號	同上	
陳百川	金源豐	一百三十五噸零一	上海至漢口	廣東		購價六千兩	四十四號	同上	
順興商號	源興	一百二十七噸	上海至漢口	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九千兩	四十五號	七月二十五日	
陳文光	金瑞康	一百二十一噸三八	福州至上海	漢口		購價一萬元	四十六號	八月二十三日	
施咸昌	進步	一千四百六十噸三十八分	神戶至舊金山			自購估價十萬兩	四十七號	九月七日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項 別	省 別	新 欠	郵 報 費	新欠	法令	職員	錄費	舊欠	郵 報 費	合 計	備 考
直隸	郵報	二,二一〇,六三四	五七,二〇〇	六,〇七一,七八三	八,九〇二,一九四						
京兆	郵報	一,〇四二,二五八	二八七,五六五	二,三三,九一九	一,三三三,七四二						八年一月十七日 收洋三一八二三五四
熱河	郵報	四,〇三〇,八八四	一,〇〇二,〇七六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三五,一七二						
察哈爾	郵報	一四一,八五八	三五,二七一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四,八一四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河南	山西	山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一、五二二、二三七 六〇二九、〇五八	一、六八八、七四九 四三八、五七七	一、三三三、六二〇 五三四、七九八	三、七八五、二六八 九五六、三二一	三、八五七、七四〇 九七〇、五九八	二、〇四九、二九六 五一七、九六七	二、六五五、三四二 六六五、八二九	一、七四三、八一三 六、九五四、三七〇	一、七八一、八九 七一〇、六二二		一、九九八、六八八 五〇三、六四七	一、六四二、三五六 四一一、八三二
			一七五、九二〇	七九九、五一〇	七一五、〇〇〇	五一九、六九〇	五〇三、二四〇		一三、〇四〇	九一五、四四〇	
一、一七九、五二八	一、三四七、九五二		二、二一一、四六八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一八八、一一九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七、一一七、九一九	三、〇四〇、六三七	八〇九、三九六	五、七五四、九五〇
八、七二〇、八三三	三、四七五、二七八	六六八、四一八	七、一二八、九七七	六、七九三、六三七	四、四七〇、三八二	三、八四〇、八六一	一二、八六九、六八二	八、〇〇六、七三〇	三、〇五三、六七七	四、二二七、一七一	七、八〇九、二二八
		八年一月十四日 收祥五六二、一〇〇	八年一月十四日 收祥一、五二一、〇〇〇		八年一月十一日 收祥一、〇六二、六〇〇						八年一月十八日 收祥一七三〇、一〇八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福建	郵報	六八、一六、五四一 一、七二、〇五二	一八〇、五八〇	二、七二一、五七〇	一一、四三〇、七四三
四川	郵報	二四、四〇五、六六四 六、一二一、二一八	一、五四六、二三〇	三、九四八、七九九	三六、〇二一、八一
廣東	郵報	六八〇、六五二 一六九、八一	四七六、一八〇	二二四、四二〇	一、五五一、〇六三
廣西	郵報	三、五九七、八六五 九〇四、五七五	九五、三〇〇	一、九六〇、五三〇	六、五五八、二六五
雲南	郵報	四、二五七、〇七二 一、〇六一、六二四		三、三六一、九三二	八、六八〇、六二八
貴州	郵報	四、八六八、五四九 一、二二〇、七九二	七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七、八四一
陝西	郵報	八、九九〇、七三〇 二、三七七、一三六		二、三三九、〇六四	一一、六〇六、九三〇
甘肅	郵報	八一、一八八 二〇三、四〇六	二五九、八一〇		一、二七四、四〇四
新疆	郵報	一、一七三、四九二 九八三、〇四三	一二八、六〇〇		二、二八五、一三五
綏遠	郵報	五〇〇、〇九七 一九八、五四〇			六九八、六三七
總計	郵報	九五、四三三、七六六 二四、八八一、三〇六	七、二六五、二二〇	四九、二二八、八九一	二七六、八〇九、〇八三

附記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其八年一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八年一月十八日
收洋四二〇、〇〇〇

廣告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姚濟著 應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尚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長沙蕪湖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九江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上海金城銀行
天津漢口興業銀行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為辦公地凡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為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選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選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國債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9-3-3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12	40	6313-6732	420	2404-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03-1012	40	10513-10932	420	4001-4163	160
39	1	14-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1812	40	189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6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8-38911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03-3042	40	38903-31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11-40140	420	4334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6103	320
8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8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8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13-4822	50	81761-85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50	92001-92400	400	53227-53326	600
		5423-5472	4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923-6962	40	9401-95000	1,200	5-427-55626	260
				96801-80000	1,200	81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5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分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印鑄局勳勞著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銓叙局請獎勳勞著績人員吳國光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張廣桐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公府侍從武官等處請獎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李士銳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本部暨海軍陸戰隊著有成績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本部暨海軍陸戰隊著有成績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艦隊任職各員成績昭著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並請嘉獎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本部已嚴飭京漢京奉兩路速定撥車辦法以資周轉文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茲將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列表請查照登報文(附表)

公函

司法部致國務院公函(第四八號)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六〇號)附七年分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幣制局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幣字第四號)附七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公電

平原張樹元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通告

陸軍次長羅開榜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志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鉞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兼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毛樹駿因病懇請辭職毛樹駿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朱邦紀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苑尙品另有差委請免本職苑尙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程侍墀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光泰爲陸軍步兵中校薩君豫改升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廖剛署江西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考覈屬吏分別褒懲等語調署陽曲縣知事孫奭崙器識
因遠因應咸宜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忻縣知事彭贊璜才猷練達卓著循聲著晉給五等
嘉禾章署臨汾縣知事劉玉璣心精力果庶政舉舉著安邑縣知事張敬顥勤懇廉能勇於任
事著平陸縣知事李寶賢履履篤實治理明通署長子縣知事謝震才具開敏辦事認真均著
給予六等嘉禾章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縱容員屬詐贓有據署離石縣知事田民憲任用私
人藉端苛罰署榆社縣知事黃以勤違章浮收濫支公款署神池縣知事徐永瀚才具竭蹶難
膺民社署長子縣知事凌榮昌染有嗜好操守難信署交城縣知事吳鴻恩舉措失當被控有
案署壺關縣知事王尙曾廢弛職務虧挪公款署天鎮縣知事沈嵩甫漠視民命致釀事端均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迪里克貢扎布補四子部落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嚴鷗客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兼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肇湘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秉清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七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呈 核 督 辦 京 都 市 政 公 所 請 獎 給 本 所 職 員 勳 章 由

呈 悉 周 秉 清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八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呈 核 財 政 總 長 請 獎 辦 理 銀 行 著 有 勞 績 人 員 劉 肇 湘 等 勳 章 由

呈 悉 劉 肇 湘 已 有 令 明 發 韓 激 著 傳 令 嘉 獎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武清縣紳嚴秉浩勳章由

呈悉嚴秉浩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審計院請將佐理計政得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嚴鷗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河南省公署人員鄧耀南等本部獎章請飭局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代陳本院庭長評事邵章等祇受勳章具呈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情形遵令呈明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陸軍次長張志潭

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次長久襄帷幄夙裕韜鈴整飭戎行正資匡翊務當體念時艱勉力受事毋得固辭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棟員請補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旗協理擬陪人員並請准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迪里克貢扎布已有令明發喇什鄂特噶爾並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保洪汝沖等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保戴宗禮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號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楊毓瑩未到任以前派余祐蕃暫行署理所遺駐把東領事一缺派陳炳武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六號

葉于沅調歸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二九號

派正太鐵路總會計柏罕道清鐵路總會計麥克耐廣九鐵路總管帳哈立士吉長鐵路會計處主任和地永辰四鄭鐵路總會計戒田秀澄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十二號

令各鐵路局

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近今煙禁甚嚴乃以厚利所在莠民奸商多方嘗試甚至有假冒軍人由各路包運銷售情事似此違禁營私肆無忌憚若不嚴行查緝則禁煙要政直同虛設於國家前途影響至鉅本大總統治軍有年凡隸軍符夙知國紀豈容僉壬射影玷我戎行嗣後應責成各省督軍省長遴派專員會同各稅關嚴密查察無論是否假冒軍人但遇有包運煙土即應切實拏辦勿任漏網其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為近畿綰綬之區尤應切實偵緝著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督飭所屬幹員隨時逡巡稽察一面由交通部飭各路警員襄同認真辦理一經查覺即予盡法懲罰查出煙土悉數焚燬仍當偵查明確勿得擾累行旅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邦人當知令出惟行除惡務盡其各滌瑕盪穢悉祛舊染用副保民除害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鴉片為害甚於洪水猛獸禁例森嚴載在約章尤關國際清查之法禁運為先鐵路為運輸機關貨雜人多易於偷運自經此次奉 大總統令之後尤應厲行稽查務絕來源為此令仰該 遵照督飭車務警務人員認真偵查遇有在車站人等有前項包運營私情事務將人贓拏獲照章懲辦並應仰體 大總統訓令勿擾行旅之至意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印鑄局勤勞著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印鑄局呈稱查每年年終凡在職人員著有功績均由各該長官彙保在案茲謹將辦事得力人員擇其資勞較深確有成績者繕單請援案獎給勳章以資鼓勵各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主事盧德瑤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顧翊辰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技士王懋政 技士施震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辦事員馮嘉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辦事員范質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銓叙局請獎勤勞著績人員吳國光等勳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局長郭則溥呈稱本局出力人員援案請給勳章查每年年終凡在職人員著有功績均由各該長官彙保給章在案查本局主事吳國光等均屬勤勞著績深資得力擬請援案獎給勳章以資獎勵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局尤為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主事吳國光 沈觀宣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薦任職任用主事蔡 璐

該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薦任職升用主事萬毓崑 薦任職升用署主事松 海

以上二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辦事員魏夏熙 周延忻 陳鳳岐

以上三員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張廣桐等分別獎叙文(附

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張督軍咨呈請將嶧縣澗頭集牛山後剿匪出力人員王連波等分別獎叙等因准此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所有辦匪出力之連長張廣桐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張廣桐 耿寶全 一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閻繩本 關永利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褚敬儒 馬憲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世興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衍序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石兆林 王永升 楊世才 霍兆學 樊瑞封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連長朱金良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李德祥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蘇慶源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營長莊守忠 營附張華亭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附朱景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公府侍從武官等處請獎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李士銳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國務院暨前軍事處先後函開奉 馮大總統發下侍從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武官處值衛糧餉局公府指揮使及庶務司并前路各軍總執法處呈請獎叙在事異常出力人員等案均奉批交部等因相應檢同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彙案詳核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公府侍從衛侍武官等處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計開

陸軍軍法裁判處副官前路各軍總執法處副官孫玉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路各軍總執法處軍械官趙凱旋 公府守衛排長宋振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路各軍總執法處稽查官張世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路各軍總執法處法官任鳳閣 伍耀庭 秘書陳雲昭 尹葆鍾

以上四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

公府侍從衛侍武官陸軍步兵上校吳春康 前路各軍總執法處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殷人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公府守衛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鳳鳴 副官陸軍輜重兵少校銜上尉七等文虎章張文田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公府副官庶務司辦事員陸軍步兵上尉李冠儒 警察大隊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楊伯良 陸軍第十一師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鳳閣 軍需官殷人濬 值衛糧餉局二等軍需官徐文溥 三等軍需官于秉鈞

花汝麟 宋雲章 軍需長李懋勛 王蘭瑞 蘇培元 趙文福 張芳圃 薛仁山 委員張 澍

馬用中 陳汝棟 馬芳田 趙得元 馮佐宣 李裕沅 劉壽梓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本部暨海軍陸戰隊著有成績人員擬請給予勳獎

各章文(附單)

爲本部暨海軍陸戰隊年終考核績較著人員分別擇尤請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歷屆年終考查所屬人員成績請給獎勵歷經辦理在案茲值年終本部暨海軍陸戰隊人員案隨勤勞操防宣力謹擇尤將沈璿慶等十二員分別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以資策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叙局審核外理合將擬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暨海軍陸戰隊擬給勳獎各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等嘉禾章科長丁士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藍寅 副官趙墳 科員馮濤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何心琦 學習員張孝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錄事伊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七等文虎章海軍陸戰隊軍士長陳奎元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陸戰隊偵探員施輝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單)

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少校何兆湘等七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請予進級前來本部詳核均與條例相符自應呈請進級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軍官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吳淞海軍學校學監海軍中尉李申之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學監海軍中尉梁同懌 煙台海軍學校操練

官海軍中尉薛良棠

以上三員擬請晉授海軍上尉

吳淞海軍學校正教官海軍輪機中尉李承曾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上尉

軍士長陳奎元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中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艦隊任職各員成績昭著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並請

嘉獎文(附單)

為海軍艦隊任職各員成績昭著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並請嘉獎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艦隊

或巡防江海鎮撫宜勞或駐守海參歲有功參戰現屆年終考核成績謹擇尤將藍建樞等五十四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并請嘉獎以資策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叙局審核外理合將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并請嘉獎人員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海軍艦隊勳獎各章並請嘉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海軍輪機少校梁 杰 六等文虎章海軍上尉楊篤聲 六等文虎章海軍上尉黃碩藩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七等嘉禾章練習艦隊總教官廖景方 七等嘉禾章海軍少校孟瑋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海軍上尉程耀樞 七等文虎章海軍上尉陳祖祺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陳景輝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裘國安 駐閩港務官林高升 海軍上尉黃 勳

通濟軍艦槍礮正鄭 沅 通濟軍艦航海正林 郢 通濟軍艦軍需副楊 簡 海島雷艇艇長尹 祚蔭 海軍第二艦隊書記官杜鴻統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鄭孝燾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薩 瀛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張 冰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高 斌 海軍上尉汪肇元 煙台練習槍礮副卓金梧 永健軍艦航海副李孟亮 永

健軍艦槍礮副路振坤 海軍中尉吳同章 練習艦隊書記官林福祺 練習艦隊書記官葉景莘 應

瑞軍艦輪機副朱 藩 海軍上尉鄭耀恭 海軍中尉羅忠敏 海軍上尉沙訓鼎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海軍練習教官王孝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胡載福 海軍總司令公署技士翁炳貞 海軍艦航海正張日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林球圖 海軍總司令公署課員沈琳 海軍練習軍士長鄭國清 海軍練習副

軍士長謝培年 海軍魚雷營軍需副陳炳樞 海軍艦正電官薛大璋 海軍艦差遣員林杰

海容軍艦上士倪仕鏞 海容軍艦上士譚祖芳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海軍總司令公署錄事吳元桂 海軍總司令公署技士彭啟庚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士長夏壽康 海軍

總司令公署僱員林一夔 海容軍艦中士楊金玉 海容軍艦中士劉文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咨

交通部齊農商部本部已嚴飭京漢京奉兩路速定撥車辦法以資周轉文（第六十一號）

為咨復事准第二六四號咨開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呈稱比里等站商號灰煤近日京漢車輛不准運津請飭各路局妥籌辦法等語請核辦見復等因經令行京漢京奉兩路切確查明互相接洽安定辦法撥車聯運尅日報聞去後茲據京漢復稱查本路現因時屆冬令待運商貨各站山積請求撥車函電紛馳京內外各機關運送煤斤亦日必數十起且軍運繁興佔車甚夥近數日駐湘大隊奉軍又須北還需用車輛尤屬不貲兼之機務處煤斤缺乏不數日即有機車停駛之虞欲求供足機車用煤勢非按日撥給井陘公司煤車百輛不可祇因事關全路營業危險又不能不勉為抽撥以濟其窮以有限之車輛供無窮之應用在本路

已受盡難言之痛苦而他方不加體察類至責言顧此失彼艱窘萬端故通運天津車輛以致漸次減少並非有不准通運天津之禁令況在本路之京奉車輛及運送天津督署之煤車仍照常通駛毫無留難情事該商號所稱橫加勒罰至無幸免各節純係傳聞之誤前次該商等有因需車甚急甘願先繳押款百元以求撥車曾向本處申請當時以本路向例無此辦法即行嚴詞拒絕並未收有何號先繳押款情事至與京奉互相接洽撥車輸送辦法自當仰承大部體念商情實行聯運之至意一俟一星期內機務處煤斤稍足各站軍商運車輛稍行活動對於赴津貨物即當設法籌撥車輛照常輸送無論京奉京漢均為國有鐵路決不敢昧於路政意存珍域實係車輛缺乏未能照常運輸以致各商誤會已飭車務處俟本月八日以後逕與京奉商定撥車辦法疏通積貨以恤商艱等情除嚴飭該兩路速定辦法實行聯運通用車輛以資周轉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茲將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列表請查照登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照本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列表咨請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表一紙

浙江省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浙江省長公署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號

起

止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呈文 咨文 咨文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公布 決定書 電報 委任狀 記功狀

公函

司法部致國務院公函(第四八號)

逕啟者前准函開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請核給審檢廳人員勳章一案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長分咨到部查原咨內所請核給勳章各員除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黃永孚李樹滋三員於上年七月間因辦案逾限呈付懲戒未便核獎高等審判廳推事恒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錫齡已彙案呈請給予勳章外其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靈鍾書記官長楊伯明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霍廷奎

- 第一號起至第十七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三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十八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八十三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七百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二千八百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三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四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八號止
- 總計一千六百另六件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六十六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七十四號止

推事郭毓珍白斌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賈同仁等七員均因請給勳章人數過多酌改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除咨覆黑龍江省長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六〇號)附七年分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敬啟者案查本部每年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歷經分別開單送登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分別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即希刊登政府公報實緝公誼此致
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民國七年分發文種類暨件數列後

計開

- 呈 一百十三
- 咨呈 十二
- 咨 一千二百三十八
- 部令 七百五十二
- 訓令 二千三百九十三
- 指令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五
- 委任令 十九
- 公布 六十二
- 函 二千六百五十五
- 批 七百五十三

電 告

統計二萬零九百九十五件

幣制局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幣字第四號)附七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敝局上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入公報為荷此致

附七年發文種類數目單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幣制局七年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種類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調令

指令

電 批

共計四百九十三件

三百二十九
二十四

件 數

四 六

一七 七

七 七

一四 一

一 三

一 三

公電

平原張樹元來電 一月十六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鈞鑒統密樹元於寒日出巡歷禹城平原德縣各邑各該縣清鄉辦法民團情形及有無匪蹤擾境各事均經沿途按考詳細研求首傳知事次詢紳民謹據見聞所及准情具報禹城縣朱知事面稱該縣所辦民團業經成立三十餘團共計有千餘人俱已領有槍枝切實訓練該知事並親率鄉團數百名來營請驗當經樹元躬親檢視精神步伍均尚可觀以之守境保民當有指臂之效至該縣清鄉要政詢據亦經切實舉行將次就緒臨邑縣據吳知事來營面稱該縣未有匪踪所辦民團業已成立過半清鄉則正在著手清查從嚴辦理平原縣據崇知事面稱轄境尙稱安謐籌辦民團從事清鄉均已次第舉行切實辦理德縣據盧知事面稱該縣毗連直境既有駐軍鎮懾復賴商旅協助四境安謐並無匪踪加之籌辦民團嚴事清鄉將來自可正本清源有備無患以上各邑知事經樹元分別傳詢之後復詢紳民詳細察問並經派員密訪反復印證均與該知事等所稱各節尙屬相符當經切實訓誡務各實事求是用期早靖匪氛迅蘇民困該知事當能自知奮勉切實遵行往日匪踪出沒無常多由民間懼禍畏匪不無隱諱之弊自經民團舉辦著手清鄉之後各縣鄉民均知諱盜之害相與捆送舉報者隨時而有足見從前盜匪充斥亦自具有深因樹元於四邑情形巡行查看分別告誡之後當於午後四鐘折回平原宿營略事部署擬再於明早由旱途躬赴恩縣巡視一切合併聲明謹電具報敬乞代呈張樹元叩寒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本日將怡和棧已驗存土一百箱運送浦東當場查驗箱封並無移動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逐箱焚燬餘燼無幾業商稅司裝袋投海滬上連旬陰雨本日本天朗氣清觀者若者是皆大總統仁心愛物上召天庥中外何聲無不感頌謹稟電聞張一鵬叩篠

✿通告✿

陸軍次長羅開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開榜爲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開榜遵於一月十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水綫公司報告香港至小呂宋海綫現已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岡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為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為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圍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政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債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債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債本機關俟本金付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7973-8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93-642	40	6313-6732	420	2401-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1-2883	160
28	1	1003-1042	40	105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9	1	141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4-1842	40	181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1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1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546	450	4128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1758-38992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1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21-40140	420	43314-43823	480
84	1	321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3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9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61-82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50	92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172	4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923-6962	40	94401-956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801-98000	1,200	84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5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
 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
 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
 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
 歷史類典與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
 統題頒塗符啟敕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
 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
 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姚濟蒼 應龍翔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利華自行車行告白

本號股東以資本關係勢須改組對於從前所出擔保之水印從此取消惟從前擔保各處有要求繼續者本
 號為顧全友誼起見不得不勉從其請擬自一月二十日登報之日起十日以內將從前本號所出水印單據
 送至西單牌樓前路西利華自行車行另行蓋戳以資信守逾期不將前次單據送驗所有水印概作無效此
 白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齟齬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推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鑄	刻	範
		價	價			
金質	質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八角	二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彙案

請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郝鵬等金質獎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憲兵

學校勤勞卓著人員給予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

海軍軍佐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

部所屬各機關成績顯著人員錢廷爵等

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

期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報

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

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長孫鉢傳辦事失當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樹蓁為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常錫榮張錦標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蔭亭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朝棟為陸軍礮兵中校駱得陞為陸軍步兵少校簡慶先劉兆珊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永清加陸軍礮兵少

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葉兢試署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嵩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清衡給予三等嘉禾章李象山陳應傑靳蛟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祥桂蕭颺曾劉正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青山許得勝李文學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兼代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電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趙清衢等已有令明發李鳳陽給予五等嘉禾章于思恭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頒給本院薦委各職員勳章由
呈悉祥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給江蘇銅山縣病故警察所警佐饒聖域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會核江蘇督軍等電請改給蘇省防疫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周嵩堯已有令明發劉同春黃翼卿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兼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電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當錫榮司青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三月一日爲黑龍江江蘇兩省施行司法官證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續呈寧朔縣民國六年被水淹壞田禾及沙壓地畝成災蠲緩豁免錢糧草束數目繕單
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呈遵訂山東清鄉章程請交部立案施行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分行江蘇河南安徽等省一體籌辦以清盜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龔心湛

呈請將現署縣知事袁勵宸等分別實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屯墾先自捐款辦理情形由
呈悉河渠屯墾具關要政該省長捐廉提倡好義急公殊堪嘉尚所擬辦法交內務財政
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郝鵬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經呈准並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查原條例第一條內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三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四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五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又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予各等語茲查有本部僉事郝鵬等五員在部服務有年成績卓著又前京營官產處長陳繼鵬承辦官產著有勞績又粵海關監督署科長馮恩湖北張家灣徵收局長李繼綱暨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前任浙江寧海縣知事王寶瓊等二十員辦理稅務著有勞績又通縣昌平農工兩銀行行長卓定謀等二員承辦官業著有勞績以上二十七員擬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均屬相符謹分別擬具獎章等級繕列清單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獎以示鼓勵所有彙案擬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請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金質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財政部僉事郝鵬 張允亮 李炳慶 陶毅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財政部僉事上行走趙世愚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六 十 六 號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前京營官產處長陳繼鳴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粵海關監督署科長馮 恩 湖北張家灣徵收局長李繼綱 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前吳縣知事孫錫祺 鹽城縣知事劉 超 浙江前任寧海縣知事王寶璜 前任龍游縣知事莊承彝 前任餘杭縣知事熊 鈞 前任蕭山縣知事殷 濟 現任鎮海縣知事洪錫範 現任衢縣知事譚家臨 現任江山縣知事程起鵬 現任桐廬縣知事殷李銳 現任龍泉縣知事王施海 現任天台縣知事張宏周 現任定海縣知事馮秉乾 前任孝豐縣知事王曰灝 前任上虞縣知事王乃祿 前任紹興縣知事宋承家 通縣農工銀行行長卓定謀 昌平農工銀行行長李友蓮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憲兵學校勤勞卓著人員給予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憲兵學校呈稱職教各員勤勞卓著擬請酌予獎勵等情前來查該校校長殷學潢督率職教各員整理校務頗為得力擬請一併給予獎叙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憲兵學校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上校銜憲兵中校李著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本科教官曹成功 普通教官鄆 時 黃 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官李 均 隊附孫其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雲鵬遵於一月十三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海軍軍佐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授海軍軍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查有大沽造船所造艦工務處處長寇玉麟等十四員或工務精詳處理悉當或任事勤奮督率有方據該管長官先後呈請補授實官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自應廣續呈請以資策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授海軍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大沽造船所辦事員嚴榮勳 大沽造船所會計長曹英華 大沽造船所統計長郭登澤 大沽造船所庫

務長張連山 大沽造船所庶務長邢文彬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大沽造船所輪機廠兼槍礮廠監工長黎連科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造械官

大沽造船所第一號槍礮廠工長馬榮廷 大沽造船所第二號槍礮廠工長許 冬 大沽造船所第三號

槍礮廠工長曹樹棠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造械官

大沽造船所造船廠工長李雲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造艦官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所屬各機關成績昭著人員錢廷爵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爲本部所屬各機關任職人員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屬各機關勤慎得力人員歷屆年終均准擇尤獎勵本年現屆年終考核成績擬將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錢廷爵等五十一員援例請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叙局審核外理合將擬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

令 謹將擬給本部所屬各機關勳獎各章人員恭呈鈞鑒

計開

七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洋教員倪戈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吳淞海軍學校教官陳志鞠 吳淞海軍醫院醫官許鳴韶 海軍醫學校洋教員盧梭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七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教員羅汝藩 九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軍需官鄭樹圻 海軍少校林秉誠 海

軍上尉金軼倫 海軍中尉闕鳳彤 海軍造艦少監王桂芳 海軍一等造艦官陳德隆 海軍一等造

艦官邢契莘 海軍一等造械官曾詒經 海軍一等造械官巴玉藻 海軍一等造械官王助 海軍

一等造械官王孝豐 海軍一等軍醫官程建章 海軍醫學校教員張鳳藻 海軍醫學校教員寶寶森

海軍飛潛學校學監余叙典 海軍魚雷槍礮學校副教官邱振武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江南造船所簿記員陳清深 江南造船所會計司事李景星 江南造船所繕錄司事劉惟善 大沽造船所會計長曹英華 大沽造船所統計長郭登澤 大沽造船所庫務長張連山 大沽造船所庶務長邢文彬 大沽造船所監工黎連科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海軍軍醫大監許世芳 海軍少校戚本恕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海軍上尉許秉賢 海軍上尉周麟瑞 海軍上尉鄭 衡 海軍輪機中尉李承曾 福州船政局會計員
賴永禔 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書記官張 超 江南造船所司事王慕朗 江南造船所司事張福源
大沽造船所工長馬榮廷 吳淞海軍學校教官鄭之蕃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官何 逸 福州海軍
製造學校教官李崇傑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教官鄭耀楨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操練官楊祖璇 吳淞
海軍醫院司藥林元慶 吳淞海軍醫院司藥陳宗平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江南造船所汽機廠頭目毛如清 江南造船所木工廠包工頭目蘇萬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理合將就職日期呈乞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十二日繼
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布告外理合呈請鈞鑒備案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文烈
遵於一月十三日就任理合呈報鑒核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交通總長之職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汝霖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 懷芝遵 令就參謀總長職仰祈鈞鑒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懷芝為參謀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懷芝遵於本月十三日就職任事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著次長陳籛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奉此 籛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代理部務日期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龔心湛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李思浩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思浩遵於一月十三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八年民字第九號)

逕啟者准貴院交新疆省長呈竊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調省查有前署新疆內務司長政務廳長喀什噶爾道尹存記道尹徐謙據以委署請仍留道尹原資等因查該員徐謙係存記道尹委署縣缺核與條例相符應准註冊並仍留道尹原資除咨行新疆省長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判決

上告人王紫軒直隸冀縣人京寓南橫街紅土店門牌四號年三十八歲業商

上告人神谷佐兵衛日本國人

右代理人大木幹一日本國人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兩造因賠償損害及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一部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上告人王紫軒關於李萬順等所浮支茂盛料器廠之款應否賠償及其數額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上告人王紫軒在原審關於償還同聚合餘欠銀兩之控告駁回

理由

王紫軒之上告意旨略稱茂盛料器廠工人李萬順等所支之款應否上告人負責賠償當視其是否長支抑係其所應得而解決此問題不能不先就該工廠之組織如何李萬順在該工廠所居之地位如何與夫上告人係受何人之委任加以審究查該工廠原爲全順成東掌蔣春田所開以趙永發名義在京師警察廳呈報營業有警廳全卷可查開業之後由蔣春田用上告人在廠管理賬目其時上告人只知該廠爲蔣春田所開不知有日人神谷在內故於一切金錢出入及各人借用惟蔣春田之言是聽及年底結算帳目始知資本股東爲神谷人力股東爲李萬順等九人全順成爲頂名人性質上與經理人同上告人因受蔣春田之委任

故神谷對於廠內之事間亦有所主張而上告人仍以蔣春田之言爲主是上告人管理帳目如不合法只有對於蔣春田負責不能對於神谷負責即神谷視上告人所辦爲不合亦只能向蔣春田查問而不能向上告人直接追問況李萬順等之支錢上告人又無權攔阻乎此其一神谷在該廠爲資本股東似係該廠之惟一主人然其所出資財廠中尙按年給息與京師習慣上所謂鋪東者不同故利益分配神谷僅占十分之四李萬順等九人亦占十分之四而以所餘十分之二歸全順成京師習慣鋪東非有預約尙不能不許鋪東支使錢財李萬順等原與神谷同居於主人之地位上告人僅爲該廠之管賬人安能對於主人支錢而攔阻之原判謂神谷祇允借給每人十元原函俱在不難復稽云云無論該兩信均係由神谷呈交不足爲據即退一步言認該信爲真實而李萬順等爲該廠主人且非支錢不可上告人焉得而拒之況李萬順等應得之利益尙不止此數乎（見第一審李萬順等參加狀）此其二總之上告人管理該廠帳目係受全順成蔣春田之委不能對於神谷直接負責而李萬順等九人係該廠人力股東所支銀洋又爲其應得之利益已如前述原審對於本案事實及京師習慣均未明瞭遽謂蔣春田之允許不生效力判令上告人對於神谷賠償李萬順等所支之款實難甘服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原判改判駁回神谷賠償之請求并判令神谷負擔三審之全部訟費等語

神谷佐兵衛之上告意旨略稱（一）原判決中所以駁回上告人返還同聚合號所欠殘餘銀兩之請求者其理由有三一謂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王紫軒立予上告人之證書係限制王紫軒創立料器廠並非限制其他營業此項契約以一私人限制私人之營業自由根本上不能認爲合法二謂前案已經了結舊事重提復有一事再理之嫌三謂假令本案非基於不法契約亦非一事再理而全順成係洋貨舖非約中所限制之料器廠光明料器廠則與王紫軒並無關係王紫軒應不負責償前欠餘款之義務云云依原判第一及第三理由解釋之是原審以本案訴訟請求之原因及目的係基於六年三月六日之證書請求王紫軒履行債務者也依第二理由解釋之是原審以本案訴訟請求之原因及目的係與宣統元年上告人與源豐和等同時所提起之訴訟同一原因目的者也然而上告人之請求並非單純對於王紫軒請求履行該證書上之義務乃該

證書成立以前王紫軒所存在之債務因該證書以立證之而請求其履行者也所謂該證書成立以前之債務者非指宣統元年訴訟請求原因及目的之債務而言乃指宣統元年訴訟判決以後所變成貨金之債務而言蓋宣統元年之訴訟乃以王紫軒對於上告人有支付貨價之債務而不支付爲原因故提起請求支付貨價之訴訟迨判決後適用王紫軒缺乏資產不能照判履行而卒陷於破產斯時迫不得已僅收得請求額之二成餘而了結訴訟手續然上告人之債權既經判決確定則其性質已非貨物代價而成一種之貨金蓋破產者不過爲共同之強制執行非即成債務消滅之原因故因破產而未能償還之餘額其應作爲貨金存在固無待言即令破產有使債務消滅之効力或因和解契約足以消滅債務而債務人當時苟有隱匿財產以行詐僞之事則其破產或和解契約當然無効仍不得謂爲債務消滅此上告人所由以請求返還貨金之名義提起訴訟者也此等事實即王紫軒亦甚了解故不以其當時曾經破產即債權債務絕對消滅而肯立與上告人以三月六日之證書不然則決無更立與該證書之理矣故上告人於第一審呈出該證書乃立證王紫軒之債務現尙存在而非立證上告人請求之原因及目的係基於該證書觀於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告人在第一審所提出之追加理由書即可明瞭原判乃認上告人訴訟之原因及目的係基於該證書請求債務之履行或認與宣統元年之訴訟爲同一之訴訟未免不當(一)縱令原判認定本案訴訟之原因及目的係基於該證書而爲履行債務之請求不爲不當而認該證書爲契約并認爲係以私人限制私人自由之不法契約亦不無有誤何則三月六日之證書乃王紫軒立與上告人之一紙甘結(覺書)非契約書也若爲契約書則必須有雙方之意思合致之表示而該證書殊無意思合致之表示又該項證書亦非限制王紫軒營業之自由也不過表示其若在他處從事之時應即履行從前債務耳原判解爲限制營業之自由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二)假令上告人請求之原因及目的非貨金而與宣統元年之訴訟爲同一則該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固不免一事再理之嫌然該判決之內容既已確認上告人之債權則上告人自有實行債權之權利原審亦祇可以不應再行請求判決之意義爲理由駁回上告人之請求而不當以王紫軒無清償義務之意

義爲理由駁回上告人之請求也請求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等語

本院按現行法例凡占有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本案茂盛利器廠設在北京而神谷佐兵衛係日本國人依條約不得在非通商口岸城鎮之北京從事商業工藝製作自難認爲該廠財東王紫軒充當該廠賬房固與神谷佐兵衛不發生東夥關係可不負店夥應盡之責任惟該廠之資金既全由神谷佐兵衛所供給而其供給資金除先扣利息外並分配餘利無論所約是否合法實際上顯非消費借貸則此項資金之所有權尙未移轉仍應屬於神谷佐兵衛之所有王紫軒占有此項資金苟未得神谷佐兵衛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而擅行支付於李萬順等自屬無權利之處分即爲通常之侵權行爲依上開法例對於資金所有人難免賠償之責任王紫軒雖猶臆舉各種事實以爲抗辯然查蔣春田在原審會供稱我是總批發廠中一切公事與我無干我所以不能過問等語（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供）王紫軒所稱伊付此款係受蔣春田指揮之說自屬無據又李萬順等係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其在原審所供預支款項會得神谷允許之語本難憑信且據神谷佐兵衛呈驗函稿證明當時僅許每人預支十元外並未允許多支則原審衡情不予採取此項證言亦非不當至謂北京商店有鋪掌鋪夥可擅自預支鋪款之習慣一節神谷佐兵衛既非與王紫軒有合法之商業東夥之關係自不能援據此項習慣以爲主張況既據李萬順等供稱曾向神谷要求預支款項等語則所稱習慣事實亦尙不足憑信故王紫軒關於此項爭執之主張均難採用惟王紫軒當時付款於李萬順等若非勸用神谷佐兵衛所有資金並其資金依法定或習慣當然可生之滋息（果實）僅由所管廠中餘利項下開支則此項餘利究非神谷佐兵衛所有王紫軒即未侵害神谷佐兵衛之權利自無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查損害賠償原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爲目的受害人之損害若既經填補即不容更求賠償故因同一事實使受害人一面受有損害一面得有益者應認其利益即爲損害之填補使其損益相抵由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僅就餘額得以要求賠償此本院認爲至當不易之條理也今王紫軒之付款假令係擅自動用神谷佐兵衛所有之金錢（即資金及

其當然之滋息）成爲權利之侵害而果如王紫軒之所主張神谷佐兵衛已將李萬順等所應得金錢之餘利提取應負交還之義務而李萬順等因已支取相當額數之金錢自認係預支餘利其請求權已不行使則神谷佐兵衛顯因王紫軒之擅付行爲受有免債之利益當然應認其損害已有填補故王紫軒對於神谷佐兵衛祇應就其未受填補之損害額有賠償之責任乃原審關於王紫軒之付款是否動用神谷佐兵衛所有金錢及神谷佐兵衛是否提取他人金錢因此得有免債利益其利益若干等情並未依法調查明確遽判王紫軒賠償全額於法尚有未洽王紫軒此項主張殊難謂爲全無理由

復按現行法例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本案查據前清宣統元年茂泰洋行與源豐和等多家訴追王紫軒債務一案卷宗當時僅由天津地方審判廳將王紫軒所有財產查封拍賣按成分配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庭諭載各債權人債款應扣二三一八八成具領先行完案同日茂泰洋行與源豐和等家所具領結亦僅稱情願照領還斷完案是就其餘額債權該廳既未斷令免除而當事人亦無別項之意思表示已甚明顯至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王紫軒立給神谷佐兵衛之字據原爲證明該餘額債權未經消滅之用並非對於王紫軒取得新債權而限制其營業之自由原審雖經查明該字據內所載之光明料器廠與王紫軒並無關係惟在民國五年王紫軒與蔣春田將全順成洋貨舖散夥各分得銀六千元王紫軒既有自承第一審亦即據此認其資力業已回復判令王紫軒清償乃原審於此並未注意遽謂前案了結不應舊事重提字據亦不合法顯屬誤會則上告人神谷佐兵衛之上告意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人王紫軒及上告人神谷佐兵衛之上告均非無理由合將原判撤銷關於賠償茂盛廠付款之部分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關於清償同聚合餘額債權之部分即予駁回王紫軒之控告仍應照第一審判決辦理訴訟費用依現行訟費則例應由原審更審時併予裁判至本案上告係原判一部尚無合法認定之事實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他一部分本於實體法上之見解應予撤銷改判之件依本院

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卽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

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鞏圻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 | | |
|--------|----------|--------|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領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天津 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為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為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漢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價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33-322	40	2953-3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42	40	6313-6732	420	2404-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03-1042	40	106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0	1	141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3-1842	40	189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9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5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8-38902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0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21-40440	420	4331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9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81-82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50	92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472	5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223-6362	40	94401-956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801-98000	1,200	84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0-114755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符敕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繼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姚濟荅 應龍翔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利華自行車行告白

本號股東以資本關係勢須改組對於從前所出擔保之水印從此取消惟從前擔保各處有要求繼續者本號為顧全友誼起見不得不勉從其請擬自一月二十日登報之日起十日以內將從前本號所出水印單據送至西單牌樓前路西利華自行車行另行蓋戳以資信守逾期不將前次單據送驗所有水印概作無效此白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迷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範 價
		直 鈕	瓦 鈕		
壹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朱文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同上		
牙 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每字五角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壹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鑄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榮陸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戒擬請查照前案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

文

兼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曹汝霖呈

幣制總局總裁陸宗輿呈

統為湖北省長擬由官錢局印發官票辦理鑄務擬請暫准照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爾都統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朱亮杰等

郵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本部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獎給法官趙之驤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各校注重道德教育文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交通部批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八百九十四號)附來電

承德劉鳳鏞來電

福建省議會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糧食研究會馬良等來電

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充赴歐參與和會全權委員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蘇錫第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司長丁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丁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鍾岳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朱孝威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調任王治訓為西岸權運局局長陳光憲為花定權運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文葆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涇原道尹王宗祐此次請假就醫被
陝省查有携帶鴉片煙專等語王宗祐著先行褫職交陝西省長劉鎮華確實查明呈辦以儆
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請獎恰署籌辦邊防出力人員路邦道等勳章由
呈悉路邦道等均准如擬給章徐駮遠于德蘇吳宗遠金廷桂均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南皮縣現存節婦張戈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璇閨令範圍額一方并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因病給假擬請派員暫代職務由

呈悉准派張英華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連長李玉田補官重復改獎勳章由

呈悉應准改獎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請給陸軍官佐張鳳岡等積勞病故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白名顯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

呈報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暨就職日期由

呈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

呈請頒發全國菸酒事務署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新樂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驥等到省一年期滿服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編譯世界大勢概要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編譯世界大勢概要章程

第一條 編譯世界大勢概要由編譯處辦理其應行編譯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世界政治之新趨勢 二 關於世界外交之新趨勢 三 關於世界經濟之新趨勢 四

關於世界社會之新趨勢 五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之新趨勢

第二條 編譯事務由編譯處處長總其成處長之下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編譯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主任及編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編譯處職員及其他部員選派之

主任承處長之指揮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員承處長主任之指揮分掌編譯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由處長就部中學習員選派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事務員承處長主任之命掌關於編譯上預備及補助事務

第五條 關於繕寫及印刷事項得酌置錄事

前項錄事得以部中錄事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一七二號
委任張質聲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七三號

主事張質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七四號

主事張質聲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八二號

署主事陳揚鑣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

國民成俗是惟道德又曰教育事業至關治化著教育部通飭京外

學校於修身學科認真教授等因煌煌 明令綱紀四方本部職司教育自應謹體斯旨宣揚德教溯自民

國紀元本部公布教育宗旨曾揭道德爲鵠其各校規程關於修身學科要旨備載條文又特定學生操行成

績考查規程所以勵行道德教育者規條備具當茲整頓內政之始期以陶淑學風轉移世教爰揭數事藉示

舉隅一敦崇實踐凡修身教授陳義勿取過高俾易實行尤須體察其日常之容言行止就所授者時予糾正

以期合於古訓知行合一之旨一聯絡教材以修身爲中心學科凡各學科有關修身之旨者觸類引伸俾學

生所得新知皆爲涵養道德之資以培根本一統一校風昔胡安定講學湖州凡從學者望而知爲安定門人

非有軒若畫一之校風曷克臻此謀校風之統一須融合教師之意見貫徹教之方針發揚共同之精神持

此主義副以熱誠斯優良之校風與日俱進一注重訓練學生在校日常行動各有軌範故訓練方法宜因人

因事而施務從勞動與愉快二方面陶冶意志使優游於秩序之生活養成純潔美善之人格嗣後各校關於

訓練事宜應分別紀錄俾資考察一崇尚儀式學校儀式本部特頒規程良以儀式之舉行實寓古人習禮之

精意禮場由學生公同陳設可以習治事之才禮儀修飾則恭敬之心油然而生即在平時師友晤見尤須盡

相當之禮意嗣後各校舉行儀式務宜鄭重將事勿得視爲具文一實施訓話訓話之施各校多有舉行然以

平時疎於考察訓材又少豫備故收效至薄自宜注重偶發事項以爲訓話資料其切於學生身心者尤當諄

切誥誡庶免空言無補之弊而慎擇良師端其表率精選教材正其準則尤爲根本圖要至於專門以上學校

倫理一科雖非通習而養成道德觀念尤在訓練有方此外如德育講演會學生自治會亦須由各校設法組

織實力推行以期約束其身心高尚其品格率是而行循循善誘庶幾學風振而民俗純法治可期國本以立

矣合亟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八號

據京師煤行商會呈稱京漢自上星期一至星期六共來煤車九十車計不過三百萬觔不敷尙多以致各商機剝又無煤近來周口店裝煤多以軍人名義或公家機關裝車希圖捷速而遵章輪流派運者幾無發貨餘地查其真像多由運動假借而來請暫於每日鑿足三列車裝運地周煤觔等情查該路軍運繁忙機車用煤待運車輛周轉固極困難惟各站商貨山積轉瞬陰曆年關各商籲請撥車亦不得不力為設法合亟鈔呈附發仰即通籌應付車輛調撥分配務須力求敏活勻配各站分別兼顧以恤商艱而維路運切要并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二號

令本院書記廳

自本年一月起所有從前以後發還更審及發交善理之件經審理裁判檢送裁判文到院者應即呈送本院長親自核閱後交文牘科立簿列款登記記錄科並應檢送本院原裁判印本以資考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章文

大總統爲吉林縣知事于芹等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勵事案准吉林省長咨稱吉林省僻處邊陲地方風氣開通較晚查有吉林縣知事于芹到任三載地方事務整頓擴充不遺餘力增設師範講習所塾師講習會通俗教育講習所各一所高等小學校七所國民學校九十三所計共增收學生三千二百八十一名又理春縣知事熊孟繁赴瑣僅及一稔提倡教育特著成效增設學校二十所增收學生五百一十一名增加教育經費吉錢十五萬六千餘吊以上兩員均係熱心教育足資表率擬請各給獎勵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等於教育行政實力奉行知所先務自屬循良之選擬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各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具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爲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戒擬請查照前案

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文

爲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戒擬請查照前案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仰祈鑒核事本部前以縣知事獎勵條例縣知事懲戒條例及縣知事審理命盜案件懲獎暫行規則等關於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或僅付各地方長官以呈請之權或各該主管部總長之呈請必待該地方長官之具報施行以來頗多不便會於六年四月間呈奉令准將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

部逕行呈請稽舉監督之實並歷經遵辦在案現在縣知事懲戒條例本年一月間業有廢止明文縣知事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自應遵照文官懲戒條例辦理查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雖僅付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以咨呈之權而司法部對於熱心司法之縣知事既依前項呈准成案得會同內務部逕呈請獎若認爲有應付懲戒時乃以該條例拘束之故不能由部逕請交付懲戒辦理手續既嫌兩歧且於勸懲之道不無偏重擬請嗣後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戒除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縣知事審理命盜案件暫行規則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辦理外司法部依據職權或據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之呈請並得會同內務部逕行呈交懲戒以符前案而免歧異如蒙令准即由本部等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會同呈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 總裁陸宗輿 呈

大總統爲湖北省長擬由官錢局印發官票辦理鑛務

擬請暫准照辦文

爲湖北省長擬請由官錢局印發官票辦理鑛務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鑒事竊據湖北省長王占元電陳湖北官錢局辛亥改革墊款二千數百萬自民國三年後又挪借數百萬日積月累無所底止前擬以湖北鑛業歸本省開辦期以餘利扶持錢局經國務會議議決又荷農商部將鑛照陸續發來現在象鼻山一鑛建廠設爐著手開辦大概非數百萬金不能完全告成官錢局所有漢口附近後城馬路官地約值三四百萬金可以變價作爲開辦資本但地價緩售則漲急售則跌乃一定之理此時地價不可驟得而鑛本又須急籌莫如添印官票六百萬串先爲鑛署接濟俟漢口地價售出若干即將官票收縮若干在官錢局票額不使加多在官鑛辦理不致停滯好在鑛務之利可換左券漢口地價又確有把握此添印之官票不過暫且騰挪在此市面活潑之時加印六百萬串並無窒礙將來鑛利豐盈官錢局資力充足所有全數票額自應縮收減少則此六百萬串加印之官票實一舉而數善具備即希核准備案迅賜見復等因到部查湖北官錢局從前發行官票信用昭著現在該省開辦象鼻山鑛務因官錢局後城馬路官地一時變價不及擬先由官錢局印發新官票

六百萬串以爲開鑛之用售出地價即以之收縮官票并以鑛務餘利扶持錢局事屬興辦地方實業既經該省長查明確無窒礙擬請暫行准予照辦惟發行新官票關係信用應由該省長督飭財政廳官錢局隨時加意考察地方金融情形妥爲辦理一面迅速設法售出漢口官地所有售價應與鑛務餘利一併悉數專款存儲以爲收回新官票之資金無論如何不得挪用庶該省官鑛得以著手辦理而錢局根基亦得漸臻鞏固再鄂省得發行此項大宗官票金融自可稍資活動擬由本部與該省商量將向歸鄂省擔保暫由中央發給各款以後仍改歸該省支付俾中央財力得以稍舒合併陳明所有湖北省長擬請由官錢局印發官票辦理鑛務各辦法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察哈爾都統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朱亮杰等卹

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軍務處軍事課長朱亮杰歷充書記秘書等差五年九月調充斯職辦事日久成績卓著察區匪患頻仍軍書旁午該員昕夕從公心力俱瘁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藥科教官陸軍二等司藥正谷鍾琦在校服務已逾六載平日殷殷教授不厭求詳以致心力交瘁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宋芳舉歷任軍職勳奮卓著連年隨隊剿辦各處股匪尤屬異常出力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方振德服務廿載勤勞卓著歷經武漢南潯諸戰役迭著功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三營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姚洪魁歷充軍職二十餘年民國元年隨隊征蒙二年追擊白匪勤奮素著以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副柳權服務有年忠勤篤實今春隨隊克復荊門並收復當遠等縣出力獨多嗣駐防遠安保障一隅尤爲得力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副侯得功隨征鄂西房保巴興等縣勞動甚苦因操勞過度觸發勞傷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排長李喜來歷經江西湖口戰役均屬奮勇爭先不避艱險本年在施宜一帶作戰克復柿歸巴東等縣尤為異常出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課長朱亮杰一員從優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二等司藥正谷鍾琦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宋芳舉方振德少校姚洪魁三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營副柳權侯得功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喜來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軍學司一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孫澤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步兵少校銜

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杜裕源 三等科員王貢珣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本部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獎勵事竊查歷年年終所有在職勤勞卓著人員曾經奉 令分別給獎在案伏惟本部職掌軍政事務殷繁所屬員司經年辛勤不無微勞現屆歲闌似應擇尤請獎以資策勵擬請將在職尤為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力樹護 倪寶山 徐家望 高冠英 韓慕蘄 王峻閣 王霖 金裕錕 閻森庭 劉振聲

岑厚 顧乃鑄 薩君豫 志清 金祖蔭 唐麟善 關文樸 文斌 何鳴阜 曾克敬 金

繼質 馬煜 三等司藥正趙世晉 副官查銘勳 辦事員陶鑄 邵維翰 差遣員成全 處

員譚烈 黃波頃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差遣員全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科員李世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顧思範 何裕邦 段暢 姚文華 吳際昌 王貢珣 石崇勛 孔憲煌 甯振亞 熊景奇

宋立修 奎瀛 顏懷立 劉澤沛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貴芳 李體鈺 馬國耀 胡萬吉 鮑坦 奚嘉 博文陞 佟孝純 李墀 瞿堯齡

司電員金榮曾 繪圖員關文秀 差遣員唐榮祉 恩綬 邊松熙 田文錦 張禹南 朱世奎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候差員紀長祿 技士劉鍾麟 劉振 王清和 技師馬貴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海湧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滕功叙 馬彭春 李繼武 儒良 田玉霖 吳處塵 郭嘉環 孫純方 潘寶澍 唐成謙

白增貴 高廣志 盛鴻燾 黃鐘鳴 柏勁 喬嘉瑞 郭步瀛 傅增 齊香亭 佟恒俊 李

宗濬 陳壽康 俞光祖 鄂雲沛 陳如松 李文樸 宋琳 牛培菴 李寶錄 勝德成

培 烏徵額 唐永耆 徐道源 王瀛賢 劉鴻鏡 印差喀拉春

以正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獎給法官趙之騃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

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

茲屆年終考績之期查有京師直隸黑龍江安徽福建浙江湖北陝西等省法官趙之騃等二十六員書記官

長歐陽雲等五員警察廳警正鄭廉一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勞績迭據各該管長

官先後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

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各員銜名列後

計開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趙之騃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靈鍾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郭

毓珍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賈同仁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 安徽

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 昀

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索晉蕃

以上七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堯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何 璫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耀奎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羅 潛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繩藻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周伯甲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兆泰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譚汝鼎

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貞幹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霍堯奎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白斌安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楊伯明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孫振魁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傅向榮

署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景堯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刁天培

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百衡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孔慶餘

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長羅述禕

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邦屏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左賦才

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繼騏

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炳炎

署浙江長康煥棟

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分發縣知事張炳炎

以上二十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

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浙江省警察廳警正鄭 廉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各校注重道德教育文

為咨行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 肅民成俗是惟道德又曰教育事業至關治化著教育部

通飭京外學校於修身學科認真教授等因煌煌

明令綱紀四方本部職司教育自應謹體斯旨宣揚德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教溯自民國紀元本部公布教育宗旨會揭道德爲鵠其各校規程關於修身學科要旨備載條文又特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所以勵行道德教育者規條備具當茲整頓內政之始期以陶淑學風轉移世教爰揭數事藉示舉隅一敦崇實踐凡修身教授陳義勿取過高俾易實行尤須體察其日常之容言行止就所授者時予糾正以期合於古訓知行合一之旨一聯絡教材以修身爲中心學科凡各學科有關修身之旨者觸類引伸俾學生所得新知皆爲涵養道德之資以培根本一統一校風昔胡安定講學湖州凡從學者望而知爲安定門人非有齟齬畫一之校風曷克臻此謀校風之統一須融合教師之意見貫徹教育之方針發揚共同之精神持此主義副以執誠斯優良之校風與日俱進一注重訓練學生在校日常行動各有軌範故訓練方法宜因人因事而施務從勞動與愉快二方面陶冶意志使優游於秩序之生活養成純潔美善之人格嗣後各校關於訓練事宜應分別紀錄俾資考察一崇尚儀式學校儀式本部特頒規程良以儀式之舉行實寓古人習禮之精意禮場由學生公同陳設可以習治事之才禮儀修飾則恭敬之心油然而生即在平時師友晤見尤須盡相當之禮意嗣後各校舉行儀式務宜鄭重將事勿得視爲具文一實施訓話訓話之施各校多有舉行然以平時疎於考察調材又少豫備故收效至薄自宜注重偶發事項以爲訓話資料其切於學生身心者尤當諄切誥誡庶免空言無補之弊而慎擇良師端其表率精選教材正其準則尤爲根本圖要至於專門以上學校倫理一科雖非通習而養成道德觀念尤在訓練有方此外如德育講演會學生自治會亦須由各校設法組織實力推行以期約束其身心高尚其品格率是而行循循善誘庶幾學風振而民俗純法治可期國本以立矣相應咨行貴公署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九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爲修身游技唱歌聯絡教材等二十七種著作請註冊由

據呈送修身游技唱歌聯絡教材等二十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當經審查新編公文書程式舉例等三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天然生活法等三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相符修身游技唱歌聯絡教材等二十一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二〇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暗射代數學題解下冊請備案由

呈悉查暗射代數學題解一種著作前經該印書館註冊有案茲據續送下冊呈部備案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鈞

內務部批第二一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惜陰英文選刻續出春景等五冊請備案由

呈悉查惜陰英文選刻一種著作前經該印書館註冊有案茲據續出春景等五冊呈部備案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鈞

內務部批第二二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常識談話第六七八九冊請備案由

呈悉查常識談話一種著作前經該印書館註冊有案茲據續出第六七八九等冊呈部備案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二三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少年叢書續出七冊請備案

呈悉查少年叢書一種著作前經該印書館註冊有案茲據續出蘇軾等七冊呈部備案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交通部批

呈悉前據呈請撥車運煤等情經飭據京漢路局辦理復稱近日大部奉軍北上軍運繁忙而本路機車用煤竭蹶萬分亦不得不趕為裝運因是車輛周轉極為困難本路痛苦異常而他方不加體察頻有責言等語已令行該路妥籌切實辦法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催飭通籌應付車輛調撥力求敏活勻配各商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閏圃

公電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八百九十四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陽電悉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大理院咸印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第一審因證據不足判決無罪案件第二審究明犯罪證據可否逕行判決抑發還第一審另為審判祈電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陽八年一月十日

承德劉鳳鏞來電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財政部鈞鑒上年十二月各局稅收共現洋四萬零五百五十一元劉鳳鏞叩巧

福建省議會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廣東軍政府鈞鑒煙苗流毒我國近年厲行禁止幸告肅清乃自戰事發生閩省各屬又多乘機私種以致毒草遍地貽害無窮此事關係民生且對外易滋藉口現在和局未定應由雙方共同負責懇迅嚴飭所屬厲行剷除以祛煙害福建省議會叩效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日續提已驗存土一百二十箱如法焚燬謹聞張一鵬叩嘯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日續提已驗大小土各一百箱如法焚燬計怡和所存已驗之土尚有二百廿二箱明日焚盡後日續驗沙遜存土惟沙遜棧房更狹幾難容足稅司力主移入怡和照前辦理查沙遜係待驗之土先行搬移並無關係詢諸大眾亦願地位稍寬俾得詳慎監視再本日本有小工乘隙竊土當立交警察核辦謹聞張一鵬叩

糧食研究會馬良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鈞鑒江蘇蘇屬土產惟有米糧而賦稅甲於全國連年歲收豐稔米石出口既遭嚴禁麪粉外銷又困重稅蘇土所產皆在國家禁錮之列貨不外輸銀不內灌蘇省銀根之涸遂爲全國所絕無蘇民爲國盡特殊之納稅義務而國家則使之糧朽於倉錢荒於市聽游手不事耕作者之把持甚且謠傳納賄弛禁等說以相脅制以耳爲目者流習以爲常善政剝絕蘇人之生計銀根一緊百業蕭條諸稅減縮於國計亦受大害即如麪粉照費每袋兩角存貨山積各廠停工究竟一袋不能外銷所收照費何在希齡等見聞既確不敢以非蘇人而分畛域不爲國家發一正論良等誼關桑梓尤義不容默爲此合詞迫叩求飭下所司先將麪粉照費豁除上海已組織糧食研究會收集輿論并派員赴各屬調查存米狀況農商艱苦隨時報告政府俾得爲有限制之開禁民食商市兩方兼顧無使蘇人獨蒙國家之虐待所有麪粉請永予免繳護照費一望先賜施行并祈電飭江蘇督軍省長迅將存米疏通以紓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糧食研究會馬良馮煦熊希齡朱佩珍張一鵬黃炎培鮑宗漢洪少圃沈紹光任傳榜龔杰陶湘劉樹林朱煜楊廷棟榮宗敬孟森狄葆賢馮叔鸞沈恩孚周廷弼劉垣顧履顧桂榮宗銓吳兆曾陳輝德莊籛聞漢章張嘉年張壽陸維鏞丁彥章陶鳳起孫振華王爾准蔣德寬叩效

特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龔心湛爲財政總長此令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龔心湛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奉此 心湛遵於一月二十一日就任財政總長暨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據澳洲悉尼英國太平洋水綫公司報告凡發寄美洲電報應由澳大利亞轉遞不能由爪哇島一路接轉又據上海大北電報公司電稱凡由中國寄往美洲商電現已商准日本電局酌量簡情形由博寧島一路代爲傳遞若干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遲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摺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 | | | |
|--------|--------|----------|--------|
| 摺收現金一元 | 摺收現金二元 | 四元至五元 | 摺收現金三元 |
| 摺收現金三元 | 摺收現金四元 | 八元至九元 | 摺收現金四元 |
| 摺收現金五元 | 摺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摺收現金六元 |
| 摺收現金七元 | 摺收現金六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摺收現金八元 |
| 摺收現金九元 | 摺收現金七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摺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天津 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駟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為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為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圍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債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債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債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價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8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2953-3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42	40	6313-6732	420	2404-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03-1042	40	105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9	1	144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3-1842	40	189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5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8-38902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0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21-40440	420	4334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9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61-82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60	93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472	5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923-6962	40	94401-956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801-98000	1,200	84980-8537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5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眾週知

姚漢源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利華自行車行告白

本號股東以資本關係勢須改組對於從前所出擔保之水印從此取消惟從前擔保各處有要求繼續者本號為顧全友誼起見不得不勉從其請擬自一月二十日登報之日起十日以內將從前本號所出水印單據送至西單牌樓前路西利華自行車行另行蓋戳以資信守逾期不將前次單據送驗所有水印概作無效此白

法學會啟事

本會成立以來前已七載前曾開會演講刊行雜誌嗣經中輟目前世界大勢趨重法律現擬更加整理除分函通知新舊會員外在會諸君尙有在京住址遷移或離京他往不明住址者無從通知如仍願繼續在會希即函知北京法部街鑾輿衛夾道本會事務所為荷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質 價
		質 價	質 價	
金 質	質 價	正鈕 三角	尾鈕 六角	質 價
銀 質	質 價	正鈕 四角五分	尾鈕 八角	質 價
銅 質	質 價	正鈕 三角五分	尾鈕 五角	質 價
玉 質	質 價	白珠 每字二元	白珠 每字三元	質 價
晶 質	質 價	同上	同上	質 價
牙 質	質 價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質 價
石 質	質 價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質 價

附 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命目録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江西省長成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南昌等縣晚稻被

水被風被旱大概情形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熱河經棚稅務事關對外信用未便劃

歸地方收入請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警備隊騎兵徐等二名改任他務尚

稱允協准予備案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南京高師畢業生請預備任用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小學教員身體檢查准援照成案辦理

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者應予以無試驗

檢定文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市字第十號)附七年發文一

覽表
京師學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名冊)

公電

奉天張巡閱使蒸電

江西成省長蒸電

安徽張省長蒸電

蚌埠倪巡閱使真電

察哈爾田都統真電

開封趙督軍元電

南京齊鎮守使元電

歸化蔡都統元電

長沙張督軍元電

潯縣王鎮守使塞電

南京李督軍電

寧夏馬護軍使成電

福州李督軍電

西安陳督軍成電

水利局李總裁自南京來電

沙市王師長蒸電

山西省議會寒電

江西省議會元電

安徽郵政務廳長成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陳廳長蒸電

開封蔣財政廳長元電

安慶李維源來電

吉林郭宗熙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署陸軍次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請任命鎮江關監督廣生兼鎮江交涉員甌海關監督周嗣培兼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與齡為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何國益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黃開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聶汝康晉給二等文虎章張國慶晉給三等文虎章馬履恆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考核現任縣知事成績較優各員請分別給獎等語德清縣知事吳嵩皋精明幹練久著賢聲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嘉興縣知事張昌慶盜戢民安與情愛戴著給予四等嘉禾章署杭縣知事景崧才長心細因應得宜鎮海縣知事洪錫範實政實心民懷吏畏代理松陽縣知事錢世昌心精力果勤政愛民均著晉給五等嘉禾章桐鄉縣知事余大鈞善政有成勤勞不懈署平湖縣知事朱孚保才明識練治具畢張調署黃巖縣知事張蘭捕務認真地方安謐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長興縣知事王吉檀守潔才長政修事舉調署紹興縣知事王嘉曾辦事切實不尙虛文署東陽縣知事胡遠芬安靜之吏不激不隨署建德縣知事張良楷提倡林業利賴及民署新昌縣知事金城年富才明勤求治理署景寧縣知事陳景元居官勤謹任事熱心署宣平縣知事陳邦彥勤於吏事振作有爲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兆尹王達年終考績請獎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樓思誥等已有令明發子訓銘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請進叙僉事傅謙豫等官等由

呈悉傅謙豫路濟劉迺蕃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商都收場翼長色爾什旺堆阻撓學務請予褫職由
呈悉色爾什旺堆著即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駐粵軍事接洽隨從各員異常出力之何國益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何國益已有令明發羅懋勳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幫辦直隸軍務王懷慶請獎給聶汝康等勳章由
呈悉聶汝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調署參事司長局長等職由
呈悉應准調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以方念祖署理科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派往日本留學海軍大學校學員鄭禮慶等蒙給獎銀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本院審計各官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為成修柳旭李景筮均准進叙三等史藩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繙譯官羅桑班覺請銷去喇嘛原資由

呈悉應准銷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羅開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擬具永定河本年施工辦法請交該管官署籌辦由

呈悉交財政內務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簡任高士偕等為師長各職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各員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保鍾符乾請以縣佐原資分發新疆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綏區辦理禁煙實在情形由

呈悉仍著飭屬隨時嚴切查禁務絕根株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廖世功劉文彬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八號

駐巴黎總領事派廖世功署理副領事派李駿署理隨習領事派劉文彬署理主事派徐位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內務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中央防疫處暫行編制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央防疫處暫行編制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內務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病原及預防治療之研究及傳習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預防消毒治療材料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預防治療品之製造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副處長 技術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十人至二十人承處長之命商承副處長分掌第一條各款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商承副處長辦理處內一切文牘會計及庶務

事務員由處長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七條 中央防疫處職員得以內務部職員兼充之

第八條 中央防疫處因必要情形得酌用技術助理員

技術助理員由處長遴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事務助理員

第十條 中央防疫處得聘請中外傳染病學細菌學專家為本處顧問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處得酌設分所並附屬醫院

第十二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四號

主事張步先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五號

委任范志達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十五號

參事蔣尊禕調署電政司司長周家義調署隴秦豫海東路工程局局長路政司司長關慶麟調署參事黃贊熙調署路政司司長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派署電政司司長蔣尊禕兼充電政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依電氣技術委員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派本部署電政司司長蔣尊禕兼充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十二號

本部總務廳事務殷繁派參事姚國楨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於民國四年秋季開校考取入校學生有國文部理化部各一級其修業期限照章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又五年秋季添招新生有工藝專修科一級其修業期限訂定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自本學年開始已分別由教務主任及主任教員支配時間各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候實習教授完畢應請大部查核屆時准考畢業並應懇請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咨各省區視其地方需要酌量預先聘訂以備任用而令服務茲將該生等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分科繕具名冊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並附學生名冊一冊到部查該校國文理化部及工藝專修科學生畢業伊邇應由各省區視地方之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合亟鈔錄原冊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文理化工藝三科修業期滿學生一覽表

國文部本科

姓名	年歲	籍貫	從前經歷學校	備注
施之勉	二四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顧寶琛	二四	江蘇金山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孫毅	二七	江蘇鹽城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	
趙鴻謙	二六	江蘇丹徒	上海震旦大學院文科修業	
計誠	二四	江西彭澤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修業二年半	
彭蠡滙	二三	江西寧岡	江西吉安中學校畢業	
華宏謨	二三	浙江寧海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陳鍾慶	二三	江蘇丹陽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楊壽增	二四	浙江寧海	浙江宗文學校畢業	
胡肇洛	二四	江蘇江陰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修業二年 江陰南菁學校修業二年	
何振瀛	二三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由理化改入
陳同	二四	江蘇江都	兩淮公立中學校畢業	
范冠東	三五	江蘇淮陰	江北師範學校畢業	
馮策	二四	江蘇鹽城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	
林尙賢	二四	浙江瑞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	
徐翱	二六	江蘇江寧	兩江師範中學修業四年	
黃觀藝	二六	江蘇海門	南通代用師範學校畢業	
葉泐	二三	浙江黃巖	浙江黃巖中學校畢業	
王名驥	二六	江蘇淮陰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吳峴	二二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修業三年		
涂聞政	二一	江西豐城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修業三年		
陳燦勳	二七	廣東蕉嶺	廣東省立梅州中學校畢業		
陳綱	二七	江西臨川	江西省立第七中學校修業三年		
胡祖功	二五	安徽太湖	兩江師範中學校修業三年		
顧煥	二七	江蘇海門	浦東中學校畢業		由國文專修科改入
陸鴻飛	二三	江蘇太倉	交通部商船學校練習生		由國文專修科改入
殷懋仁	二六	江蘇常熟	南洋路鑛學校預科畢業		由國文專修科改入
金桂	二七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由國文專修科改入
姚流砥	二一	江蘇南匯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修業二年		由理化部改入
劉著良	二三	安徽六安	安徽前江淮大學預科修業一年		由理化部改入(原名著樵)
相菊潭	三〇	江蘇寶應	兩淮中學校畢業		由理化部改入
理化部本科					
姓名	年歲	籍貫	從前經歷學校	備	注
陳汝任	二四	江蘇靖江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俞允亮	二五	江蘇江寧	南京鍾英中學校畢業		原籍安徽婺源
包瀚	二三	江蘇丹徒	江蘇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		原籍江都
張開圻	二三	江蘇無錫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		
張江樹	二二	江蘇常熟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修業四年		
顧永錫	二二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葉嘉穀	二四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陸俊	二三	江蘇南通	南通代用師範學校畢業
葉枚	二二	江蘇江陰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
孫步垣	二二	浙江嘉善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錢熊	二四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修業四年
張恭謙	二三	江蘇江寧	南京鍾英中學校畢業
虞子鋼	二四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修業四年半
胡國鈞	二二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修業四年
朱章煥	二二	江蘇崑山	上海交通部商船學校修業一年
黃廷梓	二三	江蘇崇明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張開軒	一九	江蘇泗陽	江蘇淮安府中學校畢業
朱文驥	二四	江蘇崑山	南京河海工程學校修業
周景濤	二三	江蘇江陰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
倪尙達	二一	江蘇上海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修業三年
石錫璣	二四	江蘇崇明	上海復旦公學畢業
陶慶唐	二〇	江蘇無錫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
杜關舉	二五	江蘇常熟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沈頌恩	一九	江蘇松江	上海華童公學修業四年
惲勵中	二六	江蘇武進	江蘇公立南菁中學校畢業
張紹聞	二八	江蘇丹徒	前鎮江府中學校畢業

原名國鈺

由國文專修科轉入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十八號

張紹忠	一一三	浙江嘉興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陸祖安	一一二	江蘇崇明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施道周	一一三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修業三年半
李煥章	一一二	江蘇常熟	東吳大學中學校畢業
陳兆鵬	一三〇	江蘇丹徒	前鎮江府中學校畢業
伍煥文	一一四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中學校畢業
吳耀章	一一七	江蘇吳縣	上海南洋中學校畢業
鄭衍芬	一一五	浙江慈谿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姓名	年歲	籍貫	從前經歷學校備
成拔	一一一	江蘇南通	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薛代文	一一三	江蘇崇明	江陰南菁中學校畢業
馮駢	一一三	江蘇金山	上海清心中學校畢業
童葵軒	一一二	浙江鎮海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張珩琛	一一一	浙江鎮海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徐允熙	一一〇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孫焯	一一四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陳世覺	一一五	浙江嵊縣	浙江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施普	一一七	江蘇高淳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王秉彝	一一〇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注

吳厥熙	二四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饒惠	二四	四川華陽	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校畢業
顧慶森	二三	江蘇寶山	上海南洋中學校畢業
汪桂棠	二〇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章育文	二二	浙江上虞	上海民立中學校畢業
周承乾	二二	江西廣豐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號

令 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吉林教育廳呈稱吉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呈稱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驗并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等語吉省舉行第一屆檢定時業經遵章辦理惟本省幅員遼闊畫分檢定區域不能不稍從寬廣應受無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距試驗地點寫遠者僅因檢查身體長途往返所費不賞似不足以昭體恤茲擬援照去年六月間湖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請准成案凡各屬小學教員業經核准應受無試驗檢定者其檢查身體一事責成縣知事依照規定檢查表式就近檢查仍行彙報覆核庶於通融辦理之中仍寓審慎考查之意再查五年十二月間教育部通告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等語尋經意義前項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似仍應加以檢定但屆時是否應受無試驗檢定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將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擬援案責成縣知事辦理并師範講習畢業生已過規定年限應如何辦理各緣由呈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小學校教員之身體檢查一節准援照成案責成縣知事檢查彙報又

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認為有成績者應予以無試驗檢定仰即遵照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四號

令河南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照得河南僑工事務分局關防業經國務院鑄發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辦公文彙

呈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南昌等縣晚稻被水被風被旱大概情形文

為呈報本年南昌等縣晚稻被水被風被旱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所有南昌等縣本年夏間水災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查本年晚稻災傷前據各縣先後具報當經令飭財政廳分咨豫章潯陽廬陵各道尹分別查明旋據查得豫章道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等縣潯陽道屬德安都昌永修彭澤等縣夏間被水各田地或因水退太遲不及補種或因入秋以後復遭風旱九江縣地方亦因本年秋間久晴不雨通津等鄉高旱田畝禾稻乏水灌溉類皆秀而不實收成歉薄實均成災業據各該縣知事照章呈道委員勘辦又廬陵道屬吉安吉水清江泰和新淦峽江遂川等縣夏間被水各區均因補種受旱秋收無望呈經由道委勘一併咨由代理財政廳廳長郝爾泰呈報前來揚覆查無異所有被災各縣容俟造送分數表出具印加各結再行呈請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合將南昌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敬謹呈八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熱河經棚稅務事關對外信用未便劃歸地方收入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咨交熱河都統徵電請將經棚稅務畫歸熱區委員徵收一案請核辦逕復等因查民國三年本部因經棚落地稅由地方官經徵積弊甚深收數極微呈請改歸部轄多倫局委員徵收數年以來辦理漸有成效計年徵稅額一萬二千餘元此項稅款早經併入常稅備抵三四兩年公債按季由部交付總稅務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司存儲以供抽籤償本之需事關對外信用未便割歸地方收入所有經瀾縣開支經費自應仍由熱河都統另籌彌補免涉紛更除由部電復熱河都統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財政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李思浩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警備隊騎兵徐喜蘭二名改任他務尙稱允協准予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咨據警務處造報各屬因公傷廢奉給終身卹金之警察人員能否改任他務調查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册列警備隊騎兵徐喜蘭傅榮和二名因負傷殘廢改任步兵專司內勤仍食步兵額餉辦理尙稱允協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南京高師畢業生請預備任用文

爲咨行事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於民國四年秋季開校考取入校學生有國文部理化部各一級其修業期限照章豫科一年本科二年又五年秋季添招新生有工藝專修科一級其修業期限訂定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自本學年開始已分別由教務主任及主任教員支配時間各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候實習教授完畢應請大部查核屆時准考畢業並應懇請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咨各省區視其地方需要酌量豫先聘訂以備任用而令服務茲將該生等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分科繕具名册呈請鑒核辦理等情

並附學生名冊一冊到部查該校國文理化部及工藝專修科學生畢業伊邇應由各省區視地方之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相應鈔錄原冊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名單見日本報命令欄內)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小學教員身體檢查准按照成案辦理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者應予以無試驗檢定文

為咨行事據吉林教育廳呈稱吉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呈稱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驗并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等語吉省舉行第一屆檢定時業經遵章辦理惟本省幅員遼闊畫分檢定區域不能不稍從寬廣應受無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距試驗地點寫遠者僅因檢查身體長途往返所費不貲似不足以昭體恤茲擬援照去年六月間湖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請准成案凡各屬小學教員業經核准應受無試驗檢定者其檢查身體一事責成縣知事依照規定檢查表式就近檢查仍行彙報覆核庶於通融辦理之中仍寓審慎考查之意再查五年十二月間教育部通咨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等語尋釋意義前項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似仍應加以檢定但屆時是否應受無試驗檢定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將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擬援案責成縣知事辦理并師範講習畢業生已過規定年限應如何辦理各緣由呈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小學校教員之身體檢查一節准按照成案責成縣知事檢

查彙報又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滿規定年限以後認為有成績者應予以無試驗檢定仰即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宙字第十號)附七年發文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七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
函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七年發文一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會咨

咨

公函

便函

電

照會

件數

二〇一

一七

一

六六五

一四〇

五〇二

九五

三九三

護照
院令
訓令
指令
批
通告

共計

京師學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名册)

逕啟者茲將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民國七年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分類名册遵照教育部呈准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送請貴局查收登載公報宣布實紉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今將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分類列左

計開

一 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備 考

張紹華 二十八 京兆大興 甄別乙種合格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發給許可狀

張式良 三十七 直隸棗強 甄別甲種合格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發給許可狀

馬應辰 四十二 直隸永年 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給許可狀該員准充教員五年

趙續謙 二十八 京兆宛平 合規程十四條一款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給許可狀

佟雲沛 二十五 京兆宛平 合規程十四條一款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給許可狀

八一
一五八
七二
六五
二二
三
二四一五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景文 三十 京旗 合規程十四條一款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給許可狀

李鴻儒 四十 直隸永年 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發給許可狀該員准充教員五年

趙德貴 三十 京兆宛平 八旗師範二年半畢業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給許可狀該員准充教員五年

劉鄧德斌 三十四 直隸大城 京師女子師範簡易科三年畢業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發給許可狀該員准充教員五年

舒柏華 二十三 京兆宛平 合規程十四條一款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發給許可狀

韋福祥 二十二 直隸定興 合規程十四條一款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發給許可狀

一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備 考

訥爾濟 五十一 京兆宛平 甄別丁種合格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發給許可狀

董文清 五十二 直隸天津 甄別丁種合格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發給許可狀

楊 貴 四十三 正紅旗漢軍 甄別丁種合格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給許可狀

王甲一 二十八 山東惠民 甄別丁種合格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給許可狀

劉寶琛 三十九 京兆三河 甄別丁種合格 民國七年七月六日發給許可狀

一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備 考

丁啟勳 二十八 京兆宛平 甄別戊種合格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發給許可狀唱歌

右共計十七名均分別發給教員許可狀內除具有師範簡易科資格准充教員五年於許可狀內標明

外其餘均准充教員六年再凡給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許可狀者並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合併

聲明

公電

奉天張巡閱使蒸電一月十一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接京電敬悉藉論推重表率羣倫利國庇民前途攸賴特電奉賀張作霖蒸印

江西戚省長蒸電一月十一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佳電敬悉我公領袖羣賢準繩國是望崇北斗頌溢西江謹賀戚揚叩印

安徽龔省長蒸電一月十一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鑒奉電敬悉領袖羣賢謹電馳賀心港叩蒸印

蚌埠倪巡閱使真電一月十三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奉院電欣悉我公被舉爲議長聞風額手薄海臚歡指陳時政喜補救之有方領袖

羣言能折衷於至當天下想望風采斯民託以仔肩翹首燕雲傾心仰慕謹申賀悃用表微忱伏希鑒察倪嗣

沖真印

察哈爾田都統真電一月十三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接京電欣悉榮長參院衆望允孚民國前途無任馳賀田中玉真印

開封趙督軍元電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我公當選議長老成碩望民意所歸領袖羣賢萬流仰鏡無任忭頌特此馳賀偶元

南京齊鎮守使元電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鈞鑒閱京電祇悉吾師被選爲參議院議長仰見茂燁崇嚴英流宗仰綜羣策而折衷一

是取裁參無上法乘鎔兩院而代表萬民主體獲自由幸福下風迷聽忭賀遙申齊雙元叩元印

歸化蔡都統元電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接誦貴院佳電欣諭我公榮長議席建治安之上策韓魏公為溥海所同欽作領袖於
羣賢謝太傅繫蒼生之重望台端引領軒舞傾忱特電馳賀並頌履祉蔡成勳元印

長沙張督軍元電 一月十四日到

急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奉貴院佳電欣悉我公榮長議席從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謹為民意代表得人
賀張敬堯元印

滄縣王鎮守使寒電 一月十五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誦貴議院佳電祇悉我公被選為參議院議長不勝頌慶大局未平全仗碩望老成
主持國是立法領袖從此得人知願宏 謀以維國本王正雅叩賀寒印

南京李督軍寒電 一月十六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接院電欣悉我公繼長議席利國福民重賴嘉謨曷勝忭賀李純齊耀琳寒印

寧夏馬護軍使咸電 一月十七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佳電祇悉我公碩學通儒久孚榮望榮長議席領袖羣賢福國利民特申電賀馬福祥
咸印

福州李督軍刪電 一月十七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接貴院佳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英賢應運偉畫匠時宣揚國徽發揮民意為羣才之
領袖新溥海之觀瞻逃聽風聲謹伸電賀李厚基刪印

西安陳督軍咸電 一月十六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接奉院電欣悉我公依法當選為參議院議長謹賀陳樹藩咸印

水利局李總裁自南京來電 一月十三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聞長院無任騰歡謹賀李國珍

沙市王師長蒸電一月十一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木翁院長鈞鑒頃閱電鈔恭誌榮膺懸選領袖羣賢德望允孚勳猷丕煥遙伸燕賀用誌歡忱
王汝賢叩蒸印

山西省議會寒電一月十五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鈞鑒頃接京電欣悉我公榮長議席屬國利民同深歡躍山西省議會叩寒

江西省議會元電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鈞鑒奉讀佳電欣悉公以碩望榮長議席領袖羣彥舉國蒙庥梓鄉增色謹馳電賀藉表
欽忱謹會叩元印

安徽鄆政務廳長咸電一月十六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鈞鑒欣聞我公榮長參院福民利國爲桑梓光不勝慶忭安徽政務廳長鄒日燧叩咸印
江西高等審判廳陳廳長銑電一月十六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鑒頃讀京報欣諭我公榮長議席蒼生屬望薄海同欽遙仰訂謨彌深頌禱敬賀陳經叩
銑

開封蔣財政廳長元電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蘇州胡同參議院議長李木師鈞鑒恭賀當選林熙叩元印

安慶李維源來電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奉 大總統令安徽省長呂調元未到任以前著李維源暫行護理違於本月二十日
接印視事理合電呈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叩號印

吉林郭宗熙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司法部鑒竊查吉省禁煙一事迭經節屬嚴密查禁遇有煙案發生隨時依法懲辦惟東北一帶地接俄疆山林叢密搜查種運頗有顧此失彼之虞宗熙考察情形非將種運各犯加重懲處不能肅清煙犯擬將關於刑律種運各案加等治罪另訂吉省單行辦法偷蒙允行再行擬具章程送請核辦候電祇遵宗熙號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本日續焚已驗大小存土二百二十二箱謹電陳張一鵬叩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衆議院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 請以七月三日爲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日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三) 新疆距京遠議員到會程限迫促請修改院法條文提議案(議員王學曾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四) 咨請政府查辦吉林督軍孟恩遠案(議員于貴良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五) 建議咨請政府速定裁兵增警計畫并就國家與地方財政狀況爲兩項標準案(議員鄧邦述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請咨政府裁撤駢冗機關貫徹大總統民生主義建議案(議員黃家璜等提出)

二 請政府令各省中學校酌加職業學科普及職業教育建議案(議員吳德潤等提出)

三 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四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議和應提出要求各國撤回在中國領土內之裁判權警察權並日本租借關東州地面爭設我國民法兩官署以維國際平等建議案(議員陳嘉言等提出)

五 請政府改設僑務局從速調查華僑狀況提出巴黎平和會議要求平等待遇建議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

六 辛丑和約應於和平會議時向有關係各國磋商修正建議案(議員金紹城等提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七請政府籌備參預和議特刪除各國在華駐兵之條約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八請政府將沒收德奧兩國在華財產及庚子賠款提充獎學基金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九請咨政府注意參戰後阻絕德人羅權之功效鄭重陳述於平和會議以取得我應享之榮譽與利益建議案(議員陸冲鵬等提出)

署陸軍次第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志潭署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遵於一月二十一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為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為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程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債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債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債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3953-39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42	40	6313-6732	420	2401-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63-1042	40	105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9	1	1443-1482	40	15133-15553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3-1842	40	182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8073-28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6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8-38902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0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21-40440	420	4384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9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61-82602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3827-53026	200
		5173-5322	150	92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472	5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923-6962	40	94401-950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001-98900	1,200	84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3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二十三號 第一千六十八號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發給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法學會啟事

本會成立以來前已七載前會開會演講刊行雜誌嗣經中輟目前世界大勢趨重法律現擬重加整理除分函通知新舊會員外在會諸君倘有在京住址遷移或離京他往不明住址者無從通知如仍願繼續在會希即函知北京法部街鑾輿衛夾道本會事務所為荷

●姚濟著 應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逾期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修配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價
位	位					
二	一	二	見	配	新帶	一
元	元	元	帶	綬	勳	元
元	元	元	表	錦	匣	元
元	元	元	換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五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元													
八													
元													
一元五角													
元													
二元五角													
元													
二元五角													
元													
三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三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督軍等請獎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給章文(附單)

大總統爲江蘇上海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仍請迴避本籍

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擬仍請迴避本籍

另候任用文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湖北夏

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呈報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
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呈 大總統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

制大綱並請簡任總參謀長文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

發及調用留用各縣知事李承東等薦任

職任用林朝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暨應免甄別之李墨林等繕單呈鑒文

(附單四)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唐彥保等到省期滿

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文

(附清摺二)

內務部咨 各省長

文 內務統計八種表冊分別編送以完要政

公函 穀司答而利葛阿來函

通告 黃培松來電

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咨

公電

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權量充吉會鐵路督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電呈政務廳廳長王丙坤因病懇請辭職王丙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史久紹試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劉潛呈請辭職劉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令

任命廖宇春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令

任命徐彭齡爲大理院推事署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

任命邵修文為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徐聲金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堯積齡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嚴式超爲都護副使充唐努烏梁海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葉翼鑾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余俊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于建書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鳳簫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前署西豐縣知事唐家理偽造決算委查得實經法庭判處四等

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請予褫職執行等語唐家瑛著卽褫職依法執行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芝田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附關純一爲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胡建中爲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徵惠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楊在祿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在壽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潤穰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福英俊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駐漢口日本陸軍司令官陸軍少將神頭聖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峻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叙銓叙叙局長許寶衡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兼代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將剿匪出力之馬朝棟等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任由

呈悉于書雲劉聞堯已另案給獎馬朝棟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洪懋孫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

呈報繼續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緬甸中華總商會匾額由

呈悉准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給陳峻嶺等勳章由

呈悉陳峻嶺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放佐領防禦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常福等已有令明發富械樞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浙江商民孫鵬捐費興學請給褒辭由

呈悉准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本院庭長潘昌煦呈請辭職擬懇再予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七年十一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十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續請獎給京畿水災捐振人員勳章區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鄂齊爾旺保承襲喀喇沁左旗郡王遺爵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

呈續保程鵬翼朱豫全兩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口北道道尹李同卿給憑赴任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請將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

呈報黑龍江省民國七年分各縣暨各設治局秋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呈報山東黃河七年三汛安瀾各工一律防護平穩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湖南督軍張敬堯

呈保徐清泰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請發給辦事長官公費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駐把東領事派趙詒璿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十號

駐瑞士使館三等秘書官派徐譚署理隨員派鄒嘉鑿署理主事派黃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駐義使館隨員派陳以復署理並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靳志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劉厚忭署理隨員派陳濟署理主事派王德炎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令第三一號

司長林志鈞已呈准仍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三二號

命事翁鞏張伯楨署命事梁柏年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湘鄂工程局長顏德慶

表四件呈報行車事變由

據一月九日呈送行車事變乙種報告表四紙均悉本部詳加考核原表內當事人處分欄內多未記載辦法且有應予處分而不處分者甚多雖行車事變在事實不能使之必無但能事後查明酌予懲處則車務機務在事員役自能知所儆惕隨事慎重於事變當可減少仰嗣後對於行車事變務須認真查辦加意整頓至於

懲處辦法尤應詳細註明以備考核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三號

令本院書記廳

茲訂定雜項文電標準嗣後遇有此類文電到院應即依照呈閱此令

雜項文電標準

左列各類無論咨函呈狀或其他之文電雖涉民事均不分庭逕送院長核閱其已分庭之件仍由各該科主任書記官隨時留意報由庭長查檢交科送文牘科依案件報告規則第七條改歸雜項文電辦理各件卷面均應註明所屬之類按月彙造統計表呈閱

一 申訴承審官員辦案延滯請予查究或令催速結之件

二 申訴執行延滯請予查究或令催辦理之件

三 申訴承審官員及書記官警役人等舞弊違法請予查究或提案自辦之件

四 申訴檢舉機關辦案不力或舞弊違法請予查究或提案自辦之件

五 以私人資格聲請解釋現行法令本院或下級廳處裁判之件

六 關於民刑事程序請示辦法之件

七 關於民刑事訴訟或告訴發犯罪之件

八關於民刑事之匿名揭帖公告社會傳單及其他印刷物

院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姚 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公開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劉樹漢與甯韓軒嫁女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榮福與榮王氏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德興與水性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文楷與孫允卿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金望餘等與唐經明等山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毛守和與王焯等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辛洪鑑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沈士寶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范雨亭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席銘犯幫助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常聚羣等犯吸食並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全德犯殺人放火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曾廷珍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樊懷義與張星煒遺產身分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郭氏等與趙金玉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其燭等與劉格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源鈞與秦慎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克協與復盛永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湯樹勳與湯百川等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潘文彬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守貞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汪輝煌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佳氏與赫舍里氏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燕村與羅蓋臣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寶坤等與康鵬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繩武與杜春元地畝及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關鎔與瑞豐和號東賣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英魁與王增恩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裘世植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姦和誘俱發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高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營利和誘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孫其業與孫水法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第一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梁雲祥與梁安邦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天合允號東與瑞祥公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以銓與鮑蓉初鹽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葉鳳廷與王韶九合夥帳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鳳閣與孫國棟地畝租賃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李殿選犯傷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宋坤其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白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氏犯私擅監禁及吸食鴉片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韓殿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革聲揚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狗子等犯共同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成基與張陽氏等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崇新與劉士興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鼎三等與吳起鵬等山場及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冠春與李永昇等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潤卿與伍子亮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義慶鈺號東與永盛稔號東存貨糾葛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朱漢臣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龍家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榮卿犯強盜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邵廷祝與邵廷傑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永昌與曾耶氏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元祥與張王氏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秉鈞與李家浦當選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秉鑑與張長祥等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衡齋與楊順記工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劉仁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孟煥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傷害及損壞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奉天葛李氏婚姻涉訟聲請再審抗告案

一 浙江陳安奇股票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 浙江徐熙陶塗埊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包中魁聚賭營利聲請移轉管轄抗告案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陝西王宜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張植堂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文衡齋聲請救助案

一 貴州蕭天順非常上告案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八件

一 直隸常坦懷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甘肅周秋羅租房涉訟上告案

一 湖南胡光斗垸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陸泰林房地涉訟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 一河南李宋氏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李荷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南劉玉衡聲請救助案
- 一江西劉燕孫聲請救助案
-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山東甯士同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貴州姜登榮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朱輝庭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 一四川惠遠當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章祖述山地涉訟抗告案
- 一福建葉風國繼承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奉天王康堂地基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王文國山場涉訟聲請發交另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發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等請獎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漾電據兗州鎮守使唐天喜電稱親臨陣地督戰擊退上郭寨山一帶土匪克復孫家圍子斃獲甚多等情除傷亡官兵分別從優獎賞外所有異常出力唐天喜等十一員擬請優予獎勵乞轉陳等語除原電業據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張督軍咨到漾電一件經部復加查核所有此次剿匪異常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孫 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營長六等文虎章齊登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擬仍請迴避本籍另

候任用文

為呈請事本年二月間本部呈請將陸守經處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並請破格免予迴避本籍呈一件奉指令呈悉陸守經已有任命並准免迴避此令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伏查該員籍隸江蘇青浦縣青

浦訴訟案件實以上海地方審判廳為上訴機關陸守經人地切近久居是職究非所宜現擬依照迭次呈准辦法仍令陸守經迴避本籍另候任用以符現制如荷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另案將該員薦署他缺分別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湖北夏口

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朱肇幹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朱肇幹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朱肇幹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違限遞送申辯書前來因病未能親自來會亦不另委代理人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應受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十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朱肇幹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一年 私罪

事實

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鑒幹於中華民國六年間主任審理尹傳祿等與張業銓等爲湖地涉訟一案業於同年六月九日宣告辯論終結乃延至七年一月十九日始送判詞有送達證附卷可考雖經當事人迭次狀催(原狀均附卷內)朱鑒幹均置若罔聞復於判決內改填九月十日以圖朦混各節當經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劉豫瑤令行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切實查明具復嗣據該廳長覆稱查尹傳祿等與張業銓等爲湖地涉訟一案全卷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送鈞廳已蒙鑒察該案判詞送達遲滯實由該主任朱鑒幹延擱未擬判詞所致詳加查詢尙無其他情弊以已經宣告辯論終結之案延擱至七閱月之久始行製發判詞其廢弛職務殊難爲該推事恕當將鈞廳訓令發交該推事閱看事實昭然無可申辯云云嗣經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呈稱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鑒幹於已經宣告辯論終結之案件竟延至七月有餘始製發判詞並倒填月日希圖掩飾業經職廳查實委屬廢弛職務各等情到部隨經司法總長以該推事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茲於九月二十一日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該申辯書內略稱夏口地方審判廳地當衝要加以安陸江陵等地方廳之裁併重之以民事初級管轄之修正控訴審土地管轄及事務管轄均行推廣而民庭推事僅設五人內有一人係學習推事一人充民庭長學習推事祇辦簡易案件全廳控訴審及地方一審之案以四人擔任向例民庭長配受較少其餘三人除配受外且須帶辦初級案件案繁人少公庭燭跋而聽斷未休一狀甫批而他案踵至庭員精力有限應付維艱勢所必然聲譽服務該廳先後五歷歲干判牘早已等身積勞至於成疾功過豈云相殺濡滯竊謂可原向來主任辦理控告案件本合議庭員決議之旨製作判詞稿成後俟通過各庭員始交僱員贍真再發油印印成裝訂又送請各庭員閱後蓋章交書記官轉出收發處發行僱員無多繕件紛煩而發出之判詞總認決議之日爲判決之日去年審理尹傳祿與張業銓爲湖地涉訟一案當宣告辯論終結後檢卷作判因兩造契據均難

憑信認為尙有疑義意欲添傳人證續開辯論旋將該案宗迭向合議各庭員磋商並請各庭員詳閱全卷各庭員均各自有其主任案件磋商不無費時嗣因各庭員均不贊成續開辯論始行仍照原評議製作判詞理由欄尾所註之日期即為最後決議之日期所有經過期間雖屬不免遲滯然其遲滯原因亦非肇幹任意廢弛並無倒填月日之弊肇幹現養疴未痊未能涉遠復無相當代理人敬懇貴會以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程序議決免除懲戒處分深為公便等語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載判詞之宣示應於決議後三日行之云云又民國四年六月司法部第七三七號通令凡開言詞辯論者應於辯論終結後二日內決議以獨任推事審理者應於辯論終結後三日內即行宣示判詞各等語並經厲行在案是刑事判決案件期限甚嚴該被告懲戒人於尹傳祿等與張業鉦等湖地涉訟一案據訴訟記錄所載於六年六月九日宣告辯論終結乃直至七年一月十九日始送遠判詞其間延擱七月有餘又在判詞內捏填六年九月十日宣告以圖矇混業經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切實查明證據顯然申辯意旨雖稱夏口地當衝要案多人少手續繁重在在需時並謂因地契尙有疑問遂欲添傳人證續開辯論以致遲滯等語縱令屬實亦何至延滯至七月餘況該廳他案均不如是而此案獨異常遲延自不能以人少事繁為推諉至謂辯論終結後因評議無結果而延期亦斷無延至七月之久此項理由殊難成立

據上論斷該被告懲戒人於主任審理尹傳祿等與張業鉦等為湖地涉訟一案在辯論終結後閱七月十日而始送達判詞並改填月日實屬廢弛職務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委員長夏壽康

- 委 員邵 章
- 委 員汪燻芝
- 委 員徐維震
- 委 員胡詒毅
- 委 員張孝移
- 委 員楊彥潔
- 委 員周貞亮
- 委 員李祖虞
- 委 員馬彝德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呈報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

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謹繕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奉省上年瀋陽遼陽海城營口遼中台安錦縣義縣綏中錦西興城盤山新民黑山鐵嶺開原東豐西豐西安撫順復縣岫巖莊河興京安東鳳城輝南海龍沈南開通突泉等縣先後呈報被災情形素重當經令行財廳轉行各該縣造具被災地畝蠲緩清冊並令各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在案茲據各該縣知事會同委員勘明被災地畝輕重分數分別造具蠲緩冊結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由財廳編列總分各表並簡明清單呈送前來作核覆核民國六年分奉省被災共計三十一縣內如瀋陽遼陽海城營口遼中台安錦縣義縣綏中盤山新民黑山鐵嶺開原東豐西豐西安撫順復縣莊河興京安東鳳城輝南海龍沈南開通突泉等二十八縣被災四分至十分上中下三則暨沙城各地計共三百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畝零零五釐又沈南開通突泉三縣蒙荒升科地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畝四分四釐既經委員會縣

勸明被災輕重分數所有該年應徵田賦自應照例分別蠲緩查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蠲剩錢糧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蠲剩錢糧分作二年帶徵其被災五分以下款收各地照例不作成災分數本年錢糧緩至次年帶徵至錦西興城岫巖三縣祇有被水沖刷不堪耕種各項民地計八千五百七十五畝一分五釐而瀋陽遼陽錦縣義縣綏中新民鐵嶺開原西豐西安興京安東十二縣除被災地畝外尚有水沖沙壓各項民地二十八萬零零七十三畝零六釐以上十五縣被沖地畝除蠲免六年度錢糧外應請暫行銷除糧額一俟變復再行起科所有積年民欠並請一併豁免應行蠲緩錢糧如有已徵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租賦再義縣應帶徵民國四五年災緩田賦因六年復行被災應請遞緩一年帶徵以紓民力除將送到總分各表並簡明清單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案因各縣冊報稽延又多錯誤往返駁換有需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並請簡任總參謀長文

為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並請簡任使署總參謀長以資學畫而策進行仰乞鈞鑒事竊 作霖謬膺特命為東三省巡閱使並奉頒到銀質印信業將啟用日期分別呈咨在案伏以三省居於邊要地位特殊所有邊防軍事關係重要自應遵照國務院呈准職權並參照長江兩廣使署成案斟酌損益悉心籌畫以臻妥善惟是組織伊始營畫需員亟應先行揀選資深重大員充任使署總參謀長以資臂助而策進行茲查有乘代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陸軍中將張作相資望素著曉暢戎機於吉江兩省軍情地勢均稱熟悉界以斯職洵堪勝任除一切詳細章程制俟編定就緒再行呈報並分咨參謀陸軍兩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擬定使署編制大綱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任命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

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為分發及調用留用各縣知事李承東等薦任職

任用林朝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之李墨林等繕單呈覽文（附單四）

為分發及調用留用各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鄂任用知事李承東等八員及薦任職林朝經等十二員又調用知事劉朝剛一員留用知事詹昌熾一員暨調用薦任職閔崇仁一員係於六年先後到省扣至本年十二月止均屆一年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或才能明敏吏治究心或學識優長從公勤慎均堪留於湖北分別補用又查有任用知事李墨林等二員薦任職丁蔭昶等二員均得有勳獎名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除將李承東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及調用留用知事暨薦任職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第四屆保銜知事

- 李承東六年五月八日到省 宋 怡六年五月十五日到省 王繼曾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 陳曾箴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宗沂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現署遠安縣知事）
- 歐陽深遠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省 熊煥瓊六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史光治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 謹將分鄂及調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 林朝經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張光燾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蘇錫衡六年八月十日到省
- 羅忠祥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 徐秉書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 梁汝澤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六 十 九 號

李祚勳六年十月八日到省

熊振軒六年十月二十日到省

史久望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許瑣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連祖福六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董葆蓀六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調鄂任用薦任職閔崇仁六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謹將調鄂及留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調用勞績保免知事

劉朝剛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留用勞績保免知事

詹昌熾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謹將應免到省甄別分發任用知事暨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第四屆保免知事李墨林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查該員曾在直隸因維持防務得力獎給九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現署蕪春縣知事劉文冕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河南因剿匪得力獎給七等嘉禾章

薦任職丁蔭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查該員因荆襄獲匪得力獎給六等文虎章

薦任職陸浩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查該員因辦理軍運輸得力獎給八等嘉禾章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唐彥保等到省期滿甄

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文(附清摺二)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

遵照辦理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唐彥保沈凍生魏鉅傳萬凌霄共計四員核其到省日期現均一年屆滿經歸山詳加考核均係勤明篤實幹練有為堪以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分發知事湯漢卿係得有勳章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

唐彥保六年四月三日到省

沈凍生六年四月十九日到省

魏鉅傳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萬凌霄六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

湯漢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會奉給六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請將六七兩年度應辦內務統計八種表冊分別編送以完要政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表冊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年擬式咨送分別飭編所有五年度以前各年度應編各種表冊迭經咨催未准編送各省區尚居多數六年度應編各表亦未據編送部現在年度已更七年度各項表冊日應陸續核編事關要政未便延緩除五年度以前各年度應編表冊另咨催辦外所有六七兩年度各

省區應辦內務統計八種表冊應即令飭所屬分別編送以完要政相應咨請貴省
咨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公函

毅司答而利葛阿來函

逕啟者憲法謹將 貴院因歐戰稱喜之詞錄達於
大中華民國衆議院諸君之前自一九一四年起爲歐洲各強國用從來未有之武鬪又擾及南北美洲並亞
洲各國幸協約各國得獲最後之勝利殊爲幸甚 貴國雖小亦極盡力相助茲欣羨及感激比國美國法國英
國義國而魯馬尼阿國塞而維亞國以及其餘同心協助各國其得勝之幸全恃各文明國可畏之恆心並舍
己因人諸英雄之事蹟以成其從古未有之歷史 貴院可信其自後永無如此次之大戰全球從此可以各享
安樂此外因改良公理並使全球各國實行公道所以不致有野心及強橫之舉動各自遵法行政則戰爭自
由公道而免之也此致

大中華民國

衆議院諸君台鑒並頌
日祉

衆議院議長卡而台龍母熱厘司

秘書愛司葛意佛愛耳

秘書國督勿愛而南代司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電

黃培松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培松抵廈後調查各方面情形北南兩軍現各守防地均尙相安土匪則其衆如毛下游泉屬晉甯同憲四縣除城廂稍靖外餘則遍地匪蹤殺人越貨焚劫擄勒絕無人理遂致少壯散四方老弱轉溝壑妻子離散田舍爲墟父老來陳淚隨聲下慘痛之狀耳不忍聞考究匪情每多假冒南軍乘機煽惑非安爲區別莫戡舊符現擬派人向陳炯明交涉將南軍駐地及營隊名目逐一查開嚴予約束庶兵匪不致混淆進行自然較易惟清鄉兵隊無多羣匪號稱逾萬民窮財盡籌款尤艱剿之則不勝誅撫之則繳械遺農在在需款點金之術則撫兩難培松上蒙恩遇下念維桑午夜焦思亟圖挽救叛弁陶朱兩營流爲土匪軍械頗足爲從亦衆訪聞該叛弁等均尙震懾聲威尙能招撫來歸解散舊從分別辦理則清除與泉永各屬匪類可期事半功倍培松德薄能鮮未悉能否如願耳一得之知是否有當除再隨時電請訓諭並商承薩督辦李督軍外茲定馬日拔隊赴泉謹將擬辦情形電聞黃培松叩皓印

告

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龔心湛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心湛遵於本月二十一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據澳洲電局報告凡寄美洲電報經由澳大利亞轉遞者一概作爲無效在小呂宋至關島海綫未修復以前所有中國北方繼續轉來各報均停留於香港電局又據大北電報公司電稱凡商報寄往美洲者可由博寧島一路傳遞何時停止再行通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豐寧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收現金一元

拾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宏 豫 鐵 鑛 公 司 收 股 展 期 廣 告

本 公 司 原 定 收 股 期 限 優 先 股 一 次 繳 足 於 陽 曆 一 月 三 十 日 截 止 普 通 股 第 一 期 於 陽 曆 一 月 三 十 日 截 止 刻 因 適 屆 陰 曆 年 關 恐 繳 股 者 或 有 未 便 發 起 人 公 同 酌 議 展 限 一 月 優 先 股 一 次 繳 足 普 通 股 第 一 期 統 於 陽 二 月 三 十 日 截 止 特 此 通 告 請 認 股 諸 君 查 照 左 列 地 點 就 近 繳 納 可 也

- 一 北 京 石 駱 馬 後 關 本 公 司 駐 京 辦 事 處
- 一 焦 作 中 原 公 司 兌 換 處
- 一 河 南 新 鄉 縣 城 內 中 原 公 司 兌 換 處
- 一 開 封 交 通 銀 行
- 一 河 南 修 武 縣 待 王 車 站 本 公 司 收 礦 處
- 一 清 化 鎮 裕 盛 長 錢 店

● 中 原 公 司 董 事 會 啟 事

敬 啟 者 本 屆 公 司 結 帳 股 東 會 期 經 本 董 事 會 議 決 於 陽 曆 二 月 十 八 日 開 會 曾 經 通 告 在 案 刻 因 公 股 繳 股 糾 葛 總 理 胡 君 汝 麟 又 在 汴 被 逮 均 須 待 股 東 會 商 推 忽 見 開 封 大 同 日 報 載 河 南 省 議 會 代 表 聲 明 否 認 本 公 司 開 股 東 大 會 之 通 告 文 曰 頃 閱 北 京 日 報 載 焦 作 中 原 公 司 廣 告 該 公 司 定 於 二 月 十 八 日 開 第 三 屆 股 東 大 會 代 表 等 聞 之 不 勝 駭 異 查 該 公 司 股 本 分 公 股 舊 股 新 股 三 項 現 在 公 股 交 股 正 生 糾 葛 股 東 資 格 尚 未 確 定 股 權 並 未 劃 分 所 有 公 股 未 交 足 以 前 議 會 決 不 派 代 表 蒞 會 該 公 司 違 定 日 期 開 股 東 大 會 代 表 等 決 不 承 認 特 此 聲 明 等 語 前 所 通 告 開 股 東 會 日 期 既 經 一 部 分 股 東 否 認 究 竟 屆 時 應 否 開 會 理 應 徵 求 全體 股 東 意 見 以 決 準 止 爲 此 肅 函 通 知 敬 祈 鈞 鑒 於 十 日 內 函 復 北 京 東 鐵 匠 胡 同 本 公 司 駐 京 辦 事 處 無 任 禱 盼

● 財 政 部 通 告

爲 通 告 事 案 查 內 國 公 債 經 理 規 則 第 十 三 條 內 開 公 債 發 息 之 期 持 票 人 如 不 將 息 票 依 期 支 取 此 項 過 期 息 票 得 自 到 期 付 息 之 日 起 至 滿 三 年 以 內 續 行 支 取 過 三 年 後 則 作 爲 無 效 等 語 現 查 四 年 內 國 公 債 第 二 號 息 票 係 由 民 國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起 開 始 付 息 扣 至 八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三 年 期 滿 凡 持 有 四 年 內 國 公 債 第 二 號 息 票 者 限 於 本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以 前 持 向 各 經 理 付 息 機 關 領 取 息 銀 過 期 作 廢 不 再 支 付 除 通 令 各 經 理 付 息 機 關 遵 照 辦 理 外 特 此 通 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眾週知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2953-3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42	40	6313-6732	420	2404-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03-1042	40	105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9	1	144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3-1842	40	189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6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3-38902	148	41744-41903	160
78	1	30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41-39140	420	4334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99-100	2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080	420	49401-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61-82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60	92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472	5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923-6962	40	94401-956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801-98000	1,200	84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3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遵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法學會啟事

本會成立以來前已七載前曾開會演講刊行雜誌嗣經中輟目前世界大勢趨重法律現擬重加整理除分函通知新舊會員外在會諸君倘有在京住址遷移或離京他往不明住址者無從通知如仍願繼續在會希即函知北京法部街鑾輿衛夾道本會事務所為荷

●姚濟著 應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尚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全國菸酒事務署廣告

本署現於一月十四日成立暫就西城化石橋前全國菸酒公賣局舊址爲辦公地點所有京外來往公文函件均請查照遞送爲荷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爲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財政部通告

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茲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應俟抽籤完畢再行公布外合將此次還本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務望各界蒞會參觀爲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

管理處咨請以幾泰等陞補前鋒侍衛等

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斐利濱開

法律研究會派員前往與會籌墊旅費請

由部撥給文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呈

大總統報告奉派查驗監視七年短期公

債第二次還本帳款情形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七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

呈鑒文(附單)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陳覆陝西

吏治大概情形文

公函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總字

第二號)附發文號數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

鑄局公函(第四一號)附收發文類號數

表

公電

國務總理致廣州岑伍陸唐孫唐林電

張文生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張汝桐為直隸天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調任陳贊唐為武康縣知事董增春為新登縣知事魏大名為雲和縣知事林鍾琪為松陽縣知事張蘭為黃巖縣知事王家瑜為淳安縣知

事張嘉樹爲孝豐縣知事郭曾焜爲安吉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馬海淵李鍾美馮漢卿顏鎮南爲陸軍步兵中校馬萬成陳鳳翔馬步雲馬榮馬騰鳳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甘常憲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朝克巴達爾祜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繼鳴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箕孫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陳冠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濮良至李盛銜蘇世樟衛渤黃體濂呂宗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瑋春縣知事熊孟熬嫻熟外交洞明治體晉給四等嘉禾章署樺甸縣知事朱約之明敏有才講求吏事署方正縣知事楊步墀緝捕勤能老成練達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汪清縣知事秋福豫貪劣不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車玉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山東省長張樹元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安徽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駁下無方被控有案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曾品行卑鄙藉差需索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錢麟書劉慶曾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榮綬方蘇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指揮處請獎給供職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齊勳韓誠李恩重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籌辦就職典禮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袁克喧嚴鶴齡陳恩厚程遵堯吳葆誠于德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將期滿考績部員照章存記升用由

呈悉吳鍾麟郝樹基顧德鄰張明綸廖世綸張際春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屠師韓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給有功地方纏紳阿拉瑪斯勳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各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清理京城官產處請獎異常出力人員陳繼鳴等勳章由
呈悉陳繼鳴已有令明發李壯飛許以栗均著傳令嘉獎元增年李壽康傅祥俊均給予八等
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本部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漢良至等已有令明發林瑞祺陶祖誠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堵築武陟縣屬沁河漫口工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吳箕孫已有令明發蔣懋熙吳慶莪可書蒲均著傳令嘉獎史延壽著晉給六等嘉禾章
祁重喆著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由

呈悉周希武等十員已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龔慶霖等十二員已有令給獎馬麒著傳令
嘉獎王權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請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達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籌辦遣送敵僑回國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蒙藏院總裁 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蒙人李濟島等酌擬錄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車玉衡馬麟馬海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請改給安武軍營員勳章由

呈悉林鳳翔給予五等文虎章丁振明給予六等文虎章潘振芳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咨請改給克復麻陽等縣在事出力人員胡迺楨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改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駐厦會辦廣東軍務行署准令撤銷由
呈悉應准撤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請將蕭濬剿匪出力人員楊化昭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各縣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綏遠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十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號

曹經沅現在請假民治司第五科科长長派俞慶濬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七號

主事范志達分職方可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號

主事范志達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務司軍事科科长長姚文唐因病請假所有該科科长職務著一等科員王竹懷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印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黃慶祿郭福元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金懷忠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醫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軍醫司副官陳海瀾著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京師圖書館

呈一件擬變通捐助圖書褒獎辦法由

據呈擬變通捐助圖書褒獎辦法尙稱允協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擬變通捐助圖書褒獎辦法事竊查教育部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第一條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得援照給獎是藉捐助圖書價值較鉅者原可核計數目依本條給予褒獎惟捐助圖書之人或意在振興學術表章文藝不願與捐賞同論若但援常例給獎辦理不無窒礙擬請量予變通除捐助書籍有價目可計自願依褒獎條例分別核獎者仍予照例辦理外凡遇捐助善本藏書及卷帙較多不願計賞給獎者准予另案陳明酌給獎章匾額其捐贈尤多裨益學術教育尤鉅者並得呈請大總統特予褒獎庶以見大部徵求文獻之苦心卽以助國內圖書館之發達所有擬請變通捐助圖書獎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訓示遵行謹呈

教育部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京師圖書館

呈一件徵集圖書謹擬簡章請核行由

據呈送徵集圖書簡章已悉核閱所擬簡章均屬妥協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徵集圖書謹擬簡章陳請鑒核施行事竊惟中國書籍自清初建設四庫搜採之後迄今二三百年公家久未徵求散佚之虞匪可縷舉私家爲圖書建築館宇者實屬寥寥一遇刀兵水火之災無力保全最易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十號

燬滅絳雲之禍前車不遠一也私家藏書最久者海內獨推寧波范氏然天一閣之書今亦散佚蓋子孫不能世世保守勿失二也海通以來外人搜求中國善本孤本之書日盛一日皆主迫於饑寒書估但圖厚利數年之後勢必珍籍秘笈盡歸海外書樓中國學者副本亦難寓目三也名人著作及校本未刊行者指不勝屈亦有子孫無力刊行尙知保守者但數傳之後或漸陵夷心血一生空箱飽蠹四也且當四庫搜採之時佚書尙多加以二百年來名臣學士項背相望著述之多尤當及時徵集 敝館雖限於經費不能放手購求但鈔錄校讎或者尙易爲力況熱心之士苟知公家保存可以長久或且樂意捐助亦未可知總之在館中能多一冊書即學術上多受一分利益倘或再稽時日竊恐異時徵求更屬不易爲此謹擬簡章仰乞鈞裁如蒙核准並請一面由部通咨京內外各機關一面由本館函達各省圖書館及海內藏書家以便廣爲搜輯所有擬具徵書簡章各緣由理合備文呈送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京師圖書館徵求書籍啟

蓋聞二星垂象天分東壁之躔羣玉騰輝地署西崑之府龍圖憲緯紀奇蹟於九頭鳥迹橫從發靈文於四目探衡山之玉簡文命告功觀周史之寶書水精創制雖祖龍肆暴人拾秦灰而子魚收藏經留孔壁陳農奉使西京增天祿之儲景伯編摩東洛聚蘭臺之秘晉更新簿荀勗四部源流齊集叢殘王儉訂九篇條例里仁上表隋承五厄之餘元載購書唐重千錢之價宋開內庫詳目錄於崇文元入臨安移牙籤於秘省十艘遠載明廷留廣運之鈐四庫兼儲清代開獻書之路率皆退徵鈿軸廣輯縹囊合百衲以名琴聚九金而鑄鼎然而雨中印本不免朱子譏評東觀藏書僅許黃童入讀尙難望識大識小爲百姓日用之供見知見仁總九流會歸之極今者道崇汲古學重知新回光喻鏡墨翟尙未極其功積血爲燭淮南猶難神其用矢激水激闢呂覽之徵言旁行下行證佐虛之作字記名博物張茂先遜厥安通學窮格致王陽明慙其固陋詢方言於譯象導源蠟頂之書萃重載於汗牛增耀藍皮之色况復近瞻三島旁覽五洲莫不館闢娜嬛珍逾宛委赫躡燦爛詎論秦籍四千玉軼巡迴奚止虞初九百蓋其人思殖學俗尙輸公是以連曹車於內

府或空積石之倉補周典以考工無竅千金之賞也本館惟輪經始難揚學海之波廣內藏餘僅抱文津之舊箱羅憲簡愧二酉之儲藏書問龍城待六丁之攝取百家博採入聽應擬乎焦桐片札皆珍求益無譏於買棗覓河西之黍簡竊比杜林辨汲縣之竹書有慙東哲特恐緘固名山莫訪馬遷之副珍遺赤水難期象罔之求漢書真本猶貯瓠盧鴻寶遺編惟存秘枕文園封禪之稿待所忠以相求祭酒解字之篇至許沖而後進用是披沙見寶特定簡章引玉投磚恭摺小引所望石渠碩彥金海名家發晏子之鑿楹出壽侯之別傳庶幾字經三食猶留脉望之仙書擁百城不忝小侯之號儒生講論得窺虎觀異同士女觀摩復見鴻都填咽謹啟

京師圖書館徵求書籍簡章

一本館徵求之書籍如左

甲 公家私家所藏書籍目錄

乙 名人未刊之著作

丙 善本及名人校本

丁 近時木刻及石印鉛印書報

二前條前三類書籍有願其流通而或未印行或係孤本不便捐入本館者可函知本館錄副皮藏其鈔錄

方法臨時酌定

三 第一條第四類書籍無論叢書單本皆可捐贈譯本講義小說雜誌日報亦在此列能捐至數份尤所欣

企

四 凡捐助本館書籍者當永記姓名於書籍目錄之內并彙集登報以酬高誼

五 捐助大宗書籍價值甚鉅者可援照教育部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分別呈部給予褒獎其不願援照捐賞

給獎者并得另案陳明特予名譽褒獎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繙泰等陞補前鋒侍衛等缺

文(附單)

為請補前鋒侍衛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前鋒侍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前鋒侍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白旗前鋒侍衛保恩陞補前鋒參領所遺前鋒侍衛一缺揀定鑲黃旗委前鋒侍衛繼泰陞補

鑲白旗前鋒侍衛瑞恩陞補前鋒參領所遺前鋒侍衛一缺揀定正藍旗委前鋒侍衛文林陞補

鑲白旗前鋒校兼委前鋒侍衛玉貴陞補前鋒侍衛所遺委前鋒侍衛一缺揀定正藍旗空銜花翎全祥陞補

玉貴所出前鋒校一缺揀定委藍翎長柏順陞補

正白旗前鋒校兼空銜花翎善興病故所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前鋒校李英陞補

善興所出前鋒校一缺揀定藍翎長德崇額陞補

鑲黃旗前鋒校玉麟病故所出前鋒校一缺揀定委前鋒校舒清阿陞補

鑲藍旗委前鋒侍衛德福陞補前鋒侍衛所遺委前鋒侍衛一缺揀定正黃旗空銜花翎增緒陞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福清陞補前鋒侍衛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前鋒校全斌升補

正藍旗護軍參領慶連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瑞光陞補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十號

正藍旗瑞光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文泉陞補

正藍旗文泉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有陞補

正藍旗常有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全祿陞補

正藍旗瑞光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世潤陞補

正藍旗玉岫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舒泰陞補

鑲藍旗護軍參領長喜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扎拉芬陞補

鑲藍旗副護軍參領常壽病故所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烏林保陞補

鑲藍旗委護軍參領常壽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成善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廣志病故所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桂隆陞補

廣志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海林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多山病故所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保元陞補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斐利濱開法律研究會派員前往與會籌墊旅費請由

部撥給文

為呈請事准外交部咨開斐利濱明年開法律研究會定於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日為開會日期請

派員前往等因當查有大理院推事胡貽穀精通法理堪以派赴與會所需旅費約計現洋一千四百元將來

實支實銷惟為期已促擬由本部先行籌墊飭令先往如蒙核定請飭下財政部如數撥給歸墊所有派員與

會墊支旅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 楊汝梅 單鎮星 大總統報告奉派查驗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

二次還本帳款情形文

為報告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帳款事竊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應行查驗帳款一案

會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派 汝梅鎮前往監視查驗遵即於十二月十日前往財政部所設抽籤會場監視一切自下午二時起按照部定抽籤辦法程序執行抽籤計抽出零二號一二號三一號四一號五五號六四號七三號八二號九四號共計十號凡公債票號碼末尾二字與上開各號相同者均為中籤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財政部函知復至中國交通部兩行查驗帳款查得兩行各應收存本金二百四十萬元利金六十四萬八千元茲已收到總稅務司撥交者兩行各收現洋二百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兩行各欠收八十六萬六百六十四元四角九分除去未經售出各債票中籤之款外用以償還此次中籤各債票之本利尚無不符所有奉派查驗監視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七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摺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一月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十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同安縣知事高梅仙 試署建甌縣知事鄭祖康

陝西省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陳覆陝西吏治大概情形文

為遵 令陳覆仰祈鈞鑒事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立國以保民為重安民以察吏為先近年各省兵禍頻仍吏治一端未遑修舉牧令類多庸濫長吏亦鮮考成而且軍費浩繁疲於供億百政荒弛民業凋傷屢聞為墟流亡載道言念及此至用惻然方茲國政事新民為主體苟民生未躋康樂則政論胥等空文縣知

事職在親民應由各省長嚴其甄選慎其殿最務使勤求民隱殫心撫字先之以勞來安集而申之以生聚教訓匪患潛熾易妨公安及時剿除勿使滋蔓偏災見告生民重困及時拯撫勿使流離金融阻滯四民失業宜多方以圖振導偏隅樸樸教育未興宜多方以圖驅迪其他工商樹藝諸端亦當認真董勸次第舉在官多盡一分之力即在民多受一分之益至若財政司法尤切民生其苛斂病民徇私執法者有國典在但使徵收稍從增細獄訟偶民事情初不過布帛菽粟之微已足召暑雨祁寒之怨各省長躬任監督職責所在務當悉心督理制用必衷於正軌判事必去其偏私精覈計政而勿涉煩苛尊崇法權而必嚴糾察考鏡所及隨時條舉以聞本大總統將於此覘治行焉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軫恤民艱勸吏治之至意正遵辦間准內務部咨奉前令咨行遵照前來當即敦飭所屬一體遵奉惟是陝西數歲以來迭遭荒亂始困於旱疫繼淪於匪災剿撫皆勞催科更拙牧令之選非不慎而勞來安集則無聞督飭之令非不嚴而生聚教訓猶難措金融日竭軍費之羅掘已窮逋匪潛通禁網之恢張仍漏火熱水深之患違言道德齊禮之隆 鎮華履任至今瞬將一載苦口胝足目擊心傷久思鋤暴而良安敢望博施而衆濟甫通東道山南又告兵災方盼西成渭北仍驚烽火深慙綿薄彌切惻掾今幸 大總統眷顧西陲援師特發殲渠掃穴滌垢洗兵衽席斯民功成不日齒絲維吏治道更新 鎮華 敢不慎重權衡仰孚藻鏡汰除庸濫簡察循良至於司法教育各端皆有監督責任自當督飭所司竊用愛人勵躬執法持大體以辦事策實心以育才苟為利弊之所先必當披陳以入告上承清訓用副淵衷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陝西吏治大概情形遵 令先行陳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總字第二號)附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

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七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普通函

照會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布告

公電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爲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鑄局公函(第四一號)附收發文類號數表
逕啟者案查前年本處收發文件種類件數曾經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所有本處收發公

號數

三五

四一

一四九四

一七一

一一八一

一三六

一二四

二四二〇

四二五八

一二五

一三

一六九四

一六九二

文電報類別及件數分別列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民國七年收發文件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編

號起

發文項下

呈	文	第一號至第四十七號	同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咨	文	第一號至第三百零三號	同		
公	函	第一號至第一千零七十一號	同		
通	函	第一號至第四百六十五號	同		
指	令	第一號至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同		
訓	令	第一號至第四百五十七號	同		
呈	批	第一號至第一百三十二號	同		
電		第三百九十一號至第九百五十號	同		
收文項下					
呈	文	第一號至第四千八百五十五號	同		
咨	文	第一號至第二百八十六號	同		
公	函	第一號至第四百九十二號	同		
通	函	第一號至第七百一十號	同		
電		第五百十三號至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同		

公電

國務總理致廣州岑伍陸唐孫唐林電 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岑伍陸唐孫唐林先生鑒奉發下真電誦悉所言陝南贛南兩事全與事實相戾查川軍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明令停戰以後突然大舉侵入陝南於十二月(一三三五七等日)迭陷阜州略陽沔縣褒城鎮巴等縣環攻南鄭者兩星期至二十二日城圍始解以中央停戰之期計算川軍違約反攻一月有餘屢經此電致李督軍轉詰錦帆迄未得復至十二月三十日始接錦帆通電有蒸日轉令前方停戰之說若以錦帆之電爲可信則呂超等違約反攻又十有餘日迨呂超等退出之後當然有接防軍隊駐防沔縣寧羌各處本是陝境爲停戰時北軍防禦前線何得謂爲佔據從前本以川陝邊界爲界限何得謂爲逼進以事實時日確實計算則誰開戰禍誰爲信約必有能辨之者中央不負此咎也贛南軍隊於未奉停戰命令以前皖軍馬聯甲所部十六營皆駐在前線現在馬部久已撤至樟樹陸續向皖省運回所餘只有江西本省向來駐防贛南之軍隊而且戰時所派之總指揮一職業經撤銷皆事實之可證中外所共知者何嘗有調回各軍添募新兵之事不知尊處何所據而云然用特臚舉事實詳悉奉覆即希查照能副箇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議辦公處均鑒竊據馬隊分統尹鳳山稟稱月之十三日派步隊顏幫帶馬一營許哨官運哨長二營王哨官等帶隊由豐前赴吾碭迎護大礮詎運礮行近二十里之苗城集忽探有桿首高升即高公倫糾合大股桿匪三百餘衆佔踞苗堤口莊埋伏迎截意在劫礮此時相距且近比飭作戰匪已先向開槍我軍除保礮並專馬請援外餘盡直前圍剿正在相持間適豐縣章知事先派警備隊隊官范興舉馬信華李存厚馬隊排長溫化敏等帶隊放哨聞槍飛援由後包圍分統所派之援隊馬一營幫帶李振興姜管帶國榮徐管帶魁武殷管帶家昌副官吳興隆等亦各率健兵同時趕到該匪首尾被攻受傷甚重警備隊遂奮勇攻入莊內該匪首高升領其死黨奪路外竄又遇哨官王福堂迎頭攔截正兵李傳倫奮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十號

不顧身當場將該匪首生擒並奪盒子槍一枝旋由殷管帶追獲桿匪段美一名子彈六排警備隊追擒該桿首之妻高李氏一口奪獲盒子槍一枝鎗匪負傷潰逃無踪因夜昏黑徧地泥水且須保護大礮當即收隊來城是役計擊傷匪徒數十人生擒大桿首高升一名桿匪段美一名匪妻高李氏一口盒子槍二枝套筒子彈六排警備隊兵侯本立被匪彈折二指等情稟報前來伏查高升爲著名大桿首前在魯省與僞金山王白天祖僞靖國軍總司令范明新等佔守金山人所共曉其餘架劫燒殺攻城奪寨抗敵官軍之案指不勝屈此次糾其死黨埋伏苗堤口莊意在中途攔劫大礮尤屬胆大惡極幸軍警奮勇赴援迅速用能四面夾擊一鼓就擒實足大快人心重創匪蹤除將該桿首等立時法辦並酌賞在事出力兵警仍飭從嚴搜剿外所有職部在苗堤口莊擒獲大桿首高升桿匪段美各情形理合肅電謹陳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寄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遞補議員柳汝士當選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全年度支付豫算書(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 建議咨請政府速定裁兵增警計畫并就國家與地方財政狀況爲兩項標準案(議員鄧邦述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四) 順直省議會軍民分治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 順直省議會直魯豫三省協同剿匪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順直省議會以熱河道尹移駐赤峯兼交涉員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交通部通告**
-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報告小呂宋至關島海綫現已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摺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 | | |
|--------|----------|--------|
| 摺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摺收現金二元 |
| 摺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摺收現金四元 |
| 摺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摺收現金六元 |
| 摺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摺收現金八元 |
| 摺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摺收現金十元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明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尚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遠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程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三次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并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債本機關仍照歷次償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債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五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債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五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一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6	1	123-162	40	1273-1692	420	484-643	160
10	1	283-322	40	2953-3372	420	1124-1283	160
18	1	603-642	40	6313-6732	420	2404-2563	160
20	1	683-722	40	7153-7572	420	2724-2883	160
28	1	1003-1042	40	10513-10932	420	4004-4163	160
39	1	1443-1482	40	15133-15552	420	36784-36943	160
48	1	1803-1842	40	18913-19332	420	38224-38383	160
54	1	2043-2082	40	21433-21852	420	39184-39343	160
56-58	3	2123-2242	120	22273-23060	788	39504-39983	480
64	1	2443-2482	40	23073-23094	22	40784-40943	160
67	1	2563-2602	40	23097-23546	450	41264-41423	160
70	1	2683-2722	40	38758-38902	145	41744-41903	160
78	1	3003-3042	40	38906-39180	275	43024-43183	160
80-82	3	3083-3202	120	40024-40140	420	43344-43823	480
84	1	3243-3282	40	41281-41700	420	43984-44143	160
89-90	2	3443-3522	80	77141-77560	420	44784-45103	320
		3843-3922	80	77981-79240	1,260	46384-46677	294
		4573-4622	50	79661-80980	420	49404-49426	26
	23	4773-4822	50	81761-82600	840	52027-52226	200
		4873-5022	150	85961-86800	840	52827-53026	200
		5173-5322	150	99001-92400	400	53227-53826	600
		5423-5472	50	93601-94000	400	54427-55026	600
		6023-6962	40	94401-95600	1,200	55427-55626	200
				96801-98000	1,200	81980-85319	340
			1,410	98801-99200	400		
				114326-114755	430		5,820
					13,690		

政府公報 廣四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號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 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 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 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 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 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 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務望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		鑄		刻		鑄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三角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瓦鈕四角五分	瓦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瓦鈕三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文每字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教育部訓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

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簡任職

存記劉文冕薦任職任用陳祜楠等分發

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河南縣

警察所編制擬請准予變通將所長員缺

派委警佐充任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釐定山

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福建

督軍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電雷

學校畢業生李德長等補授陸軍工兵少

尉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給予職

員獎章請飭局備案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本年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值班

情形請給假文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鈔錄組織全國中學校

聯合會辦法請轉飭遵照文

公電

參議院 致美國議院唁美前總統羅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張文生來電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慶鐘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景元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日本總領事高尾亨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國翰給予三等文虎章夏得卿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健南岳峻師守道桂毓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議法第六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會議法第

六條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茲制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教令第一號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第一條 敵國人民存留之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均由該管地方官廳接收管理

第二條 凡受敵國人民委託或因其他關係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者應於一月內據實報告該管地方官廳核辦商店或公司之有敵國人民股分者亦同

第三條 凡有應付與敵國人民之款項物件除別有規定外均應送交該管地方官廳

第四條 違背前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對於敵國人民提起或續行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對於管理該敵國人民財產之地
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爲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或商店工場因債務關係必須清理其財產時得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
事務局清理其財產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於辦理清理事宜時發見該產業確有不敷償債情形得請求
司法官廳宣告破產

第七條 因所管財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但須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
局核定

第八條 中國官署與敵國人民合辦之商店或工場其管理方法由農商部與主管官署定
之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以國務院令定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教令第二號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條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承各主管部總長之指揮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辦

理關於敵國人民財產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分掌事務

一 總務處

一 執行處

第三條 本局置評議若干員協議關於敵國人民財產處理事宜

第四條 本局置委員若干員承局長之命分任總務及執行各事務

第五條 局長由 大總統簡派評議由國務總理遴員呈請 大總統簡派委員由國

務總理就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及警察廳職員中選派
前項職員均得兼任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委派專任委員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第八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務總理對於有敵國人民財產各省區得設分局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敕令第三號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條例

第一條 各分局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掌理各該省區關於敵國人民財產事宜

第二條 各分局因事務分配之便利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各分局局長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左列各員中擬定一員或由管理敵國人

民財產事務局轉呈國務總理呈明

大總統派充

一 政務廳長

一 特派交涉員

一 高等審檢廳長

一 財政廳長

一 警務處長

一 實業廳長

一 道尹

第四條 各分局局員就左列各職員選派兼充但有必要時得派專任職員

一 省公署職員及原辦關於敵僑事務人員

一 交涉署職員

一 司法官署職員

一 警察職員

一 財政廳職員

一 實業廳職員

一 道公署職員

一 其他關係各機關職員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亦得委派專員充分局局員

第五條 各分局謀事務之接洽得隨時函請本條例第三條內列各長官公會議研究但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章程所未規定事件及有疑義者仍應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復辦理

第六條 各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商明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聘用顧問

第七條 各分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地方敵國人民財產管理事宜由警察官署秉承分局長之指揮遵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辦理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辦理

第九條 各分局督飭警察官署或縣知事辦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宜應隨時呈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行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核但事關緊急應從速裁定者得咨呈或

逕電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定函覆仍分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四號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

第一條 於上海地方設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辦理遣送敵國人民回國事宜一俟遣送事畢即行裁撤

第二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置督辦一員以上海護軍使兼任督理局務會辦由 大總統簡派一員襄理局務並以左列各員兼任會辦

一 特派江蘇交涉員

一 滬海道尹

一 上海警察廳長

一 滬寧兼滬杭甬鐵路局長

一 津浦鐵路局長

第三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置兼任委員無定額由督辦就左列各職員遴派兼充

一 護軍使公署職員

一 特派江蘇交涉使公署職員

一 滬海道尹公署職員

一 上海警察廳職員

一 滬寧鐵路局及滬杭甬鐵路局職員

一 上海縣知事及上海縣公署職員

第四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得由督辦委派專任委員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孫秉銓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陝西督軍查明警隊在省譁變勦辦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健等已有令明發王樾党仲昭張孝慈祝鴻元李海邊疆張天鈺陳子堯王敏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黃福藻給予六等嘉禾章鄭寶楨胡文濬湯鴻釐喻緒昌金有光韓良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曹鑑廷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灤縣現存節婦耿佟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性行淑均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報就任財政總長暨鹽務署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查驗帳款由

呈悉派張潤霖單鎮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僉事衛渤等官等由

呈悉衛渤陳汝湜朱祖鏞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歷年預算請准流用由
呈悉應准流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請將剿匪出力官兵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國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景元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景元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資深推事錢承銑進叙官等由
呈悉錢承銑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僉事周藻祥官等由
呈悉周藻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駐美武官韓麟春電請辭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評事徐承錦就職日期並請叙官等由

呈悉徐承錦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署陸軍次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疆設立醫學傳習所擬定辦法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七年砂金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相像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僉事畢惠康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李應章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十九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開辦伊始如貨物聯運辦法尙在籌備目下事務較簡前此調用人員應即量予核裁以節

部款除清算所外該處調用各廳司人員應仍回各廳司供職所調各路局人員亦應仍回各本路供差其他股長專任員雇員均行停差至此次裁減之後該處辦事規則是否應須修改仰由該處長會同參事妥議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十號

派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黃曾熙兼領該處總務股股長陳達華署該處國際聯運股兼國內聯運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十一號

調派徐堪江震墊充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十二號

調請辦事之京漢路局車務處課長劉敦謹課員梁清許建康總務處課長金國寶課員馮執中李恆業工務處課員朱世全會計處雇員李家駒謝錡文京奉路局總務處課員楊玉銜機務處課員凌鴻勛津浦路局總務處課員朱昌瑞期滿學習員李鉞京綏路局總務處課員汪述曾會計處課員王濠英均仍回各本路供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號

各教育廳
各高等學校
令京師學務局

查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以為研究改善中學教育之機關由該會呈請批准預行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將原案鈔附外仰即轉飭該校附屬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辦法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一全國中學校聯合會以交換知識商榷方法圖中學教育之改善為宗旨
- 二全國中學校聯合會以學校為單位組織之

三 全 國 中 學 校 聯 合 會 設 事 務 總 所 於 北 京 設 事 務 分 所 於 各 省 區

四 事 務 總 所 及 分 所 幹 事 員 即 以 所 在 地 點 之 校 長 選 舉 充 當 之

五 全 國 中 學 校 聯 合 會 每 年 於 暑 假 期 內 開 大 會 一 次 會 議 規 程 另 定

六 全 國 中 學 校 聯 合 會 期 達 本 會 之 宗 旨 先 辦 月 報 以 爲 交 換 知 識 商 權 方 法 之 機 關 其 餘 應 辦 事 件 經 大 會

公 決 後 施 行

七 全 國 中 學 校 聯 合 會 經 費 由 會 員 分 任 開 辦 時 擬 呈 請 教 育 部 補 助

法律

法律第一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法律第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

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爲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

之議員改選之

法律第三號

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簡任職存記劉文冕薦任職任用陳祐楠等分發任

用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劉文冕薦任職任用陳祐楠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開簡任職存記劉文冕於鄂省吏治民情熟悉擬請調鄂任用又准浙江省長咨開薦任職任用李文彰原在本公署供職擬請分浙任用又准農商部函開薦任職任用李丙昌於河南情形熟悉請予分發河南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陳祐楠李景華張智良梁湛春陳邦鎮李樹慈相偉桂瀚張光煜許保之陳毓珩等十一員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文冕李文彰現經湖北浙江省長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相符陳祐楠曾辦自治警務等差李景華曾充賑撫平糶等差張智良曾辦軍需收支等差梁湛春曾充鹽稅報銷等差陳邦鎮係湖北農務學堂及兩湖大學畢業會經保准交農商部任用李樹慈係山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相偉現充隴秦豫海鐵路差務桂瀚曾充津浦京奉鐵路差務張光煜曾充江蘇審計分處科員許保之現充鹽務署差務陳毓珩李丙昌於直隸河南情形尚有經驗陳祐楠等各員並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劉文冕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陳祐楠李景華二員分發內務部任用張智良梁湛春二員分發財政部任用陳邦鎮一員分發農商部任用李樹慈一員分發司法部任用相偉桂瀚二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張光煜一員分發審計院任用許保之一員分發鹽務署任用陳毓珩一員分發直隸任用李丙昌一員分發河南任用李文彰一員分發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河南縣警察所編制擬請准予變通將所長員缺派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委警佐充任文

爲援案請准變通河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稱縣知事握一縣行政全權兼理司法事務何等紛緜若再任警察所長兼籌並顧實有未濟擬將各縣警察所長委派警佐充任縣知事仍居監督地位事權既可統一精神自必貫注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公布之先縣警察所長均係由縣知事兼任現在該省警務處業經設立事務既有專司權責尤當分晰所有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應由警務處另派專員不由縣知事兼任以專責成該省擬請變通縣警察所編制自係爲因時制宜責任專一起見核與本部歷次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援案變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釐定山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文

爲釐定山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仰祈鑒核事竊准山東省長張樹元電稱前頒畫一河務局辦法業經令行三游總局迅籌改組在案查山東黃河地段綿長工程險要應請列爲一等河務局並請轉呈簡任勞之常爲山東河務局局長以資熟手其上下兩游分局均請列爲一等分局除將分局長另行薦任並將改組情形另文咨報外特電查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承准國務院函同前因本部查魯省黃河河段綿亘一千餘里連年下游一帶險工環伏施治頗形困難自非速爲改組不足以資整頓而策進行茲原電所請將山東河務局列爲一等一節核與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至關於任用局長辦法曾經本部於呈請任命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局長案內聲明凡現任局長未滿三年者無論原有資格是否與簡薦缺相當一律作爲署理俟三年期滿由部切實考核如果成績卓著再由部呈請補實以昭慎重等語現任局長勞之常諳練工程頗著成績雖在任未滿三年爲人地相需起見擬請明令簡任勞之常署理山東河務局局長俾專責成除分局等次另行呈明外所有呈請釐定山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葉核福建督軍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給勳章事竊准國務院參陸辦公處鈔送福建督軍李厚基來電內開政務廳長姜可欽等辦事異常出力卓著勤勞擬請給予勳章以示寵異而資觀感等因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為考核成績擬請分別獎給汪守珍等勳章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文虎章各員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彙案分別詳核除廳長姜可欽參謀長易兆彬參謀張哲培副官長張仲鼎秘書長汪守珍等五員甫於上年十月國慶給獎案內經本部具呈請給各等文虎章尚未奉准此次應請勿庸再獎外其餘各員擬請准將道尹來玉林晉給四等文虎章廳長史廷燾給予五等文虎章縣知事許維瑜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八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電雷學校畢業生李德長等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實官事竊查湖口陸軍電雷學校畢業生李德長等見習期滿照章均應除補陸軍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口陸軍電雷學校畢業生李德長 寇振邦 潘自瀆 許士宏 周恩煥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給予職員獎章請飭局備案文(附單)

為給予職員獎章呈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

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朱炎等七十一員經本部以該員均具有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應即分別核給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具各該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教育部僉事駐歐留學生監督朱 炎 經濟調查會會員梁孝肅 經濟調查會會員張 武 經濟調

查會會員陳光弼

以上四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僉事張 竣 本部技正余懷清 經濟調查會會員本部技正章鴻釗 經濟調查會會員本部僉事

上件事黃國恩

以上四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本部僉事周國瑞 本部僉事齊鼎頤 經濟調查會會員楊 晉 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本部僉事錢繼

孫 山西實業廳科長趙良辰

以上五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僉事樓祖迪 本部僉事唐宗鄂 本部僉事上件事主事吳啟賢 本部僉事上件事主事張 謙

本部主事陳安策 本部主事萬勛忠 本部技正上件事技士蕭柱中 本部技正上件事技士張仁任

本部僉事上件事張嗣堪 本部主事上件事徐鍾藩 本部辦事員何 鈞 經濟調查會會員本部

僉事上件事主事江恒源 經濟調查會會員本部僉事上件事主事漆運鈞 經濟調查會會員本部主

事田尚志 湖北實業廳科長本部主事譚 暉 湖北實業廳科長本部技正上件事技士楊 崑 商

品陳列所股員鄧繼存 農林傳習所事務員舒聞韶

以上十八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本部主事員大鈞 本部主事楊曾詢 本部技士胡哲如 本部技士李崇典 本部署技士祖光勳 分部任用僉事張用謙 本部僉事上任事王安仁 本部僉事上任事李喬萃 本部技正上任事張景煒 分部任用薦任職繆承金 本部主事上任事彭禹 本部主事上任事黃紹魯 本部主事上任事駱達 本部主事上任事王世鏢 本部主事上任事王士燮 本部期滿學習員林彌高 第一種畜試驗場場長本部主事劉維藻 山西實業廳科長胡嗣寅 湖北實業廳科長羅捷 商品陳列所股長本部僉事上任事金天祿 商品陳列所股長本部僉事上任事胡泰年 商品陳列所股長歐陽孟約 吉林林務局股長黃錫齡 吉林林務局股長金立賢 吉林林務局寧安分局主任余家鏞 農林傳習所技術員張國威 第一棉業試驗場事務員本部主事楊煜奇 第一棉業試驗場技術員本部技士上任事楊肇

以上二十八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山西實業廳科長耿步蟾 商品陳列所股員郭存洙 農林傳習所技術員王恩熙 農林傳習所第二分所主任傳習員武恩錫

以上四員擬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吉林林務局理春分局主任廖秩達 湖北實業廳科員劉榮詒 商品陳列所股員王寶珩 商品陳列所股員田潤澤 商品陳列所股員李安國 商品陳列所股員張肇鎮 商品陳列所股員黃國聰 農林傳習所事務員卓振雄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形請給假文

大總統為本年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值班情形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報今年本爵應赴京值班惟生母病故不克進京乞轉呈又准哲里木盟盟長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扎薩克和碩親王齊莫特散披勒呈本旗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本年班因患病經年不能遠行懇請轉呈又准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左翼旗輔國公喇什呈稱本爵晉京值班行至克什克騰旗騰里額勒蘇地方忽染瘟疫派員到京呈報懇乞轉呈又昭烏達盟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端魯布呈報本旗輔國公色索特雅爾峽勒應值年班惟因患病不能進京懇乞轉呈又據卓索圖盟幫辦盟務土默特右翼扎薩克多羅郡王旗署印協理頭等台吉扎拉豐阿等呈報本旗普順寺額爾德呢莫爾根呼圖克圖寶音烏勒濟因本地瘟疫盛行患病未愈乞轉呈又准錫林果勒盟盟長楊桑咨呈據本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呈稱本旗額爾德呢班第達默爾根堪布之呼畢勒罕沙津患病沈重實難赴京值班懇請轉呈各等因前來本院查該王公呼圖克圖班第達等或因母喪或因患病均不克來京值班既經呈報理合據情彙呈應即一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辦法請轉飭遵照文

為通咨事查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以為研究改善中學教育之機關由該會呈請批准頒行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將原案鈔附外應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辦法見本日部令欄內

公電

參議院致美國議院唁美前總統羅公電
美利堅議院公鑒比者驚傳

貴國前大總統羅斯福公溘逝本院同人無任哀悼

貴前總統在任時中美邦交夙稱敦睦茲聞長逝本國人民感念彌切特電致唁並希轉致
貴前總統羅斯福公家族尤深感盼中華民國參議院議長李盛鐸衆議院議長王揖唐

長沙張敬堯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兩部鈞鑒統密頃據常澧鎮守使王正雅養電稱連接駐慈利九溪職部黃營長振家電稱慈桑邊境復有假託妖匪爲名者嘯聚五六千人殺斃團紳不少當茲停戰期間礙難辦理請派援兵並候核示等語鎮守使當派駐慈利泊口王連長璩楷速帶全連開駐之官寺令與營長嚴加堵禦又派駐石門一營進紮慈石交界地方遙爲聲援倘再進迫勢不能不迎擊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查上年夏秋之間妖匪騷擾慈桑一帶即有林德軒所部在內主持以致該處一帶地方大爲糜爛茲當停戰期內該匪復竄聚騷擾慈桑良民何以堪此除電復王使相機嚴防並電田應詔轉令林部嚴禁連合匪黨相機解散妖匪並由堯電請南京李督軍加電田應詔等切實辦理外倘該匪再行逼進惟有飭隊迎擊是否有當伏候示遵張敬堯叩稟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據尹分統鳳山呈稱竊探豐境三十里廟一帶時有東匪竄踞當即督隊往剿豐縣章知事亦帶警備隊及新成民團二百名於月之二十日早分途出發因鄉團人地熟悉復派警隊協同該團作爲前衛沿莊搜查節節進剿甫至三十里廟探有桿匪四五百人尙踞丁花園各莊先由警隊溫排長等帶同鄉團攻擊分統立飭吳副官馬一營李幫帶二營姜管帶飛往圍剿一面親督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步五營顏幫帶敵隊黃哨官章知事率隊分別策應並派步四營徐管帶繞出西北抄匪後路下午二時開始進攻匪衆拚死抗敵勢極猛烈戰約三四小時馬二營姜管帶吳副官一營李幫帶胡許兩哨官張哨長及警備隊溫排長等各領所部奮力齊攻連奪數莊匪雖小挫仍踞丁花園樓房抵拒爰令開礮轟擊傷匪多名莊內火起復由姜管帶溫排長等各帶本隊乘勢直前首先攻入莊內斃匪十餘名溫排長獨力撲匪奮不顧身被匪彈中臙部登時身亡警備隊兵傷一名於是羣情激憤吶喊齊進擒匪王宗孝邵世安程端心三名奪獲槍五枝盒子槍一枝馬二營姜管帶連奪匪曼利夏及九响毛瑟快槍各一枝匪勢不支時已入夜該匪困於烟火自知不免傷重者自焚輕者突煙冒火向外奔竄我軍益加追擊又經徐管帶所率伏兵迎頭截剿復擒匪夥劉四張守勝魏光有胡田王夏五名奪獲快槍五枝餘匪逃生無路受傷無數皆向西分散夜色迷茫不便窮搜始令收隊檢查是役生擒著名悍匪王宗孝等八名快槍十二枝盒子槍一枝擊斃焚斃匪首夥十餘名傷匪約四五十名我軍警備隊排長溫化明陣亡警備隊兵受傷一名本擬督飭追剿旋接飛報城東華山一帶逆首范明心田鬍子王粗腰等竄佔滋擾因於次午旋隊豐城除將陣亡溫排長厚給衣衾棺殮傷兵給資調治獲匪交縣懲辦並仍督飭各隊刻日出發城東豐銅交界搜探相機進剿外謹此具報等情伏查是役各官兵猛攻悍匪擒渠奪械獲快槍多枝實屬勤勞卓著應請准予擇獎陣亡受傷官弁併懇加恩格外以勳將來除分呈外謹肅電陳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濛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據李統領紹臣報稱竊統領於本月二十日夜七鐘率隊駐礮山趙屯地方遠聞槍聲探實毅軍常翼長暨河南寶鎮守使軍隊在豫省班莊與匪開仗查班莊距趙屯不足二十里當即親率各隊由東北前進以期迎頭堵擊行至豫蘇交界之萬樓張營一帶遇有竄匪一股約二百餘名開槍對擊統領嚴飭所部奮勇痛剿當場斃悍匪二十餘名奪獲快槍六枝並生擒著名悍首呂順混名呂四豹子又張二黑子各一名匪勢不支乃紛竄時因夜深天暗未便窮追謹此馳報等情除分呈外理合肅電陳報再發電後准明早赴豐合併聲明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濛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自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 | | |
|--------|----------|--------|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權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尙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違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爲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遵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凡曾經 特許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務望各界蒞會參觀為幸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彙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纂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在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一千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
報七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請備
案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彙案呈明
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
人員繕冊請備案文(附冊)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
給捐贊興學人員暨團體匾額文(附表)

公電

內務部復山西省長電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督軍電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內務部致山西省長轉金子直電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西安劉省長復內務部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吉會鐵路督辦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鹽稅爲國家正供歲額甚鉅近年官銷漸暢增益稅源頗著成效惟是各省引地攸判稅則各殊鹽價亦隨之而異往往貿易之徒私行夾帶藉便衝銷其在交通便利之區運轉既靈走私尤易亟應切實整頓嚴杜弊端著財政部鹽務署督飭所屬鹽運使權運局及緝私統領等認真取締其鐵路已通各處并由交通部轉飭路局隨時偵查凡載運鹽舫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一律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舫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如有假借名義私運鹽舫情事并應由各督軍省長飭屬認真稽查一經查出無論是否軍民均著按律嚴懲以整綱而肅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潘鵬羅鳳鈞鄭廣鎔潘樹元周正誼張傳堃張福臣傅紹武沈慶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郝鍾

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有祥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汪壽山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請任命傅彊兼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本部秘書周家彥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金兆蕃爲秘書吳乃琛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韓信成李維敬鮑傳捷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金凱爲陸軍騎兵中校陳肅常孫振凱馮永順王九如李成章劉文選劉和鼎高錫元陳獻斌梁永興段耀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史成山孔繁沂爲陸軍砲兵少校曹珍亭于信臣殷允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應生李英毓加陸軍工兵少校銜于士紳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萬振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王銘新張景賡錢如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高鏡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安啟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甘肅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
監犯一再貽誤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熱河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

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烏什縣知事陳光燁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又於卸任後收存煙土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給本署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洪楨著傳令嘉獎黃大梁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畢文啟等勳章由
呈悉程清通王九鳳均著傳令嘉獎陸欽彭畢爵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江蘇測量局人員勳章由

呈悉高鏡已有令明發李大魁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安啟剛已有令明發李愨朱潔均著傳令嘉獎劉良戴守忠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王銘勳楊世清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煥文郭振海秦建斌楊欽李伯英高炳樞陸光宸劉玉德姬振清田冠三郝定基韓如周藍有恒陳壽松田玉欽王德樹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安徽辦理防疫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陶先益交國務院存記陶承湘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本部司長姚朋圖官等由

呈悉姚朋圖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薦任金兆蕃等補署本部秘書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金兆蕃吳乃琛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江蘇測量局人員解德鄰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解德鄰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湖北督軍請將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潘鵬韓信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給浦城縣紳士吳士秀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出缺援案繪譜恭候圈定由
呈譜均悉著以默爾廣額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續保楊其觀林嘗籌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

呈續保高際堯馬化貞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僉事傅謙豫路溶劉迺蕃現經呈准進叙四等均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羅忠誠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駐倫敦總領事派羅昌署理副領事派羅忠誠署理隨習領事派陳成泰署理主事派王家梁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派伍璜署理主事派李拱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駐檀香山領事派譚學徐署理所遺駐金山副領事一缺派王懷份署理遞遺駐金山隨習領事一缺派周熙岐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交通部令第五號

派程源深試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號

派主事孫百英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報七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請備案

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截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止業經開單呈報在案所有七年一月以後截至十二月底止先後派署使領館各缺人員自應查照成案開單先行呈請批准備案以昭慎重茲特開具清單敬呈鈞覽擬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本部派署駐外使領館各缺名單開呈鈞覽

駐法使館

三等秘書官戴明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程學鑾(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派署)

隨員許念曾(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派署)

駐瑞典使館

一等秘書官朱誦韓(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派署)

駐美使館

二等秘書官王麟閣(七年十一月四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魏文彬(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署)

駐日本使館

二等秘書官郭左洪(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劉光謙(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署)

隨員朱紹濂(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署)

駐義使館

隨員鄒嘉鑿(七年三月十五日派署)

駐比使館

二等秘書官趙詒璿(七年三月十五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陳以復(七年三月十五日派署)

駐日使館

二等秘書官何六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派署)

駐葡使館

隨員童德乾(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署)

駐巴西使館

二等秘書官李世中(七年七月三日派署) 三等秘書官吳勤訓(七年三月五日派署) 隨員蔣崇謙

(七年三月九日派署)

駐墨使館

三等秘書官陶履謙(七年七月五日派署) 隨員九文藻(七年七月五日派署)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

總領事楊毓瑩(七年八月九日派署) 隨習領事王寅基(七年四月十六日派署)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周熙岐(七年四月十三日派署)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副領事王沅(七年三月五日派署) 隨習領事高與(七年三月九日派署)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居之敬(七年八月十九日派署)

駐橫濱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鄭啟昌(七年二月一日派署)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呂彥深(七年十二月五日派署)

駐紐絲綸領事館

隨習領事邵挺(七年二月一日派署)

駐薩摩島領事館

隨習領事林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派署)

駐神戶領事館

隨習領事蔣道南(七年四月十六日派署)

駐釜山領事館

隨習領事錢承榮(七年二月一日派署)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彙案呈明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

員繕冊請備案文(附冊)

為捐贊興學循例呈請備案事查本部於民國七年七月三日呈准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其第五條第二項內開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等語自此項條例呈准修正之日起截至是年十二月止計黃蘊山等十八人均給予金色一等褒章何秀璉等十三人均給予金色二等褒章俞棧等一百十七人均給予金色三等褒章伯公義塚會等二處張仁等二人均給予一等褒狀寶記號等五處王又光等二人均給予三等褒狀理合繕具清冊呈候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部獎給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人員暨團體名稱分別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黃蘊山 羅彬文 郭遠聲 周子純 黃墨香 顏鴻儀 黃奕住 薛銳求 周炳喜 牟梓田
謝大光 解瑜 林宏勳 蔡衍爽 鍾利貞 丘清德 楊標 林亨仕

以上十八員均係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何秀璉 陳濟昌 覺祥 廖成功 黃自來 費道基 朱澄儉 牟承誠 杜寶植 陳錦鏢

曾元亨 周歸奕 謝舜祚

以上十三員均係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俞縵 金維良 沙吳氏 徐宗氏 徐玉珩 郭震乾 何焱 盧國章 王炳昇 沈樂銘

夏時風 凌恩沛 凌恩湛 凌恩錫 陳悅 廖瀛 廖鈞 王殿榮 傅慶榮 于涵

王紀氏 秦永財 顧明 謝文誥 王梓 葉言章 李光謙 李穰 李寶煦 糜木蘭

余勤貞 陳禹門 黃峻卿 黃平洋 江文筆 林在華 楊章成 林國治 易榮黔 蕭毓春

陸會培 韓希琦 鄭俊懷 鄭三陽 黃藏圭 顏天理 黎瑞英 范振華 伍造鏞 鍾升瀛

宮樹椿 蔣長洛 瞿慶模 曹驥 王煥卿 王裕生 瞿汝澂 衛文熙 龔良佑 邵蔭棠

金南 張金芳 魏連仲 宋鴻廣 黃建基 曾榮杰 許長生 李趙璧 李趙賢 鄭振祥

鄭儒古 黃羅 曾英茂 陳錦祥 許錦機 韓浩凍 曾榮茂 黃成眞 翁享范 洪耀國

洪合淵 林玉璋 郭敦國 周志忠 鄭紹基 吳恆泰 黃延陵 林景衡 林長輝 蔡金源

郭慶烈 陳錦坤 龔維孟 張杭記 李媽妹 鄭天意 梁堯山 張坤賢 陳伯魁 姜文生

陳東和 李龍合 賴績熙 潘雨臣 潘增齡 閻裕榮 黃彩華 沈山靈 李國昌 邢國慶

蕭松波 李鏡蓉 蔣純熙 寇顯廷 安從博 丁作則 梁楊氏

以上一百一十七員均係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伯公義塚會 華安公司

以上二處均係獎給一等褒狀

張 仁 林國祥

以上二人均係獎給一等褒狀

寶記號 新萬益號 義裕棧 中華商業 寇家祠

以上五處均係獎給三等褒狀

王又光 林德貴

以上二人均係獎給三等褒狀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捐贊興學人員暨團體匾額文(附表)

為捐贊興學數逾二千元以上循例彙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勵事查本部於民國七年七月三日呈准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開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贊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等語自此項條例呈准修正之日起截至是年十二月止計個人捐贊有覺祥等四十三人團體捐贊有華安公司等三處遺囑捐贊有張仁等三人捐數均在二千元以上除按照條例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外理合循例彙案呈請給予敬教勸學匾額以資激勵為此繕具清表呈候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彙請獎給敬教勸學匾額人員暨團體清表

姓 名	籍 貫	捐 資	數	目 請	獎 機	關
覺 祥	京兆宛平	三千元		京兆尹		
閻裕榮	直隸天津	二千一百零一元		直隸省長		
杜寶植	直隸天津	三千三百一十三元		直隸省長		

解 璩	直隸寧河	五千元	直隸省長
辛梓田	山東福山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山東省長
辛承誠	山東福山	三千二百五十元	山東省長
朱澄儉	江蘇上海	三千七百元	江蘇省長
費道基	江蘇吳江	三千一百十五元	江蘇省長
何秀璉	江蘇如皋	四千零五十元	江蘇省長
謝大光	江西零都	六千六百六十餘元	江西省長
陳濟昌	江西萬年	三千一百三十元	江西省長
黃墨香	福建思明	五千元	福建省長
廖成功	福建思明	三千三百元	福建省長
黃自來	福建思明	三千元	福建省長
薛銳求	福建思明	六千五百五十七元四角	駐爪哇總領事
鄭俊懷	福建思明	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二角	駐爪哇總領事
黃奕住	福建南安	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	駐爪哇總領事
周炳喜	福建安溪	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	駐爪哇總領事
周歸奕	福建安溪	四千九百七十元	駐爪哇總領事
周子純	福建永春	五千元	福建省長
林亨仕	福建永春	八千一百元	駐新加坡總領事
黃蘊山	福建永定	五千四百餘元	福建省長
郭遠聲	福建龍溪	一萬一千餘元	福建省長

曾元亨	福建龍溪	三千九百元	駐爪哇總領事
李趙璧	福建龍溪	二千二百元	駐爪哇總領事
黃延陵	福建龍溪	二千餘元	駐爪哇總領事
韓希琦	福建詔安	二千一百八十一元八角	駐爪哇總領事
顏鴻儀	福建海澄	一萬七千零九元三角	駐爪哇總領事
林宏勳	福建漳州	五千二百元	駐爪哇總領事
陳錦鏢	福建漳州	三千五百元	駐爪哇總領事
丘清德	福建	五千六百一十七元	駐棉蘭領事
俞縵	浙江臨安	二千元	浙江省長
羅彬文	浙江上虞	七千六百九十六元	浙江省長
李穰	浙江上虞	二千二百二十三元	浙江省長
糜木蘭	浙江上虞	二千八百九十七元	浙江省長
黎瑞英	湖北黃陂	二千零五十二元一角三分	湖北省長
蔡衍爽	廣東海豐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元	駐棉蘭領事
張杭記	廣東陸豐	二千一百二十四元	駐棉蘭領事
楊標	廣東陸豐	五千二百八十元	駐棉蘭領事
謝舜祚	廣東梅縣	三千七百五十元	駐棉蘭領事
鍾利貞	廣東蕉嶺	五千二百三十五元	駐棉蘭領事
林長輝	廣東潮州	二千零四十元	駐爪哇總領事
易榮黔	貴州普安	二千三百零八元	貴州省長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千七百七十二號

以上均僑人捐資

華安公司 和屬僑商 七千一百元

伯公義塚會 和屬華僑 五千〇四十元

寶記號 和屬僑商 二千元

以上均團體捐資

張 仁 已故江蘇南通人 八千元

林德貴 已故福建人 二千元以上

林國祥 已故廣東海豐人 三千五百七十一元

以上均遺囑捐資

福建省長

駐爪哇總領事

福建省長

江蘇省長

駐爪哇總領事

駐棉蘭總領事

公電

內務部復山西省長電

太原閻省長鑒佳電悉臨縣發現疑似肺疫業經派醫飭屬嚴防辦理迅速良深佩慰惟該縣鄰境暨交通孔道在在均有浸染之虞請再飭屬扼要設防以杜蔓延除另電陝西省長飭查籌防外特復內務部印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西安陳督軍劉省長鑒准晉督佳電稱臨縣喬家溝有由陝來臨二人至王家坪村頭痛吐血而死該村一二日內被染身死者九人其餘喬家溝等三村均各死亡多人等語查上年綏察發現肺疫延及晉直等省爲患至巨應請嚴飭與晉屬臨縣交界各縣查明如有患疫情事務須迅速籌防並先將往來孔道實行遮斷交通以免滋蔓除電晉督外請將查辦情形電復爲盼內務部寒印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西安劉省長鑒寒電諒達查上年綏察發現疫症流毒數省傳播之疾勢如颶風防維稍疏貽害至巨且以事關民命動涉外交尤應格外注意茲將本部前定百斯篤預防簡易辦法臚列如下一人民如遇有頭痛發熱咯痰帶血暴病身死者應即報告該管警董注意死者家族及親鄰數日內如有續發同一病症而死者須立時呈報縣知事或警署一面將死者家族及接觸之人實行隔離五日逾期無病方准開放一照料病人及隔離者醫藥飲食須用新棉新布單護口鼻隨時用胰皂熱水洗手以防傳染一死者深埋所住房舍衣服器皿或焚燬或用石灰水消毒上項辦法希即出示曉諭人民並嚴飭地方官認真辦理俾資防範去年各省區防疫以晉省辦理最爲妥速貴省與晉近接鄰疆請就近諮詢防辦以期敏捷所有查辦情形統盼電復內務部刪印

內務部致山西省長轉金子直電

太原閻兼省長鑒請轉飭探投本部金僉事子直皓電悉臨縣疫症既據西醫查報確係肺疫亟應詳細檢驗呈報並會同晉省所派員醫安速籌防以免貽誤內務部號印

內務部致陝西省長電

西安劉省長鑒篠電悉臨縣疫症現接部派員自晉來電據稱經汾陽西醫萬大夫查報確係肺疫該縣近數日已疫斃六十餘人之多設有蔓延關係至巨無論是否由陝傳入所有陝屬與臨縣接近之處亟宜嚴密設防以杜浸染現在晉省業經按照上年防疫辦法飭屬籌防應請迅飭榆林鎮道就近查照山西辦法督飭辦理慎毋疏懈其辦理情形並盼隨時電告內務部號印

西安劉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大鑒前奉寒電業於篠日電復在案茲又奉副電囑將百斯篤預防辦法通飭認真辦理並諮詢晉督防辦各節除已照辦外特先電復劉鎮華馬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沙遜存土本日驗畢連前共驗大土一千零十三箱內缺四十四箇小土一百九十四箱內計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七斤零十二兩又煤一箱大土與冊報相符小土溢出二百四十六斤十二兩均無弊混再明日起仍運往浦東焚燬三日可畢謹聞張一鵬叩迺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政府令各省中學校酌加職業學科普及職業教育建議案(議員吳德潤等提出)

二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三請咨政府對於歐戰議和應提出要求各國撤回在中國領土內之裁判權警察權並日本租借關東州地面爭設我國民法兩官署以維國際平等建議案(議員陳嘉言等提出)

四請政府改設僑務局從速調查華僑狀況提出巴黎和平會議要求平等待遇建議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

五辛丑和約應於和平會議時向有關係各國磋商修正建議案(議員金紹城等提出)

六請政府籌備參預和議時刪除各國在華駐兵之條約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七請政府將沒收德奧兩國在華財產及庚子賠款補充獎學基金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八請咨政府注意參戰後阻絕德人糶糧之功效鄭重陳述於和平會議以取得我應享之榮譽與利益建議案(議員陸冲鵬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電報公司報告凡電報發寄至歐俄白爾摩(Perm)者現已照常收發等語特此通告

吉會鐵路督辦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權量充吉會鐵路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量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吉會鐵路督辦之職仍在交通部署內辦事除呈由交通總長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適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則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確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聞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尚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遽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鑒察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留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償
- 一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程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在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故員張

維鎬王恩溥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

省故員郭光燾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曹

經略使諸將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七年分奉省各

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咨

彙報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公電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報各屬試辦警察儲金情形殊堪嘉尚咨請查照飭遵文

張文生來電

紐約中華華僑董事李韜電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吉林財政廳廳長劉彭壽聲名平常請予免職劉彭壽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丁道津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鏞因病懇請辭職劉鳳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譚椒馨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叙忠授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鴻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鴻程蓋春榮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吳桐張襲侯爲陸軍步兵中校高培臣王崇元馬瑞雲趙喜墜王金才張興基湯振海盧成林李廷俊方冠英趙玉通劉金魁關漢英魯楊開李鴻康趙長聚張朝棟張忠義許雲發趙鳳春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樂善爲陸軍礮兵少校于雲翔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玉龍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孫伯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景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連山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柏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慶元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川上俊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史梯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克瑤晉給二等嘉禾章賈振國晉給三等嘉禾章蕭樹棠吳宏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潘鴻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雷長祿王康福王萬金王載新張履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史元忠劉汝霖趙開運王棟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印昌李學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克瑤等已有令明發張貴方康占勳均著傳令嘉獎劉鳳岡晉給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印昌等已有令明發席鑠黃榮第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秦廷秀等十七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嚴瀚准予撤銷擬職處分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洋員川上俊彥等勳章由

呈悉川上俊彥等已有令明發福永吉雄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分發四川任用沈祐康准予改分湖北任用由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變更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區署編制暨增加官警缺額辦法由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雷長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鴻儒吳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葉案請將張叙忠等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叙忠柏崑等已有令明發鄧鳳池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報收容井陘煤鑛敵僑並接管工程一切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

呈薦舉參領恩沼才堪致用請以副都統及城守尉記名簡放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

呈烏城推設銀行請飭部籌議進行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茲制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該管地方官廳接收敵國人民財產應由原主或原代管理之人當面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標定號數造具清冊並於清冊內雙方簽字或蓋章其確有不及當面查點情形或原主不在本地或并無原管理人時應先行嚴密封存一面知照司法官廳會同查點造具清冊存案如無本細則第十五條列舉之司法官廳各地方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分局派員會同辦理

敵國人民所負債務應令原主詳細聲明登記於清冊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之動產包括債權而言本細則所稱之原主指有管理一家財產權之一人而言

第三條 凡經接收之敵國人民財產由接收之該管地方官廳從左列之規定管理之

一 房產物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應封存或派人看守之

二 因管理之便利得將財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委託他人保管但將財產移置於適當處所不得將數人財產夾雜安置其由官廳委託他人保管者因預防有遺失損壞及更換情事應由該管地方官廳訂明責任辦法

三 財產若易於損壞或不便於保管或其保管費不久可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報明該管局核准後由司法官廳拍賣所得金額依第四款之規定保管之

四 金錢應存儲官立銀行珍寶票據簿記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存儲官立銀行或封存之

五 敵國人民所負之債務須清償者應由司法官廳裁判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變價清償之敵國人民所有之債權有代為收取之必要時亦應請由司法官廳辦理

該管地方官廳對於前項之處理終結後應隨時將情形登記於清冊其代為收取之金錢或物品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條 敵國人民之財產向經保險者可繼續保險其未經保險者亦得酌量情形辦理

第五條 保存動產之房屋應嚴加看守由該管地方官廳另定看守方法

第六條 該管地方官廳接收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款項物件應即查明發給收據登記清冊依本細則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官立銀行收到交存之貴重財產應依該行定章辦理由該管地方官廳將執據等鈔存一分原存彙交該管局

第八條 關於敵國人民財產須為本細則所未規定之處置者應報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准辦理

第九條 該管地方官廳接受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報告應據清冊彙報該管局如該管地方官廳認為有應由官廳保管者得命其交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商店或工場遵照農商部所定處置方法保管財產時應將辦法行知該管地方官廳

第十一條 該管地方官廳應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情形隨時呈報該管局

第十二條 各分局應將管理人民財產情形隨時轉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備查但屬例行事件得併案彙報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事件須公告之

第十四條 該管地方官廳辦理保管財產事務應派定人員或加派人員以專責成並將銜名開報該管局

第十五條 該管地方官廳長官有升遷更調時應將保管之財產派人清點雙方於清冊上簽字蓋章經手人有更易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廳地方為警察廳長官在未設警察廳地方為縣知事所稱之司法官廳為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地方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或地方庭所稱之該管局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分局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故員張維鎬王恩溥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請給予江西故員張維鎬王恩溥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西省長公署參議張維鎬金谿縣署科員王恩溥等卹金一案又據張維鎬遺族補送詳細履歷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江西省長公署參議張維鎬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維鎬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併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王恩溥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併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所有核議請給予江西故員張維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郭光燾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予湖北省故員郭光燾任承紀浙江省故員王吉棻余鑑成河南省故員李景祺孫金章陳啟淦安徽省故員劉汝楫等八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湖北省長咨稱署崇陽縣知事郭光燾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省公署教育科主事任承紀於本年九月在職病故又浙江省長咨稱省公署科員王吉棻又青田縣管獄員余鑑成先後在職病故河南省長咨稱淇縣知事署科員李景祺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許昌縣知事孫金章於本年一月在任病故教養局管理員陳啟淦於十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石埭縣文牘員劉汝楫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湖北等省故員郭光燾等均屬在職身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郭光燾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任承紀應給其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王吉奎應給其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余鑑成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四角李景祺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孫金章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陳啟淪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三元二角劉汝楫應給其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以上八員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擬請給予湖北等省故員郭光燾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曹經略使請將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咨開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擬懇俯允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資鼓勵而策戎行呈請鈞鑒核奪等情據此查該師長所呈獎叙出力各員尙無不合相應鈔錄原單備文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剿匪既係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曹經略使請將湘境岳臨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等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慈憲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旗官陸軍步兵中尉陳春榮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和松 蔣煥陞 秦炳綸 劉建章 連長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劉殿勝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梁福羣 王英祥 邱得欽 姜慶升 陳克興 中

隊長陸軍步兵中尉陳作樑 武清玉 隊副陸軍步兵中尉高玉柱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郭鵬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吳衍嶺 中隊長陸軍騎兵中尉白士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月春 隊副陸軍礮兵中尉孫振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芝卿 張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徐錫爵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功臣 陳鳳先 王清中 陳春修 張致倫 邊學旺 王家鳳 韓永善 梁得

勝 閻書林 董保偉 張鐵棟 宋鳳鳴 蔣德圃 李玉堂 李富學 田振起 魏國瑗 張興邦

焦雲起 魏國鈞 王德隆 宋茂觀 傅永清 王慶官 牛鳳鳴 張建仁 劉春先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三 號

旗官袁慶驥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孟祺林 金殿方 李登嶺 金兆中 排長鄭國瑞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費鍾祺 盧有福 劉書田 張青雲 那凌額 師尙官 高岐峯 王殿元 包恩祥 孟兆榮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查馬長陸軍礮兵少尉石玉山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劉崇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魏傳璽 侯維元 李善福 劉萬山 杜長清 耶志華 楊福珍 張立本 高玉書 李富魁

國毓瑒 季榮貴 周德俊 賈珍 王永義 趙振海 劉振東 張士魁 回慶恩 韓學禮 隊

長王鳳鳴 程邦鈞 曾繼山 聶壽徵 郭文岐 胡守臣 隊副孔廣賢 邵慶田 席祥 趙書

勳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李榮九 郭世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李興山 張懷德 孫海山 楊振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任文元 倪端 程對賢 隊副陸軍工兵准尉汪占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王元魁 李儒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需長王文縉 崔元凱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胡澤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王子敬 瞿伯祥 二等軍醫李士傑 王若嚴 王文啟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司藥長聶毓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杜彩廷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金廣印 騎兵中校六等文虎章郭錫三 礮兵上校六等文虎章王錦堂 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趙蘭芝 副軍需官六等文虎章孟毓桐 執事官六等文虎章褚洪鏐 安朝海 營副六等文虎章項昌黎 連長六等文虎章臺崇昌 金石堂 程恩昌 楊世傑 朱德明 瑞 祿 張儒振 哈榮山 排長六等文虎章晁萬春 梁贊勝 軍需長六等文虎章姚震豐 羅振韜 古崇祥 司號官六等文虎章馮贊善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醫官白士儀 一等書記官程樹芬 王 毓 王士瀛 司藥官七等文虎章王世俊 書記長七等文虎章牛浚源 副軍需官吳鴻勳 司藥長七等文虎章李憲凱 連長七等文虎章趙書田 陳義亭 張汝章 郭文清 齊鵬大 楊秀亭 趙明海 排長七等文虎章張鴻盛 蔣青山 姜連陞 郝毓洙 趙文煥 張兆升 軍械長七等文虎章龐樹荃 軍需長七等文虎章宮鳳恩 王維懷 沈榮宗 軍醫長七等文虎章王朝彥 潘定遠 周龍章 醫生七等文虎章馬存楷 營副七等文虎章李元貞 書記長七等文虎章王朝彥 韓步雲 黃光熙 韓鴻鈞 醫生七等文虎章戴永春 梁濟川 馮念塾 排長七等文虎章戴秀山 張金玉 司書生七等文虎章孫懋昌 劉可澄 趙連捷 執事官魏宗淇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執法官王新銘 書記長八等文虎章劉世忠 羅德濬 司書生八等文虎章張玉書 徐鳳亭 虞綸

韶 何守信 連長傅殿雲 繆文德 鄭廣升 趙應臣 劉繼先 軍械長段其洲 排長梁吉貴
 韓代金 王夢齡 王鴻賓 郭連凱 張少陽 王錦陽 梁樹森 李志祥 劉寶成 劉長泰 斌
 樂 楊蔚春 吳振武 軍醫長丁家聲 馬醫長王作敏 書記長八等文虎章劉 鑾 醫生八等
 文虎章黃樹檀 書記長八等文虎章李文炳 石啟濱 排長盧立同 栢雲漢 隊長歐陽書 分隊
 長孫興德 司書生八等文虎章葉潮春 牛長俊 侯承傑 張志濂 劉錫麟 尤文光 季尙陞
 王謀雨 戴蔭梁 馬仁麟 洪樹珊 瞿仁甫 張天祥 吳舉成 吳忠信 單汝山 盧焯華 陳
 立瀛 谷 森 孫茂林 趙鴻賓 方慎之 李俊升 中隊長胡宣興 司務長八等文虎章張萬祥
 栗迺勳

以上六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龐嗣高 韓聯棠 司書生劉樹青 差遣員王鎮淮 書記長九等文虎章王雲陞 馬醫長九等
 文虎章高向榮 醫生高煥章 李海龍 司務長關清書 司書生九等文虎章何子鐸 汪彭湘 孟
 昭垣 方慶餘 隊副陳 瑞 苑文林 王玉恆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事生董遇春 韓昌峻 司書生金滿華 武占文 李壽桐 李春皋 鄒鴻賓 方金石 張選喬
 司事生張文祥 繕寫生張文輔 王舉瀛 董子俊 司事生王得勝 許丙辰 司書生邱召榮 侯
 承霖 張紹周 姜逢武 孫承霖 尹銘祚 劉統江 王乙青 李兆祥 房昭聖 李玉燭 房世
 庚 高凌聖 崔熙年 汪鍾惠 羅梓植 白舒清 崔 泮 楊和春 司號長王子潤 郭家祥
 司書生高景明 劉永春 徐景儒 戴永香 章 翊 孫繼康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七年分奉省各縣

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七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霖覆查收成定例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之一以下為歉奉天全省五十六縣夏收成數豐者五縣平者十二縣歉者十六縣其餘二十三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分數豐者十一縣平者三十二縣歉者十三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三分餘秋收實有六分餘除災歉各處前由作霖請撥賑帑督飭該廳設法籌賑並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另文呈報暨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七年分奉天省各縣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分奉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
| 瀋陽縣 | 夏收六分餘 | 秋收七分 | 新民縣 | 夏收五分餘 | 秋收五分餘 |
| 彰武縣 | 夏收三分 | 秋收八分 | 黑山縣 | 夏收無 | 秋收五分餘 |
| 盤山縣 | 夏收五分餘 | 秋收六分餘 | 北鎮縣 | 夏收五分餘 | 秋收八分餘 |
| 錦縣 | 夏收無 | 秋收八分餘 | 錦西縣 | 夏收無 | 秋收七分餘 |
| 義縣 | 夏收無 | 秋收八分餘 | 興城縣 | 夏收無 | 秋收六分餘 |
| 綏中縣 | 夏收七分餘 | 秋收七分餘 | 遼陽縣 | 夏收五分餘 | 秋收五分餘 |
| 海城縣 | 夏收四分餘 | 秋收四分餘 | 營口縣 | 夏收無 | 秋收三分餘 |
| 蓋平縣 | 夏收無 | 秋收六分 | 遼中縣 | 夏收五分餘 | 秋收四分餘 |
| 台安縣 | 夏收六分餘 | 秋收七分餘 | 鐵嶺縣 | 夏收四分餘 | 秋收八分餘 |

開原縣 夏收六分 秋收七分
 西豐縣 夏收一分 秋收六分
 撫順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興京縣 夏收五分 秋收六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莊河縣 夏收無 秋收七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
 通化縣 夏收四分 秋收六分
 臨江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海龍縣 夏收九分餘 秋收七分
 輝南縣 夏收四分 秋收五分餘
 撫松縣 夏收八分餘 秋收七分餘
 昌圖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八分餘
 梨樹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四分餘
 遼源縣 夏收二分餘 秋收五分餘
 洮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
 鎮東縣 夏收八分 秋收七分
 瞻榆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餘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東豐縣 夏收七分 秋收七分餘
 西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
 本溪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六分餘
 鳳城縣 夏收無 秋收七分餘
 復 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安東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柳河縣 夏收八分 秋收七分
 輯安縣 夏收六分 秋收七分
 長白縣 夏收無 秋收十分
 安圖縣 夏收七分 秋收六分餘
 法庫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七分餘
 懷德縣 夏收八分餘 秋收四分餘
 康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七分餘
 雙山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五分餘
 開通縣 夏收六分 秋收七分
 安廣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突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
 通遼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

大總統爲彙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

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在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省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武安縣知事戴廷諤十月五日委任

委署內黃縣知事李光炎十月五日委任

調署寧陵縣知事孫樹梅十月二十二日委任

調署商邱縣知事姚晟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

調署信陽縣知事金鍾麟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調署鄧縣知事韋聯棟十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商水縣知事曹瀛十月二十九日委任

委署鎮平縣知事楊承孝十一月九日委任

委署長葛縣知事郭曾量十二月四日委任

委署項城縣知事王瑞祥十二月四日委任

委署兩召縣知事胡毓藩十二月五日委任

委署睢縣知事馬維騷十二月八日委任

委署泚源縣知事念梅蔭十二月十日委任

委署新鄭縣知事鄭陳琦十二月十日委任

委署寶豐縣知事李恩賜十二月十日委任

調署襄城縣知事陳壽芝十二月十一日委任

調署鄆陵縣知事許其寅十二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上蔡縣知事黃壽慈十二月十一日委任

調署沁陽縣知事鍾汝廉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登封縣知事呂效忠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委署孟津縣知事段錦文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太康縣知事楊酉桂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委署臨潁縣知事汪杉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調署潢川縣知事史延壽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委署武陟縣知事劉海芳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委署滎陽縣知事張向晨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委署湯陰縣知事周郁文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報各屬試辦警察儲金情形殊堪嘉尚咨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咨據警務處彙報飭屬試辦警察儲金情形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警察儲金辦法既可謀生計上之活動並可堅服務上之決心裨益警界至為切要茲准咨據警務處呈稱職處業已實行省會警察廳暨訥河肇州通河海倫林甸肇東望奎泰來鐵驪綏東慶城木蘭巴彥安達拜泉各警察所亦皆先後據報定期依法試辦等語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尚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電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辦公處參謀部陸軍部鈞鑒竊據斬幫統蛟臺報稱月之十二日礪山汪莊底莊一帶匪首賈倫修率領數十人佔踞各莊肆行擾害一面聞警立拔精兵二百名率帶礮隊馳往會同警團四面兜剿由下午三時開始攻擊鏖戰至八時將匪佔之各莊奪回乘勢鼓勵奮勇衝鋒齊進當場擊斃匪首賈倫修並夥匪賈二裴玉三名生擒王五一一名傷二十餘名奪槍二枝子彈百餘粒官兵幸無恙等情據此除飭仍行嚴加搜捕外謹此電陳代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有

紐約中華華僑董事李韜電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轉呈 大總統鈞鑒承賚賜獎助華僑學校美金五百元業蒙陸總長轉到雨露所及不遺僑庶感荷嘉惠謹謝竝頌福康紐約中華華僑董事李韜二十一日

陝北鎮守使井岳秀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參謀總長陸軍總長和平期成會熊秉三先生上海唐少川先生朱桂莘先生桂林陸幹卿先生南京李督軍廣東岑雲階先生雲南唐莫廣先生潼關奉軍許總司令張副司令鈞鑒天禍祖國變亂相尋歐戰結局勸告頻來朝野名流均默察現勢促進和平以息事寧人之熱誠發愛國保民之偉論雙方各派代表全國一致贊同此正喁喁向治海宇澄清之日瞻望前途怵佩靡既岳秀忝膺邊寄莫補時艱方歡欣鼓舞之不暇何敢冒昧曉瀆致掩回天偉績惟有不能已於言者陝省受禍較各省爲最久故今日呼籲請命情形亦較各省爲最急岳秀生長斯邦忝列軍籍於年來地方及軍隊疾苦實情見聞較確剝膚之災措手無從茹痛之深難忍須臾竊敢以苦衷之隱抒請願之誠一則宜先隨大勢潮流一致迅速議和俾陝局漸臻救平毋以局部糾紛而牽及全國一則和議告成後再慎審善後俾是非之真像丕露而兵匪各不混淆蓋和議不能一致則不僅陝亂無結局善後不能慎審必養癰貽患於將來故參合南北之主張以爲弭平陝亂之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程序專主剿專言和似均非根本之論先議和後剿匪始能得事理之平毋拘成見毋趨極端認爲兩種之間題決必先後以措施試申言之查陝省迭遭匪禍人民生命財產久無依托哀詛咒聲不絕耳居民十室九空土匪乘機橫行姦淫搶掠無所不至剝敲恫喝無孔不入毒逾永野之蛇猛過無山之虎民受痛苦於荆天棘地之中兵冒鋒鏑於槍林彈雨之下白骨拋乎沙場碧血染以草木誠歷史以來未有之浩劫尤近世各邦鮮睹之慘局此種情況若不設法促成和議則不惟陝民塗炭萬劫不復且恐以局部糾紛牽及全國此宜迅速議和者一也議和以後舉國統一必主減縮軍備量予裁編不問南北之統系惟以良莠爲去留以練國軍以固國防以減輕政府國民之負擔斯尤爲應時之必要而陝省兵士不分人所共視加以戰禍連年致雙方部伍愈形複雜各壯其勢各厚其力全以利害相連互爲維繫遂致良莠同哇米炭一爐皆混合之兵匪無真正之是非根本既誤結果良難若概繩以法規恐稷下顯談之日正沙中忿語之時縱殫慮以求平尙觸機而即發竊以爲解決陝事若全劃爲匪區固失情理之平而全認爲靖國又豈長久之計况兵匪不分則魚目淆珠燕石混玉誤國殃民莫此爲甚計惟有和議告成後分別良莠慎予裁編循規蹈矩者因勢導誨越分違法者予以嚴懲使害馬不能敗羣薰蕕不至同器則各就軌道亂源自弭此宜審慎善後者二也至停戰議和期間雙方軍隊應各劃其區域以內之匪和議告成以後即由統一政府之命令劃辦之以維持地方而肅清匪類夫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養癰貽患何若忍痛針砭保安除匪爲一定之原則是應爲南北所公認者也岳秀數年以來惟以服從命令維持地方爲天職本不欲倡言建議致失軍人本分然大局所繫桑梓情殷禍已切膚詎難緘口心所謂危言不多擇諸公關懷國計洞明世局若以岳秀之所慮而不戾於事情則必有共同補救之方敬布區區用備採擇實賴明達鑒此愚忱是否有當鳩候明示陝北鎮守使并岳秀叩奏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查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摺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收日均在二元以下無論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提據明稟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摺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摺收現金二元
摺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摺收現金四元
摺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摺收現金六元
摺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摺收現金八元
摺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摺收現金十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尚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遽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遵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 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 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 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 凡曾經 特許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 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 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金保康啟事

一月二十五日遺失第二百四十七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均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瑞典
國駐京公使柏古通親見頌詞

大總統答詞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
瑞典國駐京公使柏古通呈遞接任國書

親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山西等

省故員周聲浩等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

省故員陳大文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財政總長

請獎辦理銀行著有勞績人員劉肇湘等

勳章文

內務總長繆詒訓呈 大總統彙報本部

核給河工獎章人員請備案文(附單)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

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謹

擬察哈爾鎮白旗畢勒格地方喇嘛廟

廟名恭候圈定並請添設達喇嘛一缺文

署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

辦張弧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院擬將安徽

僑工事務局併歸實業廳辦理分局局

長請即以該廳長兼充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福建省長呈請

將政和縣知事黃體震損失官款免予追

賠文

公函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總字

第十三號)附發文號數表

公電

廣東省長致財政部等電

財政部致廣東代理省長翟汪電

財政部致安徽財政廳長電

安徽省長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復安徽省長電

財政部致廣東代理省長翟汪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瑞典國駐京公使柏古通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代表本國

大君主陛下晉謁

貴大總統閣下謹呈任命本公使兼充駐貴國全權公使國書至深榮幸本國

大君主陛下曾命本公使將其無上尊敬及實心友好之意陳明於

貴大總統閣下之前而本公使唯一之任務在使中瑞兩國邦交益加敦篤幸荷

貴大總統閣下之眷遇及

貴國政府之惠助得全使命此爲本公使所切禱者也謹頌

貴大總統閣下政躬安泰

貴國國運昌盛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主陛下欽命兼充駐華全權公使親遞任命國書本大總統良深欣幸復承

貴國

大君主陛下命

貴公使向本大總統表示親愛友誼之忱無任欣感本大總統久聞

貴公使盛名茲由

貴國

大君主陛下欽選榮任使節中瑞兩國睦誼定必日益親密本大總統尤爲歡慰本國政府自當推誠相待俾盡厥職此爲
貴公使所可確信者也茲頌

貴國

大君主陛下幸福暨

貴國國運昌隆並祝

貴公使福履康泰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鐘新任瑞典國註京公使柏古通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
名

特命全權公使柏古通

公使館隨員伯爾格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盧永祥督辦遣送敵僑事務蔡廷幹會辦遣送敵僑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派曾彝進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四號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易恩侯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榮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劉玉琦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以趙源補參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以高文豹補遊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方維因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渾棗森晉給三等嘉禾章燕善達嚴善坊楊豹靈沈秉璜許肇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程炎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省已故漢陽縣知事柳廷黼漢川縣知事湯兆璜擬給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屈壽祺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據銓叙局請將六年度經常門第三項及臨時門比較預算所增各款准予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京兆故員王汝昌等七員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總長請獎甘肅省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司法部請給故員汪忠杰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年終考績擬請分別給獎中
呈悉憚蔡森等已有令明發陳政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安徽省長特保柳汝礪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任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學習警佐員額由
呈悉准其添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劉永盛等卹金並請給本部差遣候差員吳元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彙報民國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薩木帔勒諾爾布等恭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例諷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祺誠武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四川省長張瀾

呈縣知事李馥等因公殞命懇請照章優卹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呈報清鄉會辦出省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佩代理李蔣氏案違背義務檢同原卷送付懲戒到會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審查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佩應即停職六箇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佩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經本會照章函請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張佩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本年四月間有李蔣氏與田洛志因債務糾葛在天津高審廳涉訟經王實齋介紹李蔣氏委任律師張佩代理嗣高審廳判決李蔣氏敗訴由其僕楊福庭通知張佩閱視判決張佩謂如果到大理院上告可以包勝並說明公費等數日李蔣氏未置可否張佩即將判詞帶去爲作上告狀之預備嗣李蔣氏不欲張佩代辦此

事即遣楊福庭索回判詞張佩允許其僕贈贈鞋子一雙經天津地檢廳迭次偵訊以張佩峻使訴訟又賄託其僕希冀委任核與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實屬違背認為應付懲戒呈由高等檢察長函送到會

理由

查律師辦理案件須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攙越訴訟此一定之通例該被付懲戒律師未得當事人之委任遽行將判詞帶回勒令上告復允贈楊福庭物件希圖成事律以攙越咎無可辭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六箇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會長 廉 隅

會 董 玉 堉

會 孫 觀 圻

會 張 梯 雲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會 趙 之 駉

大理院令第二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朱得森擔任編輯判例匯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 姚 震

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山西等省故員周聲浩等遺族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予因公致死山西靈邱縣管獄員周聲浩被匪殺斃湖南石門縣書記員文光爽等遺族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准山西省長咨稱靈邱縣管獄員周聲浩因獄囚發生時疫該員竭力救護以致自罹時症在職病故又湖南省長咨稱石門縣書記文光爽因土匪劫獄毀署該員保守卷宗被匪殺斃先後咨送事實清冊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管獄員周聲浩救護獄囚染疫身故核與因公致死情事相符文光爽保守卷宗被匪殺斃核與因職務上權險致死情事相同周聲浩文光爽在職月俸均係二十元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範圍內各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八元八角文光爽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三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又查原送清冊內稱文光爽之子已達成年依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停發遺族卹金周聲浩遺族所得卹金其數甚微若照定章按期發給似不足以資撫育復查前綏遠五原縣故員亢陝囑因公殞命遺族卹金數目過微經本局呈准併作一次發給在案周聲浩實係因公死亡擬請准予援案將遺族卹金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山西故員周聲浩等遺族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陳大文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直隸正定縣承審員陳大文江西贛縣科員朱榮禮新喻縣科員丁元熙武寧縣科員吳崑直隸高邑縣防疫委員李道垣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故

員陳大文朱榮禧丁元熙吳崑等四員卹金一案又准內務部咨稱直隸高邑縣防疫委員李道坦在差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陳大文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陳大文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朱榮禧丁元熙吳崑等各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朱榮禧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元丁元熙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李道坦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請給直隸等省故員陳大文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銀行著有勞績人員劉肇湘等勳

章文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銀行著有勞績人員劉肇湘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察哈爾財政廳長李杜芳警務處長張錫光會呈稱查本口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設立以來周轉金融維持市面商業因之發達民生得其便利溯自停止兌現全國金融皆為恐慌該行長等極力籌措巨款照常一律兌現商民遂各安業市面始保無虞旋因匪亂頻仍本區軍警餉需賴以通融接濟該行長等有裨大局實屬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咨部從優獎給勳章以昭激勸又據察哈爾財政廳長兼興業銀行總辦李杜芳實業廳長兼興業銀行監理官龍驤以興業銀行創辦之初規模粗備該行經理劉文祥接辦之初首以撙節支用擴張營業為急務慘憺經營不遺餘力是以該行本年六月半年決算除開支外總計所獲純利已達一萬二千餘兩該經理不特盡心行務尤能力顧大局當上年復辟之變本埠市面金融異常恐

慎該經理力持鎮靜悉心規畫一面代墊餉款鞏固軍心一面接濟錢商維持市面事平之後陸續收回歸墊毫無損失實屬筆畫精詳成績昭著備懇轉請給獎前來據情咨請查核轉呈等因附履歷清單到部並准農商部咨同前因查察哈爾交通銀行行長劉肇湘中國銀行行長韓徵交通銀行副行長尤士珍中國銀行副行長李廷錫興業銀行經理劉文祥等辦理銀行頗著勞績自應分別核給勳章以酬勞動相應將原送履歷及清單一併咨請貴局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辦理銀行著有勞績自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勵劉肇湘一員曾受五等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劉文祥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尤士珍李廷錫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韓徵一員甫於七年十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電報本部核給河工獎章人員請備案文(附單)

為彙報本部核給河工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河工獎章條例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教令公布後所有京外辦理河務人員及外國人對於河務著有勞績請給獎章者歷經本部分別核給在案查本條例第十條內載凡核給獎章及匾額者應由部彙案呈報計自本條例施行以後迄七年十二月止已屆一年自應彙冊呈報並擬嗣後每年彙呈一次以昭核實所有彙報本部核給河工獎章人員銜名謹繕單彙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本部司長陳時利 僉事李升培
- 以上二員核給一等河工獎章
- 本部參事吳貫因 司長曾維藩 王揚濱 僉事向迪琮 王承吉 劉駒賢 技正周秉清 京兆尹王

達 直隸大名道尹姚聯奎 山東三游河工總辦勞之常 河南河防局局長吳質孫 駐津日本領事館副領事池部政次

以上十二員核給二等河工獎章

本部僉事尚秉和 王大亨 吳承湜 鄭毅權 吳榮粵 技正周象賢 交通部僉事鄭 咸 本部主事趙之翰 任士鏗 沈秉衡 劉學濂 楊聯奎 技士萬樹芳 王廷華 張樹桂 邵從燦 學習員陳樹棠 本部全國河務研究會會員謝振翹 京兆尹公署河工科主任章晉堦 京漢鐵路局工務處處長李大受 津浦鐵路局考工課課長張景堯 京綏鐵路局工程師翟兆麟 交通部路政司考工科科員施恩曦 全國水利局僉事嚴善坊 永定河防局局長張樹柟 北運河防局局長王福延 直隸任用知事李兆年 東明河務局局員潘德蔚 浙江鹽平海塘工程局局長丁紫芳 江南水利局總務科科長夏鳳翔 湖北水利調查員徐國彬 京兆北運河防理事務 澄 前署永定河北岸理事陶文灝 福建寧德縣知事沈守經 奉天洮安縣知事張振中 紳董梁珍珠 鄒暉賢

以上三十七員核給三等河工獎章

本部學習員楊金鎰 辦事員申 憲 毛昌遂 俞福焜 董文禮 相 偉 編輯員劉光藜 王道 全國河務研究會會員陳發榛 顧翊經 全國河務會議事務員祝駿元 金 杰 京兆永定河北三大王稽查員王吉言 名譽稽查員郭紹彭 引河委員紀文瀚 禦水工監工員孫其儀 禦水善後北岸總稽查員王殿甲 隨壩委員宋安瀾 孫惟熙 薛鳳翔 馮麟綬 南岸禦水工總稽查韓增慶 東料廠稽查員于澤世 京城管閘委員盧 約 山東南運河籌備處測繪股長徐芝田 浙江海寧塘工程局技士孫士達 江北運河工程局工程科科長顧詠葵 山東三游河工局總務科科長馬鴻麟 湖北水利分局調查員梁繼頌 河南考城縣紳呂寶德 奉天洮安縣紳董王世才 楊輔臣 劉鳳鳴 王蘭亭 林生剛

以上三十五員核給四等河工獎章

本部全國河務會議辦事劉楚英 事務員張其昌 張叙壬 速記員孫時顯 萬文藻 京師河道管理

處經徵員李 瑛 京兆永定河北三大工稽查員陳翼鶴 童 偉 馬贊煜 孔慶祿 廉恩彤 邊

統馨 京兆永定河北三大工隨壩委員韓蔭椿 鄭聯第 馬兆麟 馬慶棠 陳克昌 陳其昌 劉

德銘 顧光衡 曹壽鴻 曹茂杞 隨廠委員陳文彩 楊 琛 常學海 銀錢總分局彈壓防護委

員孫夢莊 銀錢分局委員趙恩慶 西壩監視工委員王殿錫 北三大工監工員何元愷 王毓麟

高汝濟 監工委員劉萬增 引河委員邊祝三 吳爾康 楊書田 朱其煒 西壩稽查土料路委

員高炳文 庶務委員王作霖 河南考城縣紳李憲忠 李景麟 李景先 奉天洮安縣紳董楊春三

董向辰 王鴻林 吳俊德 張 秀 張樹聲 趙國海

以上四十八員核給五等河工獎章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報明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辦理情形文

為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償本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愛國公債一項實發債額計共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前於六年二月及七年五月抽還第一第二兩次債本共六十六萬元並經呈報在案茲查前項公債按照條例應以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第三次償本之期業經本部於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抽籤償本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償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遵照辦理外所有第三次抽籤償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謹擬察哈爾鑲白旗畢勒格庫地方喇嘛廟廟

名恭候圈定並請添設達喇嘛一缺文

為請賞廟名並添設達喇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據察哈爾鑲白旗總管旺心多

爾濟等呈稱本旗圖魯巴達爾胡佐領下官兵喇嘛等在畢勒格庫地方自力建蓋廟宇一座共房五十二間
舉行轉呈照例賞給廟名並原有領過度牒之喇嘛二十名內請添設達喇嘛一名發給割付一張等情呈請
轉咨前來相應據情咨請查核體念該官兵喇嘛等熱心奉佛賞給廟名並准添設達喇嘛一缺以資約束等
因到院本院查核廟宇間數與例相符其請添設達喇嘛一缺俾資教管亦屬實情擬請准予照准茲謹撰廟
名開單呈候圈定再行由院繕成三體書請用 大總統印交院轉發添設達喇嘛應領割付由院照例
辦給外所有據情請賞廟名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八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署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八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
辦此令等因奉此竊遵於一月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
謹呈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呈國務院擬將安徽僑工事務分局併歸實業廳辦理分局局長

請即以該廳長兼充文

為呈請事准安徽省長龔心湛咨稱案照安徽僑工事務分局自本年五月開辦以來出洋華工無多事務甚
簡當此本省預算不敷正須裁減之際此事關係實業應即併歸實業廳辦理所有分局局長即以該廳廳長
兼充辦事各員亦以廳中職員兼任一切經費不另開支以資撙節除飭該分局局長葉堯階將關防文卷移
交實業廳接收具報並咨行實業廳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局查照等因到局職局查安徽僑工事務分局
近因出洋工人尚未開招事務尚簡龔省長擬將該分局歸併該省實業廳辦理為力求撙節起見似可暫行
照辦至該分局局長既據龔省長咨請以該省實業廳廳長兼充擬請准予改派安徽實業廳廳長高炳麟兼
任不支一切經費以資撙節如蒙核准即由職局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福建省長呈請將政和縣知事黃體震損失官款准予追賠

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一千九百零八號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福建政和縣知事黃體震因駐防兵變被搶官款擬請准予追賠文一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送 到部當以政和縣此次駐防兵變損失庫存鈔票共五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分既經該財政廳與建安道尹會 查明白係事出倉猝且被搶之款為數不及千元並非有意壓存應否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 解除責任等因咨請審計院核銷並咨復該省長查照各在案承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公函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總字第十三號)附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案查本署六年分發文號數業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送登載公報在案茲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用特列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為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號

十五十數

咨
照會
公函
委任狀
訓令
指令
牌批
布告
電報
合計

一千八百九十四
二百二十八
四百九十
九十四
三千八百三十二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一千六百三十六
二十六
九百零二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六

辦公電錄

廣東省長致財政部等電

分送財政部稅務處鑒粵省產米無多向恃外來接濟本年兩值水災收成歉薄外埠米源亦少以致米價異常騰踴即粗糲每元祇購十一二斤人民惶恐荒象將成現擬派員赴蕪湖等處採辦米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爲率事關接濟民食務懇俯念民生准予電飭蕪湖稅關遇有運粵米石出境概免釐稅迅予放行仍乞電復代理廣東省長翟汪叩皓印

財政部致廣東代理省長翟汪電

廣州翟代省長鑒皓電悉所謂赴蕪採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爲率事關接濟民食應准照辦由部令知蕪湖及皖財政廳免徵釐稅放行仍希先將派員銜名分電皖省關廳以憑接洽洽財政部巧

財政部致蕪湖關監督電

安徽劉財政廳長
蕪湖徐監督部接廣東來電一件署名代理省長翟汪請在蕪湖一帶採米五萬石運粵平糶乞飭概免釐稅放行當經提交院議以事關接濟民食應予照准除電復粵省逕將派員銜名電皖以資接洽外仰俟粵員來蕪時查明確實即予免徵稅釐放行財政部巧

安徽省長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鈞鑒前接粵省長銑電撥在蕪湖鎮江採辦糶米五十萬石嗣據財廳轉呈巧電敬悉皖省產米各縣收成歉薄大宗米糧輸出殊礙民食粵省糶米既經院議准購五萬石自應勉遵惟須指定蕪湖一埠採買仍以五萬石爲限不得續購以維稅捐而重民食祈電粵省知照除電粵省並轉行驗放外謹電聞護省長李維源養印

財政部復安徽省長電

安慶李護省長鑒養電悉已電粵省羅米以五萬石爲限特復財政部敬

財部改廣東代辦省長翟汪電

廣州翟代省長鑒頃准安徽省長養日電稱皖省產米各縣收成歉薄粵省羅米既經院議准購五萬石自應勉遵惟須指定蕪湖一埠採買仍以五萬石爲限不得續購等因合行電達希查照財政部漾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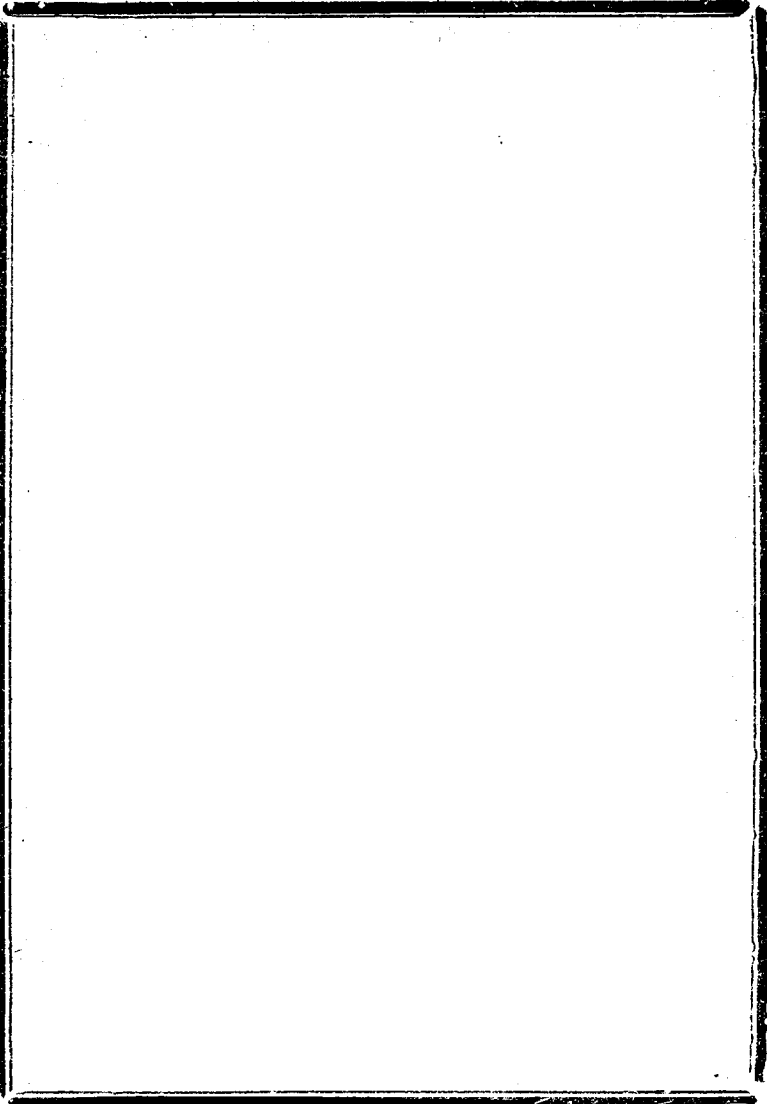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東電報公司報告至北美洲等綫現已修復寄北美各報欲由澳大利亞傳遞者亦可照常收發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印鑄局通告

二月一日爲春節例假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月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自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十四號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值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岡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權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尚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遽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 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 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遵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 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 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 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 凡曾經 特許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 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 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價		章別	修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大勳位	別		理	配						
二、位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位	一	元五角	一	元							
三、位											
四、位											
五、位											

附設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江

西督軍請獎克復兩雄案內的事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江西湖南等省辦理軍事出力人員請分

別獎叙文(附單)

公電

吉林督軍孟恩遠來電

張一鵬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三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端緒爲鑲藍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泉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陳鴻逵署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鍾鼎為吉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劉麟瑞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東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洪紹祖虞錫晉胡炳章彭則榮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陳鳴謙童益漸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蔡成瑞俞乃恆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余傑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楊樹猷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怡壽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士楨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洪達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瑞曾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葉文鈺因病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玉藻久經離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何增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副官宋玉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景禕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貴發爲蒞榆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廣漢郭玉璋王殿臣鄭步準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爾鄂特陞補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士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恩華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議湖北省長等請給因公殞命故員鍾守銘等遺族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劉麟瑞已有令明發鄧承厚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請獎烏里雅蘇台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恩華已有令明發王鍾茂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辦振出力官紳由
呈悉曹錕孫寶琦曹銳王達施肇曾盧永祥均著傳令嘉獎李士偉已有令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督軍電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章錡沈鏡元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廣慈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設立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各總領事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給試署六合縣知事鄭耀烈銀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甘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著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性行淑均匾額并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薦任陳毅爲本部秘書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毅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核江蘇東海縣故紳楊學淵熱心公益造福桑梓懇請特褒由
呈悉准給風高海岱匾額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給胡承祜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胡承祜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電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廣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上年十二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呈續保蔡保第等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請開復前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褫職處分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保房宗嶽等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揀委陳榮章代理婁羌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請以吉順等補放佐領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奏公文彙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江西督軍請獎克復南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查明克復南雄案內在事出力各級官佐士兵彙案分別請獎文單三件除請獎文職存記任用暨給予嘉禾章各員由院摘飭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補授軍官給予文虎勳章各等獎章人員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兵士謝臨元等五百二十八名應由本瓶核給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副官吳班侯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獎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江西陳督軍呈請獎克復南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沈冠軍 機關槍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龍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營副官朱文瀾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魏長斌 相立廷 司令部三等副官韓祖潤 團附官任鳳崗 營

副官史維俊 李錫恩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永慶 連長高得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屈耀

嶺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趙 照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莊福有 代理連長馬振鐸 司令部軍械長

柳永清 贛南使署上尉參謀兼南康縣轉運所委員長柯恆陸 陸軍省防三團二營連長兼充里東兵

站站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余從月 贛南使署特設上尉副官陳翰卿 蔡紹治 偵探長兼使署轄

送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國祿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營副官張鳳岐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馬玉光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魯士興 中尉銜少尉姚學功 連長唐允澄 陳鳳翔 李得昭 王文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江西軍械局三等局員兼野戰兵器廠委員陸軍礮兵中尉楊長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李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唐金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司令部三等副官陸軍憲兵少尉李聯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並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第九混成旅少校副官兼援粵贛軍司令部副官長陸軍步兵少尉劉中臣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長勝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洪文綸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世植 顏成玉 楊福順 耶廷輔

全金聲 喬良齊 何賜功 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李子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秀榮 王立雲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占周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許忠明 楊連發 王鴻昌 連長陸

軍步兵少尉趙學源 步兵中尉銜少尉李化年 連長王振翼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中田

連長魯士德 王兆崑 張明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崔鳴鹿 連長施銘恩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張飛鵬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桂雲 朱學詩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得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團副官陸軍礮兵少尉孫開基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陸嗣華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張全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營副官陸軍工兵少尉梅速成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王國慶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鄧得勝 連長

顏振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少尉王樹廷 少尉趙雲龍 排長兼輸送隊連長王得功 党際隆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贛南使署衛隊隊長葉長清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陳開雲 宋書林 胡金堂 劉得勝 鄭臣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宗德 趙仲義 旗官王占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姚得勝 步兵中尉銜少尉

馬士清 范文明 秦漢森 旗官吳澤堃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臺連昌 張明善 李雙林

孫學政 排長師桐春 萬連堂 焦殿元 谷得雨 胡其蘭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陳文同

少尉馬佩瑛 排長黃夢鈞 劉保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欽達 中尉銜少尉任守順 陳得勝

王天德 郝永安 排長趙冠儒 康金波 葛紹周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平安 關德安

排長李立銘 于嘉璋 張振邦 蘇文斌 代理排長馬林峯 排長郭福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鄭

保臣 排長陳學先 臧萬勝 王世祿 姜永貴 馬興臣 吳文起 蔣慶祿 閻吉山 排長國明

芳 周桂林 張慎會 李恩澁 孟光益 裴青雲 宋世清 張文學 李進下 賀志超 旗官陸

軍步兵少尉鞏維盛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得功 劉玉庭 排長葛青雲 陳玉龍 張耀三 排長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平安 孫長興 賈貴興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以上七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代理旗官陸軍礮兵少尉李尙榮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匡振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吳匡一 石鳳春 排長張鴻祥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羅順 伊伯仲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邵光琪 賴汝霖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程廣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福陞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准尉彭定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吉祥 溫日升 宋文科 劉裕麟 王順祥 岳聚賢 曹廣德 陳汝蘭 崔得

心 排長孫凱臣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侯燕山 謝永泉 排長賴緯武 谷祥林 排長陸軍步兵准

尉劉同樂 排長谷景仙 司務長代理排長宋萬才 劉錫和 馬懷真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施鴻恩

排長鄭錫光 許彥章 韓景愈 徐煥卿 胡富宣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培仁 司令部衛隊長

辛鳳祥 魯俊德 司務長王文得 田冠卿 排長黃連三 劉玉山 楊鳳池 輸送隊排長劉雲龍

劉繼堯 排長喬國林 董振海 蔣斌 秦振峯 齊衍武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周朝綱 排長

丁棟臣 郭子書 丁振華 劉化善 萬禮鈞 陳淑禮 代理排長郭澤 排長張清傑 劉景祥

佟兆元 高顯祚 蔣建邦 李福盛 戴藍玉 李振魁 商振武 余國柱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

顏士良 賈朝綱 王瑞生 董得勝 張榮升 黃玉先 排長李夢飛 陳蘭槐 代理排長李春林

劉占文 排長田九俊 楊扶國 李桂林 鄭西法 黃萬山 邢光東 龐星奎 安進朝 康錫

祉 代理排長范永奎 蔡鳳山 李封印 代理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錫珍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邵

炳文 代理排長孫繼祥 輸送隊排長何玉章 梁文清 夏寅科 米清山 張來升 李長順 李

鑑新 王進忠 侯蔭槐 孫勝得 陳心敬 王尋義 周德順 趙桐 方培元 王鳳瑞 劉文

風 郭九立 榮文士 翟寅田

以上一百零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董義仁 魏品三 李鴻勳 軍械長高雲峯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李蘭馨 李邦華 蘭振武 趙義 陳鶴麟 韓德寶 蔡少卿 哈清泰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劉炳辰 李占鰲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闔廣勝 非長蘇得勝 章國華 劉文明 梁俊龍 張

雲山 蘇振元 崔士連 張茂春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代理三等軍需正石志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司令部二等軍需丁國棟 第九混成旅二等軍需趙學禮 劉起莘 張茂林 代理二等軍需尤自煌

第二混成旅二等軍需何恩元 譚麟書 劉英 張慶松 第九混成旅二等軍需凌建勳 闔家瑞

楊鴻翔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醫院一等軍醫兼後方醫院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張國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江西陸軍軍醫院三等軍醫兼駐贛兵站病院一等軍醫陸軍三等軍醫徐銘 第九混成旅二等軍醫鄧良垠 陳書元 吳玉岑 第二混成旅二等軍醫陳傑 張兆鵬 陳國英 劉玉峯 吳述芝 駐贛兵站病院二等軍醫楊翰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九混成旅三等軍醫童兆榮 魏拯國 孔耀亭 曾元慶 第二混成旅三等軍醫李燦英 孫逢甲

譚恩桂 曾光球 汪學讓 劉占春 第九混成旅三等軍醫李拔 古德紀 游九思 陸軍軍醫院三等司藥兼駐贛兵站病院三等軍醫郭文治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江西陸軍軍醫院三等司藥兼駐贛兵站醫院三等司藥趙錫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江西督軍署課長陳澤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贛南使署諮議陸軍步兵少校邢瑞興 特設上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張慎修 第九混成旅工兵營附傅人俊 連長張鵬祥 鄭國安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長褚思標 排長馬得芳 彭定漢 團附官李成吉 贛南使署交際員陸軍一等軍需蔡紹權 司事

生兼援粵贛軍兵站監部三等副官張紹卿 第十二師軍醫生兼駐贛兵站病院三等軍醫陸軍三等軍

醫汪峻嵒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梁增國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令部司號長王文斌 參謀處三等書記第九旅學兵劉蔚林 代理排長擢粵聯軍司令部馬弁張殿舉

司令部傳達長馮得奎 贛南使署傳達長朱向鏢 第九混成旅司號長崔鴻瑞 司令部稽查許鳳

鳴 司號長田得林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二混成旅號兵長張玉山 號兵長燕雲山 司令部司書第九混成旅學兵孫圖貞 姜德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中隊長程 同 王俊卿 吳晉升 申 寶 排長劉慶祥 苗榮光 龔兆祥 商會會長鄒友海 副

會長高昌燦 縣署科員潘衡建 警佐溫汝楫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事王振邦 王智明 丁積璧 李允康 李運熙 李秉衡 司書宋 雄 陳繼鴻 沈康年 王從

樂 趙月修 白恩榮 司事生賈永勝 胡 霖 周自桐 書記長黃經濟 司書生裴維藩 王文

偉 賈華孫 陳有年 王文澍 司書孔慶植 李大綸 王志和 繕寫學兵焦景華 成文賢 司

書閻慶麟 陳允升 劉桂芬 段鳳田 潘行健 黃錫光 丁積倉 何桂梁 劉秉德 李翰璋

彭仁勳 馬爽圻 王印祥 傅鴻儀 李保民 揭傳德 張宗堪 吳 靈 夏國樑 趙 英 穆

逢春 陳鴻章 王載福 李世勳 宋 衡 陳志昂 許漢雲 馮國梁 夏寶泉 張華堂 吳子

元 孫葆齡 王義振 張德煦 牛銀漢 張鴻鈞 李守鈺 朱惟基 丁積從 朱亞龍 張國柱

李慶輔 閻瑞璋 王榮光 楊魯藩 謝樹亭 盧文瑞 繕寫學兵趙秉璋 司書胡克貴 王汝

湘 孫 鞏 臧定濤 王炳奎 劉明鑑 石柱林 王文煜 劉哲羣 楊沛霖 盛祖光 郭書麟

方家相 冀陽明 傅錫曾 黃思楷 艾昌勳 蒲潤培 郝希望 張榮瀾 張國鎔 侯 崑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王灼華 吳騰驥 陳廷芳 杭元鼎 蔣崇詩 萬樹芳 郭廷彥 延德輝 張明鼎 杜益新 陸嘉德 鄭文亭 邊宗源 魏震武 劉炳南 張化南 梅章 崔炳綬 張宗萬 邵靜楓 李樹榮 翟興泉 曾如蘭 郭金鑾 宣鶴傳 殷寶鑾 周衍鈞 丁潤生 金壽愷 胡永祝 楊宗周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謹將江西克復南雄在事出力官佐弁兵請獎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司令部軍需官周邦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司令部二等軍需丁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一等軍醫野戰病院院長第九旅軍醫官游竹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一等軍醫第二旅四團三等軍醫正商蔭楠

以上一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三等軍醫正第二旅三團三等軍醫正鄭子才

以上一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贛南道署總務科兼財政科科長關兆鳳 七等嘉禾章贛州電報局局長梁金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司令部名譽軍法官大庾縣知事吳寶炬 南康縣知事尤士奇

以上二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大庾縣警佐兼司令部名譽輸送隊長王光鷲

以上一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輸送第三隊隊長丁善思 司令部一等書記官胡家義 司令部一等書記官宋雲衢

以上三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並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張克俊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楊俊濤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汪 瀑 陸軍二等軍醫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等書記官王濟輔 第

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李 珍 陸軍二等軍醫第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王荊棠 陸

軍二等軍醫第九混成旅步四團三營二等軍醫胡源江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二等書記官達玉琴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二等書記官潘希元 陸軍二等軍醫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等書記官杜子

昂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等書記官林一傑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援粵贛軍司令部名譽委員袁煥斗 援粵贛軍司令部名譽委員潘鼎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二團三營三等書記王庭槐 試用縣丞贛南使署三等書記張學金 布

理問職銜贛南使署三等書記兼援粵軍贛南臨時執法廳書記長蕭春芳 贛南使署三等書記謝象煥

贛南道署教育科兼實業科科長潘宗鼎

以上五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等書記何振鐸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三等書記王恆謙 陸軍

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營三等書記詹德全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三等書記楊佐理 陸軍第

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三等書記陳日華 陸軍二等軍需第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二等軍需屠雲驥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一營三等書記朱應龍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二營三等書記齊 治 陸

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三營三等書記白寶善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營三等書記周世卿 陸軍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三營三等書記劉懋鈞 陸軍第九混成旅工兵營三等書記李益靖 陸軍二等軍醫第九混成旅工兵營二等軍醫蘇雲龍 陸軍第九混成旅輜重營三等書記趙煥章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第四期保免知事督署軍醫課二等書記官兼後方醫院書記官陶家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江西湖南等省辦理軍事出力人員請分別

獎叙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竊查本年國慶各省區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准甘肅張督軍江西陳督軍湖南張督軍旅長張錫元先後電稱本年國慶恭逢 大總統就任之期請將辦理軍務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江西湖南等省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署軍醫課長曹爾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署電務處主任鄭瞻雲 督署軍需課員孫錫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四混成旅參謀長孫定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附胡錦華 營長張葆初 魏福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詞判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三四號

判決

上告人吳秉鈞 江西鄱陽縣人住縣城內新建後橋一號年三十八歲

蕭仁福 江西九江縣人住縣城內年三十七歲

被上告人李家浦 籍貫同前京寓蘇州胡同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江西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案兩造爭執之點應行審究者有二(一)被上告人原充江西貧民大工廠廠長其當選眾議院議員時是否尚係現任官吏(二)被上告人究僅二十四歲與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不合抑其當選實已三十歲茲就第一點而論原審以被上告人原任廠長已於覆選之前經江西實業廳長批准辭職應以業經辭職論上告論旨主張職務未卸尚屬在職不得謂非現任官吏而於批准辭職之時日則並無異詞按呈請辭職既經該管官廳批准准諸本院向來判例自應認為業經辭職(參觀本院統字八百十九號解釋)其交卸職守乃辭職後當然之事不得因其未遽交卸遂謂法律上官吏之地位仍未消滅此項主張殊屬不能成立至關於第二問題原判據督軍公署鈔送之履歷認定被上告人當選時年已三十雖非全然無據惟查卷附被上告人所呈家譜係光緒乙酉年(十一年)所修而其次兄家莊生於光緒十三年(丁亥)四月譜內已用破筆添註據被上告人代理人前在原審供詞家浦二兄家莊確係光緒十三年出生現年三十二歲(見第二次辯論筆錄)則不但該譜由被上告人提出不能疑其不實且既明明供稱其次兄係於光緒十三年出生而被上告人行居第七又本無爭執如果被上告人生於戊子五月則距十三年四月不過一年其間兄弟出生乃至五人之多自非調查此兄弟五人之出生年齡相互印證得有確實信憑則其父所娶之妾縱非一人似亦不能遽認上告人之主張為不當況該載被上告人父所娶之妾不過三人被上告人之代理人雖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於原審第二次言詞辯論時主張其父有妾上十人然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訴狀則又謂連前共計妾七人是妾之實數被告前供狀與所呈證據已有不同原審祇謂其父所娶之妾並非一人而究竟共有幾人並此一年中所生之兄弟五人何人為何妾所生及其兄弟出生之時日如何均未分別查究認定實於事實關係有欠明瞭且該譜雖係乙酉年所修而除前開生於光緒十三年之家柱業經記入外尚有家深亦經載明生於光緒十七年此外所載生於十一年以後十七年以前者尙復不少如果被告人之出生實在光緒十七年以前則何以獨付闕如雖被告代理人原審辯稱譜係任人隨意載上同時出生之人有上譜的也有未上的所稱如果屬實則未經添入者應不止被告一人一人何以未據確切證明而秉筆記載者究係何人原審何以不訊明傳質以資參考至戶籍冊一項本被告自謂調查之證據該冊既於民國五年填明被告人為二十一歲六年填明為二十二歲則欲事後主張該冊錯誤苟非就錯誤之事實有確鑿證據自難遽予憑信原審僅以警廳覆函有准被告上告人函請更正之語遂謂原填年齡不能據以為實亦有未合況其向警廳函請更正已在原廳函查之後而被上告人之代理人在原審又經聲明前向警廳更正之函未得本人委任當然無效茲答辯意旨亦謂函請更正究屬何人不得而知則警廳究何憑而認為錯誤亦應審究明晰始足以昭折服原判於上開諸點未予依法釋明自有未協即應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又本案上告係因原審認定事實未盡合法應予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 推 事朱學曾
- 推 事陳爾錫
- 推 事曹祖蕃
- 推 事張康培
- 推 事林鼎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公電

吉林督軍孟恩遠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陸軍部鑒頃據報告農安長嶺之間小雙城堡地方即十三甲現有無賴流氓受參議院議員于貴良衆議院議員賈明善等之鼓惑到處煽動藉軍隊號糧號草人民受害爲詞聚衆開會倡言須以武力抵制不久當有暴動等語查軍人號糧號草本係不正當之行爲業經恩遠屢次嚴禁出示公布在案已不啻三令五申矣猶恐距省較遠偏僻之處仍不免有此等陋習發生本年冬令復通令各處駐防軍隊及地方官誥誨諄諄并出示通告如有不法軍人抗違前令者准人民來署指控以憑澈懲數月以來并無一人告發派員四出偵查迭據查復亦無其事足見此等惡習早已革除乃議員于貴良等欲謀本省政權藉端簧惑將欲破壞地方治安其居心誠不可問恩遠忝膺疆寄責重保安萬不容二三奸民擾亂安寧之秩序以遂其私圖倘竟發生變故無理取鬧惟有從嚴剿辦以土匪滋事論藉傲將來而安良善至恩遠治吉十餘年視民如家人父子自問此心無一事不可以對此邦人士苟有不顧大局自干法紀者亦必執法以繩不敢稍存姑息致貽養癰之譏耿耿此心可矢天日除電令雙農一帶駐軍嚴加防範外特先電陳敬乞垂察孟恩遠沁印

張一鵬沁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司法總長鈞鑒沙遜已驗存土五百六十五箱前昨今三日焚未完竣一鵬豔日回京謹聞
張一鵬叩沁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戶租費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併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自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 | | |
|--------|----------|--------|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搭收現金二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廟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
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
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
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尙
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遠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
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
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
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在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
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發給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凡曾經 特許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鑄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鑄六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直鑄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劃碼	直鑄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晶質	一碼		白文 每字三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鈔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平政院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呈

內務總長咨呈國務總理查梁華聯遞補梁士詒議員遺缺程序相符繕具名冊希轉行參議院查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陸軍部致國務院公函（八年資字第一六一號）

一號）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種

類數目清單）

公電

開封趙倜來電

福州李厚基等來電

承德姜都統碼電

山西閻督軍濂電

蘭州張督軍養電

陝西督軍署梅參謀自龍駒寨有電

浦口王巡閱副使咸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開封趙倜等來電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四期付息

辦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授粵總司令張懷芝呈請取消授粵總司令等語現在南北停戰大局漸就和平援粵總副司令均即撤銷該總司令等所屬軍隊著由陸軍部派員前往妥籌收束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安徽財政廳廳長劉鴻慶辦事不力請予免職劉鴻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胡思義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河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與情未洽請予免職蔣懋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鄭焯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調任關廣麟署交通部參事蔣尊禕黃贊熙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陶思澄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記三加陸軍職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程源深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泰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齊洞爲陸軍礮兵中校馬麟趾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戴星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樹楷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名顯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寇紹言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琴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李建奎爲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許秉衡署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賈起鶴爲湖北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金萃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家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呈綏東縣知事高鴻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高鴻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冀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石守易等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統計局僉事何家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何家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部員何焯時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進叙本部次長李思浩官等由
呈悉李思浩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日本官兵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駐法軍事委員長唐在禮請獎給魏鍾奇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清鄉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記三郭泰勝等已有令明發楊繼緒張繼忠賀德昌張廣山李繼德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祥雲陞補前鋒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本部僉事暨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官等由

呈悉邢之襄准仍叙五等林大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皖省學員徐慕庭捐資興學請給褒辭由

呈悉准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給予英國教士柳慶春本部獎章請鑒核飭局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吉會鐵路督辦權量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報振武新軍裁遣改編事宜完竣請交部核定編制餉章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豫省辦理電政人員卓著勤勞請獎給文虎章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民國七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呈請獎給山東黃河險工搶護平穩出力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十五號

添派黃贊熙為審訂鐵路法規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三號

本院推事錢承緒現經進叙二等給二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 震

平政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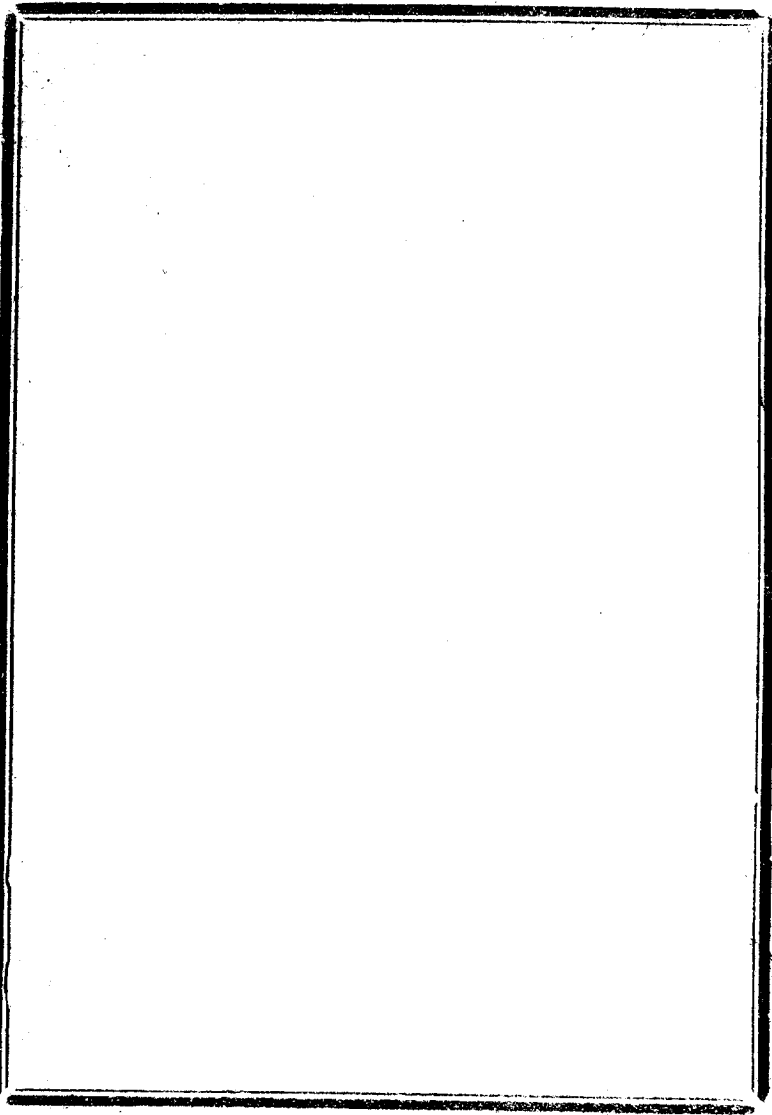
令吳苞

派吳苞為第三庭練習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寰球樂爐	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黎宮齋主人	黎宮齋主人	一冊	
催眠術講義	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梁作棟	商務印書館	二冊	續出七冊
少年叢書	八年一月十日	孫毓修	商務印書館	續出第六七八九各冊	逐次發行
常識談話	八年一月十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續出下冊	逐次發行
暗射代數學題解	八年一月十日	顏景煊等	商務印書館	續出第十至十四各冊	逐次發行
惜陰英文選刻	八年一月十四日	李翊灼	李翊灼	一冊	
中庸直訓	八年一月十四日	嚴樹森等	商務印書館	二冊	
修身遊技唱歌聯絡教材	八年一月十八日	吳銘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童子軍露營須知	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童子軍規律	八年一月十八日	張亞良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八年一月十八日	傅運森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八年一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佈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國民學校用新圖畫教授書	八年一月十八日	韓受祿	商務印書館	八册
實驗分團教授法	八年一月十八日	陳文鍾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幾何學問題詳解	八年一月十八日	崔朝慶	商務印書館	一册
礦物學要覽	八年一月十八日	劉紀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工藝製造法	八年一月十八日	奚楚明	商務印書館	一册
美國工商業發達史	八年一月十八日	葉建柏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手相學	八年一月十八日	風萍生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天然生活法	八年一月十八日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註釋尺牘進階	八年一月十八日	李澹吾	商務印書館	三册
新編公文書程式舉例	八年一月十八日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初級英語讀音教科書	八年一月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英漢對照伊索寓言詳解	八年一月十八日	鄭富灼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藤納遜樂府本事	八年一月十八日	馬驥	商務印書館	一册
雙城記	八年一月十八日	馬驥	商務印書館	一册
金銀島	八年一月十八日	馬驥	商務印書館	一册
羅馬大將該撒	八年一月十八日	楊錦森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英語構造要	八年一月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英漢合璧小說叢刊	八年一月十八日	胡憲生	商務印書館	四册
美國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	八年一月十八日	蔣夢麟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法語初步

八年一月十八日

凌望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册

袖珍世界新輿圖

八年一月十八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實測上海城市租界分圖

八年一月十八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册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

八年一月十八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先出第一册

分次發行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公開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楊聯雲與楊在渭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王氏與張金海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扎荷柳等與范高平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荷舟與孫光煜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學海與丁萬明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洋粒寨屯公會與張文明等爭報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吳世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六 號

- 一 王氏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酉山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之琴等犯殺人賄博利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錫章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級三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楊東林與楊百川等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天珍等與周杜氏身分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文炳與陳徐氏等繼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薛萬春與丁少華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藍喜祥等與康德壽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紹斌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運剛犯收受被和誘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定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趙錫三與趙恩麟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映忠與楊少勳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楊洛起與郝綱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殿選與倪朗軒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國士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占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張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重清犯誘拐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呂朝陽等與呂師姬等修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祖武等與余煥章等祀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鴻漸與吳蔗軒查田衣物及喪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植堂與陳敬卿違約及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趙崑山與呂桂芳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本立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蔣清正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葉萬高犯殺人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謝文嶺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志平犯販賣鴉片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貴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翰文犯詐財未遂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石郭氏等與石贊襄等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昌五等與夏長高等修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葛人玉等與葛法貴等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子承與聶采思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玉書與張金厚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錦雲與王克球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執中等犯營利略誘及妨害公務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蘭田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起鴻犯侮辱官吏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凌信愈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陳潘氏與陳家釗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黃氏與呂蔡氏人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孔康與鄭守實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永清與馬逢吉塘股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井占德與川上久輔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德忠與王發仁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陳媽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騷擾及損壞建築物俱發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郭福增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一京師王廷棟等與耶承恩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北朱萬發與熊炳南碼頭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孟憲富與俊有來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沈福祥與錢達三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張貽善與張^吳修氏家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劉陳氏與楊文彬財產涉訟上告案

一湖南曹樹勛等與曹胡氏繼承及祀產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劉同康與宋宗鑑選舉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吳經國與汪聲選舉涉訟抗告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浙江許陶氏與許家潤遺產涉訟上告案
- 一 熱河額爾丹白眼與趙恩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 一 安徽查松年與朱瑞庭水利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徐毛氏等與徐李氏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汪成珊與謝勝蘭等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湖北孫熬對於殺傷私訴案被撤銷上訴抗告案
- 一 湖南黃翦氏就黃成名與羅玉階等賣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吉林李清和與姜懷親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何錫侯與王德長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湖北胡獻廷與江陵勸學所洲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蔣沈氏與蔣國斌公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李昌坦與李昌果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咨 呈

內務總長咨呈國務總理查梁蕙聯遞補梁士詒議員遺缺程序相符繕具名冊希轉行參議院查照文

為咨呈事前准貴院咨開准參議院咨開據中央第三部議員梁士詒來函辭職業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表決許可茲依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備文通知希即依法遞補等因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即行知農商總長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梁蕙聯係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候補當選人第一名業經通知該員函復願依法遞補除給予遞補證書外相應造具遞補議員名冊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梁蕙聯係中央第三部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以之遞補梁士詒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相應繕具名冊二份咨呈貴院希即轉行參議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 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交湖南省長呈請任命洪恩培等試署湘鄉等縣知事文一件隨歷一件到部查該省長所請任命各知事除周壬趙志元二員均係分發湖南任用知事核與任命知事辦法相符應由部另案辦理外其凌紹典羅紹融丁春膏蔣化南稽炳元等五員均非分發湖南知事事先並未咨部調用其王煒彤邢濬清何霽洪恩培等四員均非由部分發知事核與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不符礙難准予呈請任命惟准該省長咨稱軍興之後為地擇人未可拘牽常例所有現署懸缺各員准予暫行署理以維持地方秩序除咨湖南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六 號

長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陸軍部致國務院公函(八年資字第一六一號)

逕啟者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陸軍少將徐鏡清呈請獎給楊世鏞等勳章文一件相應抄錄原文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則匪請獎應由所屬最高級長官咨送本部核辦此次該少將呈請給獎手續不合未便核辦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廳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件即希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單一件

總檢察廳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呈

訓令

指令

公函

普通函

啓

請求書

通知書

批示

聲明書

電報

附記

以上統共六千二百九十一件

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三百八十八件

一千七百六十三件

一千八百四十件

一千二百七十件

五十四件

二十八件

二件

六百一十九件

二百零二件

一百一十四件

十一件

公電

開封趙倜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軍部參謀部鑒據歸德寶鎮守使德全毅軍常翼長德盛會呈股匪窟聚蘇省屬之鼎新楊集一帶毗連豫邊游弋飄忽前雖有意投誠而慾望太奢狡詐百出勢唯有合力痛剿冀以掃盪妖氛綏靖邊圉德全德盛會商計畫集合軍隊於本月十七八日先後出發一面分派偵探匪蹤該匪聞信方欲率黨潛逃德全等且追且剿十九日早探悉該匪首張金標二莊領馬蝦陳福勝等結合大小各桿約一千餘人盤踞李家油房張樓大黃莊小黃莊等處查該處皆深溝高寨四面森林且當蘇皖孔道形勢極爲險要匪既得地進攻甚難德全德盛商定分路進擊毅軍鄭統領明山管帶高緝有率隊攻其西宏威軍胡統領得勝夏管帶思忠毅軍許營務處得勝楊管帶學懷率隊攻其南毅軍馬隊管帶李象山杜勳鮑喜清攻其東李統領紹臣率隊堵禦東北德盛督同指揮官張志恒李志大王化一等由東北進攻并分令幫帶常錫侯所部於東南設伏管帶陳應傑率隊堵其南竄德全親率宏威軍由西北方面直上并安設大礮遙射該匪抵抗甚力又以濠深增高有恃無恐竭力還擊我軍各隊皆奮力前進德盛復揮兵側擊匪勢漸殺先將張樓克復張樓竄匪奔入李家油房與他莊之匪勢成犄角我軍勇猛有進無退連破數卡四面射擊彈落如雨自晨十時鏖戰至下午八時匪不能支乘黃昏煙霧趁機拼命奔逃遂將李家油房大小黃莊同時佔領計斃匪一百餘名傷者甚多奪獲匪槍二十餘枝我軍陣亡兵士三名受傷二十餘名打下肉糧數十名是夜有尤爲狡悍之匪分股來撲馱牧車站幸德盛等先時布置預令毅軍管帶陳家魁旗官席錫榮營務處馬朝棟姚致道鍾元參謀王蔭亭指揮官張鏡燦等分領精兵沿途設伏或保守車站或衛護後路根本該匪遇伏堵擊無隙可投得保母犯二十日早跟蹤進剿迨至夏邑縣北之王樓時值下午三時據探報匪首程季全葛二胖馬得義方二等率悍匪二三百人潛匿班莊德全德盛立即督隊向該莊進發兜擊天將昏黑因密設伏卡以堵竄逸

德全等親自指揮進攻匪衆據寨禦德盛躬冒槍彈直抵寨下各兵士奮勇爭先該匪等兇悍異常勢不稍殺不得已安設大礮遙射挑拔奮勇二百餘人一面然火阻其出路一面穴牆而入甘冒凶鋒我軍拚死血戰當將匪首趙四馬得義葛二胖子擊斃匪首程季全擊傷下部又被兵士將該匪首用槍亂擊身首異處此外被火焚者六十餘人槍斃者五十餘人生擒十人身受重傷沿路倒斃者五六十人奪獲並燒燬雜槍一百餘桿奪獲自來得槍一桿我軍隊亡兵士十六名受傷者八名伏查匪首程季全等號召黨徒擾害閭閻積年巨患窮兇極惡今幸仰託德威渠魁殲滅各將士等追奔逐北兩雪載躬冒槍林彈雨之中血戰於昏夜迷漫之際洵屬異常出力除將陣亡兵士照章請恤傷兵醫治肉票分別資遣仍一面搜剿餘孽以絕根株外理合將十九二十等日先後剿擊張樓李家油房大小黃莊及班莊股匪獲勝擊斃首要各情形馳報並懇轉報中央俯賜獎勵以昭激勵等語除仍飭搜剿外所有該鎮守使該翼長率隊於十九二十等日在張樓李家油房大小黃莊班莊等處剿匪獲勝擊斃首要並擬請俯准獎勵各情形理合據報電陳伏乞鈞鑒訓示趙倜叩省印

福州李厚基等來電 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財政部鑒茲查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七日止林前廳長任內收入七年度解款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零又補收三四五六各年度解款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零又林前廳長任內因值交卸尙有未經分金庫轉賬者計收入前年度解款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元零又收入七年度解款五萬六千零六十九元零支出前年度軍政費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元零收支適合先行列報俟於八年一月間由庫分別列收別支以清款目又補收二年度及以前解款銀元三千四百零三元零又自十月十八日廳長接任之日起至月底止新收七年度解款九千九百三十六元零又補收三四五六各年度解款二萬零四百九十二元零謹聞厚基毓楸叩感印

承德姜都統禱電 一月二十三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駿院電誦悉我公當選議長領袖羣倫悉聽鴻猷良深忭賀姜桂顯禱印

山西閻督軍漢電一月二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鑾領袖議席立法得人福國利民特電馳賀閻錫山漢印

蘭州張督軍養電一月二十四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木齋議長鑾頃接貴院通電忻悉榮被公推出長議席老成碩望福國利民深慶得人特電馳賀張廣建養印

陝西督軍署梅參謀白龍駒奏有電一月二十七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木老鈞鑾頃見報章欣悉老世伯當選為參議院議長作民權之保障立萬民之法基福國利民惟公是賴為民國賀為國民賀勳五位陝西督軍署行營參謀兼商維游擊司令部參謀長世姪梅寶璣叩有

浦口王巡閱副使咸電一月二十六日到

北京參議院李木齋師鈞鑾吾師首選為國得人民望所歸邦基攸賴入告風議咸仰嘉謨謹肅馳賀不盡瞻依學生王廷楨叩咸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財政總長鈞鑒此次焚土海關員役勤奮異常擬先由一鵬定製紀念銀杯銀盒分別贈送又浦東焚土中外來賓均備茶點午餐前款不敷請續撥洋二千五百元由關監督先行墊用應請電知遵照張一鵬叩感

上海張一鵬來電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司法總長鈞鑒沙遜已驗存土五百六十五箱前昨今三日焚燬完竣一鵬昨日回京謹聞張一鵬叩沁

開封趙個等來電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國務院鈞鑒財政部鑒七年十二月分共收正雜各款六十六萬三千餘元共支軍政各費七十九萬八千餘元兩比不敷十三萬五千餘元連前共不敷六十萬零一千餘元又牙稅三萬二千共百九十一元零驗契二十九元零礦稅三千一百七十七元零專款補水十二元零除由廳造具收支報告書外特先電達兼省長趙開暨財政廳長蔣懋熙宥印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四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四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三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存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三期付息期已滿所有第一至第十三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四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三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四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派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四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四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四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入釐軍需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號

經售機關	票	數	價	額	第十四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五十元票 二十八張 十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二張 五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五十八張 十元票 二十一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七十三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百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前樞成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三十張 五元票 三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五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紀念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朱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共計債票十五元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四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四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

碼號票元百		碼號票元千	
16101-16200	1-31	4287	1-2
16213-16224	156-186	4294-4295	11-12
16228-16320	249-407	4301	17-20
16535-16600	1001-1010	4304-4305	23-24
18106-18136	1042-1072	4308-4313	27-28
18168-18229	1104-1134	4327	33-34
18323-18353	1197-1227	4371-4400	39-41
18507-18567	1290-1382	9001-9084	84-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69-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3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2-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203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54-2215	1014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33
20894-21000	2340-2370	10369-10478	322-323
21108-21428	5544-5558	11706-11732	326-327
21536-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336-337
21750-21856	6593-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5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84-12110	360-365
30366-30462	6846-6934	12192-12245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784-30890	7028-7058	12359-12385	380-382
31105-31318	7559-7651	12413-12493	501-527
31426-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22-635
31640-31853	9317-9369	12575-12601	663-665
32001-32600	9371-9417	12683-12763	3001-3003
32679-3268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88-32690	9640-9853	13088-13114	3151-3154
32701-32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32952-33166	10175-10281	13196-13222	3263-3269
33382-34456	10496-10602	13277-13330	33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861-3909
35317-36821	11780-11886	13412-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208-12314	13539-13563	4180-4206
37897-38326	12636-13063	13639-13663	426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31	54725-55104	1-28
226801-226828	501-997	55485-55864	501-852
226960-226989	3110-3637	57385-57764	2373-2752
231250-231300	4694-5749	58905-59664	3513-4272
231601-231624	6278-6805	61185-61564	4653-5032
231655-231684	7334-7861	61945-63084	5413-5792
233915-233944	8918-9445	63465-63844	6553-6932
235105-235134	14802-16385	64225-64604	7683-8832
249149-249238	68422-68949	65745-66884	10501-10561
249419-249448	70534-71061	70685-71064	10806-10866
249539-249568	72646-74757	71445-71824	10989-11110
249659-249778	75286-75813	A47312-47385	11172-11232
249809-249838	76870-77925	A48170-48200	11294-11354
249899-249958	78982-79509	A48601-48630	11477-11537
250019-250048	80038-80565	A48692-48752	11660-11842
250079-250108	82678-83205	A48814-48874	12209-12269
250229-250258	84790-85845	A49036-49096	12453-12513
250349-250408	87958-88485	A49519-49600	12697-12940
250529-250558	89014-90597	A49701-49738	13002-13062
250589-250678	91126-91653	A49798-49856	13185-13306
250709-250738	92182-92709	A49901-49980	13429-13489
250769-250798	94294-95877	A50216-50300	13551-13611
250889-250978	101158-101685	A50401-50433	13856-13916
251279-251308	102214-102741	A50476-50500	14100-14221
251339-251368	103270-103797	A51236-51294	14466-14526
251399-251428	104326-104853	A51572-51600	14688-14770
251459-251488	105910-106967	A52001-52030	14832-14892
251649-251606	107498-108027	A52090-52100	14954-15014
251635-251662	108558-109617	A58001-58306	15198-15380
251691-251746	161800-162329	A58687-59066	19195-19257
251831-251858	163920-164449	A59827-60588	19494-19700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A60971-61352	27701-27710
251979-252076	217001-217011	A61735-62498	47205-47504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A63445-64026	48645-49024
		A65173-65554	50165-51684
		A65937-66000	52065-62444
			53205-53964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六 號

三 十 六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摺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摺收現金一元

摺收現金三元

摺收現金五元

摺收現金七元

摺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摺收現金二元

摺收現金四元

摺收現金六元

摺收現金八元

摺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自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權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尚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遠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為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遵發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二批至第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零零七萬一千零六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第八第九第十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業於一月十一二十九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鹽業銀行分配七年份股東官餘利廣告

本行七年份股東官餘利照章程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股東諸君可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特此廣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配
五	四	二	見	新
三	二	元	帶	綬
位	位	元	勳	表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錦	匣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說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詳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	二元五角	三	三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